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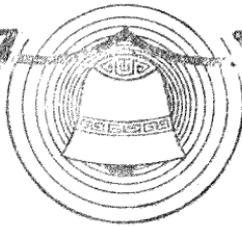
部定大學用書

社會教育行政

鍾靈秀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社會教育行政

全一册 定價國幣壹拾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險費)

編著者	鍾靈秀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2136)

校整：琪裕

滬·本

2/1-0.15

陳序

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自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社會教育司，已經肇其端倪，至抗戰後增加各種各類的社會教育機構而越加昌盛。於此，我們可以看出社會教育的範圍愈擴充愈廣大，完全因為它的實施機構包羅豐富，行政系統紛張，一切愈趨於複雜的緣故。不消說，社會教育的意義本來已夠豐富了，它的目的直接在於社會的進步，並以充分滿足全體或一般人類的需要而促進幸福。因為人類的生活是無時無刻不靠社會環境去變化的。人類有生有死，有成長，有衰老，有遷徙，甚至如今日我國人有逃避流亡，莫不發生鉅大的變化，幾幾乎整個的人類社會和個人的一生無不常在變化中。這些變化，如果要形成爲向上的，進步的，自非運用教育的力量，及推行教育力量的機構不爲功。同時我們明白，在這種情形之下，只賴學校教育還不夠，必須賴社會教育和社會教育行政機構，纔能勝任愉快。

當我們在抗戰時期，爲了適應戰時需要，以達到上述的使命，不能不先確定社會教育的制度。所以近幾年來，教育部釐訂社教行政系統，制定各種有關法令，添設了許多社教機關，發達之速，遠非學校教育或它種文化事業可比。舉例來說，因戰事所促進的社會教育的新機構，約有（一）社會教育工作團，（二）巡迴戲劇教育隊，

(三)實驗巡迴歌詠團，(四)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五)電化教育工作隊等等，後來隨着事實演變，將原來含有收容救濟性質的社會教育工作團等機關，一再加改組、整理或合併，以充實其機構，改進其工作。此係就戰時添設的新機構一項而言，其它社教新設施，更不勝枚舉。至於中央和各省所有普通一點的社教機構，也一天多一天，而且往往趨重分工，同時又提倡合作。分工方面，有如國立圖書館、國立博物院、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等，偏重收藏、保存、輔導的工作，也注意閱讀展覽示範等事宜，冀能散佈教育功效於一般社會；合作則規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使負切實推行的責任；又使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辦理成人班和婦女班，以普及識字教育和公民常識爲目標。此外，陳前教育部長立夫先生，主張社會教育以德育爲先，而德育以禮樂爲中心，故於三十二年五月間，設立禮樂館於北碚，從事制禮作樂，規模相當宏大。這也算是一種新制度，以禮樂去滲透於人類生活的各方面。以上所臚列那些分合錯綜的事實，顯示了我國社教迅速發展，雖然是綱舉目張，究竟有些頭緒紛紜，不但一般人對之茫然昧然，就是社會教育工作者，也不容易澈底明瞭；大家都覺得社教行政和事業日益發展，日趨複雜，有不易認識清晰的地方。因此，感覺到必需有一種比較完備的社會教育行政的書籍，以爲參考。

吾友鍾嶽雲先生爲研究這類行政問題最精細最透澈的人，並且担任教育部社教行政工作，歷十餘年，其中有一大部分法令、計劃，都經過他的手擬訂、簽釋、整理，並曾對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社會教育行政系、中央政治

學校邊疆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和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講授討論至好幾次的。他編著這部書，實是最適當的人選。這部書材料豐富，紬繹詮釋得很精詳，目次敘述亦井然恰當而有條理，足徵他耗費了不少的時間和精力。因爲我已往曾主持社教行政，又嘗與鍾先生同事多年，深知其人，復讀其書，認爲此係在目前談社會教育行政的第一部傑作。匆促之間，作一序文介紹，相信我教育界尤其是社教界的同人，早已迫切而熱望之了。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陳劍脩序於重慶復興關

陳序

一種事業或運動之興起，一定有其時代之背景，而此種事業或運動之能否發皇開展，有無健全之行政機構為其重要決定因素之一。社會教育是我國近代之一種新興教育事業，是一種教育改造運動，期以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付諸實施，使其貫徹國家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達到教育之目的，則中央及地方自應有其行政機構，負組織、計劃、執行、監督與指導之責。現我國社會教育行政機構，自中央以迄省（市）縣（市）已確立一貫之系統。故其事業得以蒸蒸日上，而未來之發展，正無量也。

近年以來，由於抗戰建國之迫切需求，社會教育事業更形發展，行政上之一切設施亦漸臻完備。因此，社會教育行政已成爲獨立之科學。現社會教育學院、大學中之社會教育學系及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中，均有「社會教育行政」學程之設置，一般從業人員，對之亦有加深研究之必要。惟坊間出版此類有系統之著述甚少，有之亦未能將最新之材料收入。而一般研究此學科者，對其材料之蒐集，一時殊感不易。故目前如有一新著之「社會教育行政」專書出版，實我社教同人所急切盼望者也。

鍾靈秀先生從事中央社會教育行政工作近二十年，最近數年來，又於各大學及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

講授「社會教育行政」學程凡十餘次，其所授之講稿，經歷次增編改纂，茲成「社會教育行政」一書，付梓問世。本書取材精備，見解透關，編裁適當，舉凡社會教育之目標與制度，社會教育行政之沿革與現制，人員之訓練與任用，經費之籌撥與支核，視導之原則與要項，以及重要法令等等，莫不詳明論列，包羅無遺，於博大中見精微，於複雜中有條理，尤為關於社會教育著述之佳構。本書出版，必能予我社教同人以實際之助益，對社會教育學術亦有相當之貢獻，其史料之蒐集整理，尤有價值。本人得先讀一通，至引為快，謹書數言以為之序。

陳禮江序於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自序

我國社會教育事業，在前清末年雖已稍稍萌芽，但關於社會教育行政，概係由普通教育行政機關兼帶管理，並無特設專管的機構，以致無專人負責，迄無具體的成績表現。

自民國元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於南京，蔡元培先生任第一任教育總長，於草擬教育部官制時，特設置社會教育司，與專門教育司、普通教育司並列，於是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始行奠立。當時各省，大都有教育司，司內設有通俗教育科，主管省社會教育行政，而各縣有勸學所亦負推行縣社會教育之責。所以談到我國近代社會教育行政的起源，應歸功於民元蔡元培先生任教育總長之時。可惜自民國二年以後，袁世凱欲帝制自爲，推翻共和，首先摧殘教育，將各省教育司一律取消，僅於巡按使公署（即今之省政府）之下，設一教育科，管理全省教育行政。抱殘守缺，毫無生氣，一般教育現狀，尚且不能維持，社會教育，自亦不能例外。民國六年，推翻袁氏帝制，再造共和，各省成立教育廳，恢復專管教育行政的機關，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有設專科的，有與他科合併辦理的。社會教育行政機構，雖已稍稍改善，但因軍閥專政，國內紛擾，迄無寧歲，以致社會教育行政和事業，仍然是無甚進展。

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經大學院及教育部先後積極提倡，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已日漸充實設置，社會教育事業亦年有進展。我們查閱十七年度社會教育統計，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數僅一〇、七七三所，社會教育職教員數，僅一四、四九五，社會教育經費數，僅三、六三六、六六元。至二十五年，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數，增至一五八、〇三八所，社會教育職教員數，增至二〇八、一四五人，社會教育經費數，增至一六、二七五、六一〇元，在這九年當中，就社教機關講，已增加十五倍，就社教人員講，已增加十四倍，就社教經費講，已增五倍。進展之速，可以概見。

「七七抗戰」以後，戰區省份社教事業雖受影響，然後方各省均大有進展，而所以促成之者，有計劃、執行、督導、考核的機構，培養、訓練專門的人員，籌措大量的經費，研討推行的方法，編製適當的教材和教具等等。這都是社會教育行政之事，必須深加研究，詳為討論，始能推行盡利，事半功倍。這是社會教育行政學之所由起和必要。所以，自十七年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私立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成立以後，及近年訓練社會教育人員之學院、學系、學校、或訓練班，其課程中，均有「社會教育行政」一學程，於講授「教育行政」以後，而為專精的研究。

二十九年教育部於重慶青木關設立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班中課程，亦有「社會教育行政」一項，班主任陳部長立夫，副班主任陳司長禮江，聘請著者擔任講授這項課程。乃查閱此項書籍甚少，殊無適當教材，於是編輯「社會教育行政大綱」一書，以為講授之用。該班辦理四期，共計講授四次。三十年中央政治學校

開辦邊疆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亦有這項課程，聘請著者主講，又講一次。但均因課程時數，共僅十餘小時，以時間所限，僅能述其概要，不能作詳細的講授，殊爲憾事！

三十年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正式成立，院長陳逸民先生聘請著者爲「社會教育行政」教授。於是準備教材時，先將前所編的「社會教育行政大綱」檢閱一遍，認爲過於簡略，不足爲最高學府研討之用。乃增加章節，補充材料，詳爲敘述，歷時數月，此書得以草成。自三十年秋起，至三十四年夏止，先後共計講授七次，受教學生七班，每教一次，又酌加增益，新的材料，隨時加入，乃完成是書。適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有刊印叢書之議，承陳院長逸民將本書選爲叢書之一，深感欣幸！惟以印刷困難，至今尙未付梓。近鑒以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和事業，日益發展，增設社會教育獨立學院，或於大學中增設社會教育學系，或於各省增設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或社會教育師範科，以培養社會教育專門人才，已爲教育當局所重視，各省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或社會教育師範科，亦在逐漸增設中。「社會教育行政」課程，爲訓練社會教育人員的重要學科，而書籍缺乏，尙無適當課本及參考書籍，此書問世，可作研究社會教育行政者參考之助，這是本書提前付印的原因。

此書大綱，草成於二十九年，在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教課之時，而增益材料，完成全書於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社會教育行政學系任課之餘，斟酌增刪，不下數次。現係初版，闕略謬誤之處，仍所難免，敬希海內教育專家，時賢學者，賜予匡正，以便將來再版時，有所改正。至於促成著者編著此書，則爲前教育部陳部長

夫，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陳院長禮江兩先生，先後聘請著者擔任是項課程之教授，用能得有機會搜集材料，完成此書。余戚蔣君克信，孫君學敏，助余整理稿件，搜集材料，兒女輩，助余繪製圖表，抄寫剪貼，頗爲辛勞，亦應附述一言，以誌紀念！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雙十節 江西遂川鍾靈秀序於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目次

陳序

陳序

自序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社會教育行政的起源……………一

第二節 社會教育行政的意義……………三

第三節 社會教育行政的範圍……………四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行政的沿革……………九

第一節 中國社會教育行政的創始……………九

第二節 清末社會教育行政……………二三

第三節 民國元年至十五年社會教育行政……………四〇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社會教育行政 …… 五六

第三章 現行社會教育行政 …… 七七

第一節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 七七

第二節 省社會教育行政 …… 二五

第三節 縣社會教育行政 …… 三七

第四節 市社會教育行政 …… 四二

第四章 教育宗旨與社會教育目標和制度 …… 五九

第一節 教育宗旨 …… 五九

第二節 社會教育目標 …… 六三

第三節 社會教育制度 …… 七三

第五章 社會教育人員 …… 八三

第一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重要 …… 八三

第二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種類 …… 八三

第三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數量 …… 八四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教育行政的起源

社會教育行政是整個教育行政中的一部份，所以我們研究社會教育行政的起源，先要明白教育行政的起源。教育行政怎樣起源的呢？各國情形不一，大概古代國家除培養政府所需要的人才以外，對於一切教育多主放任，一任私人或團體自由經營，國家毫不加以干涉。自歐洲「民族覺悟」發現以後，有所謂「民族主義」(nationalism)，各國乃利用教育去培養民族性，民族性愈培養，民族競爭乃愈激烈，民族競爭愈激烈，教育事業遂愈感必要，於是積極者以之同化異族，統一帝國，消極者以之保持國本，而圖生存。這是國家因教育為培養民族性的工具而引為國家的任務。

其後「民主主義」(Democracy)思潮發生，於是教育事業，乃應民主主義的要求，發展各個人不同的秉賦，使成為健全的國民，破除各種之階級，蔚成平等共和之國家。教育效果愈顯著，民治精神乃愈發揚，民治精神愈發揚，而人民要求教育機會之均等，也愈迫切，這是國家因教育為實現民主主義的工具，而又引為國家的任

務。

國家既以教育爲己任、公共教育因此而大興、公共教育既大興、國家爲求設施之便利、代價之經濟、效果之圓滿、不得不從事遠大的計劃、妥善的執行、而與各項事業必須精密的督察、積極的指導、於是乎有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是甚麼？籠統的講，教育行政便是國家對於教育之行政。具體的講，教育行政，是國家爲求教育設施便利、代價經濟、效果圓滿、所制定之計劃、執行、督察、指導的制度。對於這種制度，我們來研究其本質，探求其公例，以爲設施的原則，於是乎有教育行政學，這是教育行政的起源。

然則社會教育行政，又怎樣起源的呢？社會教育行政，是教育行政的一部分。近年以來，社會教育之重要，漸爲社會一般人士所認識，國家也以設施社會教育爲己任。而且中國教育制度上的社會教育，體系至爲龐大，事業內容，亦甚充實，在世界各國中，可謂新創一格之教育制度。因其範圍廣大，事業繁多，於是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不於學校教育行政之外，兼顧及社會教育設施之政策，推行之計劃，實施之程序，執行之方法，指導之標準，督察之辦法，改良之途徑等，而有特設之教育行政機構以主持之，於是乎而有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於是乎而有社會教育行政學。

又因所謂「教育行政學」本來應當包含社會教育行政在內。可是社會教育行政發生較遲，尙未被社會一般人士所重視，因此，所謂教育行政學，不過是「學校教育行政學」罷了。縱或有所說明，亦復「語焉不詳」。

所以我們研究社會教育的同人，自不得不仔細的來研究「社會教育行政。」這就是社會教育行政起源的理
由和事實。

第二節 社會教育行政的意義

社會教育行政的起源既如前節所述，然則社會教育行政的意義又怎樣呢？

我們要研究社會教育行政意義，先要明白「行政」意義，孫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一講說：「政是衆人之事，」（註一）換句話說，就是「公務」去施行這種公務，就是「行政。」但是國家行政，複雜萬端，約而言之，關於處理國際交涉維持國際地位及互相關係之圓滿爲目的之行政者，叫做「外交行政。」關於防衛國外之侵略，國內之變化爲目的之行政者，叫做「軍事行政。」關於設立裁判機關，適用獨立之法規，完成國家司法作用爲目的之行政者，叫做「司法行政。」關於充實國家之財力，開源節流以處理國家一切收入支出理財之行政者，叫做「財務行政。」關於維持社會之秩序安寧，增進社會之利益幸福之行政者，叫做「內務行政。」關於農林工商礦務行政者，叫做「實業行政」或「經濟行政」關於交通運輸行政者，叫做「交通行政」關於健康衛生行政者，叫做「衛生行政」關於教育學術行政者，叫做「教育行政。」那末，教育行政，是國家公務中之一種，所以「教育行政」就是國家方面應執行的公務，也就是國家行政之一部門。

「社會教育行政」是整個教育行政制度中一部份的公務，也就是整個教育行政機關中直接負責計劃、執行、監察、指導社會教育事業的一個特設機構。因之我們研究社會教育行政，就是從整個教育行政制度中間，把關於社會教育行政部份，提綱挈領，明示其組織、計劃、監察、督促、指導等制度辦法之全豹，以供檢討，而利研究。

第二節 社會教育行政的範圍

社會教育行政的範圍，可以說就是社會教育的範圍，因之其範圍就很廣泛了。我們認為學校教育以外的一切教育事業和活動，都可以叫做「社會教育」，那末，一般學校教育以外的教育行政，便應當都是社會教育行政了。現今我國教育行政實際情形，確是如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大概除了文書、會計、庶務、人事、監印等事外，其他不屬於學校教育的，都歸入社會教育行政範圍以內。因之，社會教育行政範圍和社會教育行政的職掌，便有密切的關聯了。根據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條（註二）規定社會教育司掌理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關於國民體育事項；

(九)關於音樂戲劇播音電影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我們看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的職掌，便可以知道社會教育行政的範圍了。但是我們應該研究社會教育行政的問題，當然不止社會教育司的職掌，尙有其他許多問題，都要研究，撮要言之，可分爲下列十項：

(一)社會教育各級行政機構；

(二)社會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

(三)社會教育目標；

(四)社會教育制度；

(五)社會教育機關和事業；

(六) 社會教育人員；

(七) 社會教育經費；

(八) 社會教育視導和考核；

(九) 社會教育法令；

(十) 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以上各項，可以說都是我們研究社會教育行政的範圍，以後分章述之。

【參 考】

註一 見三民主義內民權主義第一講第一頁。

註二 見教育法令彙編。

【研究問題】

一、研究社會教育行政的起源，何以先要明白教育行政的起源。

二、古代各國教會情形怎樣。

三、教育是否可以為培養民族性與實現民主主義的工具其理由何在。

四、教育行政是計畫教育行政如何。

五、社會教育行政如何與普通教育行政。

六、何謂「行政」何謂「教育行政」何謂「社會教育行政」試說明之。

七、社會教育行政範圍怎樣。

八、社會教育行政應該研究的問題有那幾種。

第二章 中國社會教育行政的沿革

第一節 中國社會教育行政的創始

「社會教育」這個名詞，見於我國教育法令，雖然不過三十多年的事，但是類似社會教育的事業，古代唐虞之際，則已有之。孟子上說：「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所謂「后稷教民稼穡」所教之民，當然是成年的人，就是現今所謂成人的「生計教育」、「農事教育」。所謂「五教」——「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就是現今所謂「道德教育」、「公民教育」。「使契爲司徒」、「司徒」位居三公之一，其職責在掌邦教，教化庶民，是爲我國教育設官之始。那就是教育專官，也可以說就是管理社會教育的主管長官。這是公元前三千二百年，社會教育行政業已建立的明證。當時教育行政機關和系統，雖尚未全備，但中央教育行政確已肇端。夏商兩代，沿襲唐虞之制。到了周朝，對於社會教育頗爲重視。周禮地官說：「大司徒……正月之吉……懸教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教象。」「小司徒……正歲則率其屬而觀教法之象，甸

以木鐸。」鄉師……掌其所治之教，而聽其治。」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而頒之於鄉吏，使各以教其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黨正……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祀亦如之。」族師……月吉，則屬民讀邦法，書其孝弟睦姻宵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閭胥……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其教育科目，凡十有二：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競；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註一)又以所謂鄉三物——「知、仁、聖、義、中、和」的六德，「孝、友、睦、任、恤」的六行，和「禮、樂、射、御、書、數」的六藝教萬民。由是以觀，可知周代的社會教育，較有計劃，亦有一種系統。而且政教合一，官師不分，凡百官司所掌，即為師儒所教，所以自中央之大司徒、小司徒、鄉師，以至地方之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等，均為官吏，亦同時為民衆導師。史稱：「老子曾仕周為守藏室史」以現在的名詞言之，就是圖書館館長，可見圖書館的粗型，在周代即已有了。春秋以降，歷代講學之風甚盛，聽講的人，不是兒童，而是青年成年的人，即是現在的所謂「成人教育」。晉時孫晉，五代羅紹威，宋朝毛子晉，開放家中藏書，以待四方之士，孫晉且為閱覽者備飲食，與現代公開的私立圖書館的性質略同。宋代

藍田呂氏，發起鄉約的制度，鄉約內容爲：「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協」四條，對於移風易俗，有相當效果。朱熹繼續提倡，各地士紳紛起效法。明代王陽明提倡南贛鄉約，採用呂氏的聚會和朱子的月旦集會讀約之禮，實行彰善糾過的儀式。這種制度，都是師法周代各黨正，族師、閭胥聚民讀法之法而成的一種自治教化組織，和今日社會教育所提倡的「社交教育」、「協助地方自治」的旨趣相同。宋代范仲淹創辦義莊（註二）其莊內組織，設有養老室、恤殘室、養痾室、育嬰室、讀書室、嚴教室，與現在的綜合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教育公社」等頗相類似。宋理宗淳祐九年，設立慈幼局，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和今日的「託兒所」、「育嬰院」制度相同。不過明代以前，歷代雖有社會教育設施，然俱屬局部的片斷的，非有體系的組織，只能供給極小部分民衆的利用，不適合全民的需要。

明洪武三十年頒行聖訓六諭——（一）孝順父母，（二）尊敬長上，（三）和睦鄉里，（四）教訓子弟，（五）各安生理，（六）無作非爲，令每里選一耆父，手持木鐸，且行且擊，且擊且誦，以警民衆。各地方以十家爲甲，百又十戶爲里，里有鄉約，有里社，有社學。清順治帝立六諭臥碑，吏將六諭碑文頒行天下。所謂六諭完全與明太祖聖訓六諭相同。又命各地方設立鄉約由牧民之吏，與父老子弟，實行講究。康熙時另頒聖諭十六訓——（一）敦孝弟以重人倫，（二）篤宗族以昭雍睦，（三）和鄉里以息爭訟，（四）重農桑以足衣食，（五）尚節儉以惜財用，（六）隆學校以端士習，（七）黜異端以崇正學，（八）講法律以儆愚頑，（九）明禮讓以厚風俗，（十）務本業以定明志，（十一）訓子

弟以禁非爲。(十二)息誣告以全良善。(十三)戒窩逃以免株連。(十四)完錢糧以省催科。(十五)連保甲以免盜賊。(十六)解讎忿以重生命。雍正帝就聖諭十六訓各條而作衍論，謂之聖諭廣訓，道光帝又就各條作俗語解釋，謂之聖諭直解，梁延年又作聖諭像解，以便社會教育實施機關用作宣講教材。此後各地方舉辦鄉約，由各省學政負責，總督巡撫也有監督義務，以一城鎮或一鄉村爲單位，由有德望的人爲長，定期約集人民，就康熙聖諭十六訓及臨時所頒佈的上諭法律等而宣講。乾隆三十七年，開四庫全書館，編纂四庫全書，分鈔七份，特建七閣以藏之。其設於揚州、鎮江、杭州的三閣，實行公開閱覽。民間社會教育團體及私人編有各種善書，贈送民衆，勸人爲善。各州縣設有義學，收容貧寒無力的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子弟而教育之。以上所舉各種社會教育設施，其理想雖以全民爲對象，然設施過於簡陋，不足以促進社會教育的效率，而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未曾建立，確爲其最大的原因。

因此，要談到中國最近數十年來社會教育行政的創始，而有具體計劃去實行的，可以說是在清季光緒二十六年以後。當時因國際關係，日漸複雜，以閉關自守的古國，一旦與國際列強週旋，相形之下，事事見拙，一切國際交涉，遂亦無往而不失敗。且經甲午（光緒二十年即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及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即公元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之役，先後挫敗，幾至亡國。國人受着「從來未曾有」的打擊，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於是朝野先知先覺者，憂亡國之無日，羣倡變法興學，以救危亡。清政府鑒於內憂外患，交相煎迫，在屢次戰敗

之餘，也覺悟文化落後，民智閉塞，爲失敗的主要原因，漸知注重教育，以圖復興，因而有銳意變法（清光緒二十四年即公元一八九八年）興學（清光緒二十七年即公元一九〇一年）和籌備立憲（清光緒三十二年即公元一九〇六年）之舉。關於興學方面，一面廢除科舉，一面摹倣歐美各國的成規，採行新式教育制度，創辦學校，造就人才；一面實施社會教育，謀普及教育於成人，於是我國社會教育事業，便由於這種背景和動機之下而產生了。當時實施社會教育的途徑，和採用的方法，純以普及教育發揚民智爲主旨，即以偏重推行智的社會教育爲目的。然所以能够蔚成風氣，促醒政府當局之注意社會教育者，當年時賢學者鼓吹之功，賢明官吏條陳之力，確屬不小。茲爲探本索源以資參考起見，擇其言論最有價值者，節錄於後：

（一）學制私議（羅振玉著，光緒二十六年發表）

第十條 關於圖書館及博物館等事列左：

一 圖書館 京師大學校及各省會各立大圖書館一所，各府廳州縣，亦每處設立一所（其規模可小於省立者），以藏中東歐美新舊圖籍，任人觀看。凡歐美所出新書及民間新譯新著，隨時購入，以期完備。

二 博物館 京師及各省府廳州縣，各宜次第創立，而先列教育博物館，蒐集有關教育用品以資考求，約分三部：

(1) 家庭教育幼稚園及小學校用具及其成績品……

(2) 物理、數學、星學、地學、化學、生理學、動物學之教授用具及標本圖畫……

(3) 實業教育用具及成績品與圖畫之類，其觀覽規則臨時訂之。

三 博物館動物園，當於京師各省各立一所。

第十一條 謀教育之普及，須立簡易學校，廢人學校，其事項如左：

一 簡易學校，此校所以教貧人及工人，其種類曰半日學校，曰夜學校，曰七日學校……可相地方之宜立之。

二 廢人學校。

第十二條 關於學會及實業陳列所各事項如左：

一 宣傳民間倡立各種學會（若實業、若教育、若算術之類），以謀學校之開進。

二 陳列所、各商埠宜收各種商品爲陳列所，並購東西洋各國商品以備考參……或以公費創之，或勸民力爲之，均可。

(二) 論公民學堂（孟昭帝，著於光緒三十三年發表）

公民者，皆農工商賈各執業以自養者也。且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則皆有屋妻子之累。令其僕僕朝夕，

裹書筆趨校舍，勢必不行。今猝然而招之曰：「來，吾教汝爲公民。」則衆以爲誑，且笑且走曰：「吾齒已長，吾不能啣啞復習童子業。」其願者曰：「吾非不願受教，吾不在田，一日不治，則草蘇蘇出；三日不治，則蓬蓬出，五日不治，則沒脛，而吾禾病且死矣。吾不能。」嗚呼！信如是也，吾公民學堂之說尙可行耶？雖然，吾見夫鄉之人矣，晨起趨市，謂之趁墟集，入肆陳茗，且圍坐喧雜一室。日中而返，或爲葉子戲，連日夜不倦。問其人，則年方壯，問其家，則有田數十畝，於法當爲一公民也。與之言學，則曰：「吾有職業不可拋荒。」與之言遊戲，則掉臂而從之，人情類然，非真終日終歲勤動，無一刻休息者也。今設教之始，宜分其坐肆戲葉子三分之目力，闢講場召集之，或三日一至，或五日一至，每至不爲辰至午，而爲未至酉。以時來集，以時散歸，使無所苦，其後愈引愈深，乃益以爲樂。彼知爲身家利樂，卽知爲地方謀公益，爲國家策安全，自視知識不具，方引以爲大戚，而向學之心，有不蒸蒸日上者哉？」

(二)論社會教育功用 (光緒三十一年東方雜誌第五期發表)

「人生在學堂最多不過二十餘年，餘則無日不在社會，卽學校生活之二十餘年間，每日在學堂不過六小時，餘則無一時不在社會，故社會之感化力爲最大，人之陶鑄於社會之時爲最多。……學堂所以陶鑄國民，然陶鑄之數年，猶恐不足，一入惡社會而又爲其所鎔化矣。故改良社會，爲今日之要務。至其改良方法，則不外二端：(一)通俗教育，凡宣講演說淺近文書、白話報皆屬之。(二)警察、警察爲地方行政之主要機關，

凡社會之惡習慣，自可擇尤禁止。」

(四)論普及教育宜先注重宣講

(陸爾奎著，於宣統元年一月十五日在教育雜誌一卷一期

發表)

「……不強迫則必勸誘。各州縣之勸學員，各鄉之勸學員，皆任勸學之責者也。然家喻戶曉，則憚其煩，反覆丁寧，亦嫌其數，故謀勸誘，必先謀勸誘之方法，勸誘之機關，則宣講所之成立蓋不可緩矣。教育者所以教全國人民者也，普及者，將普及於全國人民而非僅及學齡以內者也。以吾國今日之程度，試假想學堂已偏設，子弟已無不就學，是在興學者之希望，固志得意滿，快然無遺憾矣！然子弟開通，而父兄頑固，則起家庭之衝突，而委曲遷就，尤必與其教育所期之效為大異。現於此教育未普及之時，一傳而衆咻，教育所受之影響為何如乎？由前所論，欲興學必先宣講，舍宣講又無所謂勸學……然興學太難，則普及愈遠。竊謂吾國程度，必欲由是進行，則普及之效，猶當俟之百年之後也。今以宣講與學堂兩相比較，一學堂之費，可設宣講所者什，而地方所受之影響又倍於學堂者什，是經費易也。地方有數十教師，不可謂多，地方有數十講員，不可謂大，是人才易也。一縣之地，僅有學堂數所，不可謂之有教育，一縣之地，無處不有宣講所，不可謂之無教育。普及之事，何必盡出學堂之一途，即欲盡出學堂之一途，安能不先此後彼乎？」

(五)論夜學校

(周家純著，於宣統元年在教育雜誌一卷十一期發表)

「我國今日過時失學之人民，多於及時求學之人民。及時求學之人民，將來之國民也。……社會之多數人民，不受教育則社會之全體受其牽制。……夜學者，最良之社會教育方法。……其成效固至大且速。……比年以來，全國政士。……促憲政之進行，望自治之普及者，無不日求增進人民程度，遂有預備立憲九年後，全國人民識字須有三分之二之預算。嗚呼！此二分之一者將並成人而計之乎，抑將視爲廢人乎？……列強對於我國，日思蠶食而鯨吞之，及今不圖，吾恐七年之艾，不能愈燃眉之疾也。」

以上爲時賢學者提倡之言論。至於官吏縉紳之提倡，散見於奏章法令者亦節錄於後，以資參考。

(一)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刑部侍郎李端棻在奏請推廣學校一摺中，曾說：「夫以中國民衆四萬萬，其爲士者十數萬而人才之絕，至於如是，非天之不生才也，教之道未盡也。」李氏除請在京師以及各府州縣都設學堂外，並設藏書樓許人入觀。又請在京師及各省會通商口岸繁盛鎮埠開辦大報館，以開民智。

(二)光緒二十九年(即公元一九〇三年)湖南撫院趙某頒行該省單行宣講章程，宣講範圍，由聖諭廣訓勸善要言，推而至於新政、時事、水利、墾殖、勸開蒙學女學，提倡蠶桑、革除惡俗等等。實施辦法，亦頗扼要。其通飭公文內云：「查宣講之足以開民智，裕民德，正民俗者，其功效較之立學堂閱報章尤勝倍蓰，由此可推見當年各省官廳推行社會教育之努力。」

(三)光緒三十一年(即公元一九〇五年)山西晉報局程守清上山西巡撫遵擬白話報辦法，並通俗演

說簡章稟云：

「前奉面諭，以晉省民智不開，於晉報之外，亟宜設白話報以資普及，仰見關懷時局，提倡風氣，不遺餘力。查近年京師及東南各省無不盛行白話報，可見白話之益，久已昭人耳目。惟查日本維新有三大端，一學堂，二報館，三演說。演說無智愚賢不肖，皆能感動。故日本人民開化得力於演說者為多。蓋報紙專為識字者而設，演說則兼為不識字人所設。昔年戶部堂戴演講案，經部議准咨行各省通飭各屬教官興辦。又如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北洋官報載直隸袁督批萬泉縣辦蒙學稟云：『鄉僻風氣未開，全在地方官推誠勸諭，苦口演說』等語。可見演說之益，我國朝野上下久經洞澈於胸。愚見既以白話濟報之窮，尤當以演說濟白話之窮。山西不識字之人佔十之九，若能於白話報紙之外，加以演說，三晉愚氓，方可成蒙使利。」

(四)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張之洞酌擬教育會章程奏摺，內有籌設圖書館、陳列館、宣講所及改正戲曲、利用影燈、油畫等項，此為民國初年推行通俗教育之先河，至今仍為辦理社會教育者所採用。又於奏定實業補習學校章程中，有開辦這種學校，係為適學齡者而設之專條，此為我國成人職業補習學校之嚆矢。

(五)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其中「推廣學務」一條，分「勸學」、「興學」、「籌款」、「開風氣」、「去阻力」等五項。「興學」、「開風氣」、「去阻力」三項，多有關於社會教育行政事項。至「實行宣講」一條，則純係社會教育範圍以內之事。茲將原文附錄於後：

一、實行宣講 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宣講應首重聖諭廣訓。凡遇宣講聖諭之時，應肅立起敬，不得懈怠。

一、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條諭旨，為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講說。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一切偏激之論。

一、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為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資格者，概不派充。

一、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即衣冠襤褸者，亦不宜拒絕。

一、宣講時限日期，得由勸學所總董隨時酌定。

一、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

一、宣講附在勸學所，或借用儒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

一、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

(六)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擬憲法大綱及議院選舉各法，並院議未

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規定光緒二十四年至四十二年分年推行簡易識字運動，至最後一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分之一。宣統元年學部根據前項原則，奏定按年籌備事宜摺。其中關於社會教育部份，列辦事項甚多，尤注意創設識字學塾。蓋立憲政體，期於上下一心，必教育能普及，然後國民之知識道德日進，國民程度因之日高，庶幾地方自治選舉議員各事，乃能推行盡利，而庶政公諸輿論，始無別滋弊端之慮。清政府所以重視識字教育及一般社會教育原因在此。

自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定光緒三十四年編訂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學部卽於是年完成該兩種課本之編輯工作，並依照分年進行程序，於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正式頒布，此爲中央政府編輯成人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之始。宣統元年正式公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令行各省，切實推行。按宣統元年爲清廷籌備立憲的第二年，簡易識字學塾卽在同年開辦，可見清廷把這種學塾看得很重。

在清廷正式詔諭創設簡易識字學塾以前，一般教育學者——如羅振玉在光緒二十八年發表之學制私議，已有普及教育，必須設立簡易學校之擬議，而各地主持學務機關亦已先有創辦者，如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兩江學務處通行章程中，有「於江寧省城籌設半日學校四所」之條文，並擬陸續添設。光緒三十三年直隸學務員視察報告中，亦提及該省之半日半夜學堂，可見這種簡易識字學塾，在清廷政府明令飭辦以前，已有不少熱心人士及地方政府先在提倡試辦，此亦可見當年朝野熱烈推行社會教育之一斑。

綜觀上述各項，可見清季推行社會教育，其事業範圍和所採方法，頗為普遍周到。在學者言論及奏章法令之中，可見一斑。但當時最爲時賢學者所注意倡導，和奏章法令所屢見奏請飭行的，莫過於辦報、宣講及開辦簡易學塾三事。茲將其實施概況，擇要敘述於後：

(一)報章 甲午以前，本已有報章流行國內，但多爲政府或外人所辦。甲午戰後，愛國憂時之士，鑒於喪師辱國之恥，激於義憤，羣謀挽救國是，知報章爲大聲疾呼之喉舌，具喚醒國人的功能，遂羣起辦報，從事宣傳。我們一讀張之洞勸學篇：「乙未（中日戰爭後一年）以後，志士文人創辦報館，廣譯洋報，參以博議，始於滬上，流行於各省，內政外事學術皆有焉。雖所論純駁不一，要以擴見聞，長志氣，滌懷安之醜毒，破捫籥之瞽論。於是一孔之士，山澤之農，始知有神州，筐篋之吏，煙霧之儒，始知有時局。」一段文字，可見當時報紙，極富喚醒民衆的力量。因爲那時辦報，既以愛國爲其動機，救國爲其目的，其愛傷之情，自然流露於字裏行間，故其感人也最深，而其影響亦最速。

當時最具號召力的報章，當推強學報（創於光緒二十一年）時務報（創於光緒二十二年）新民叢報（創於光緒二十六年）三種，鼓吹維新，介紹學術，最爲努力。當年民營報紙，以上海、廣州、日本爲發源地，風氣所播，各地報紙亦相繼紛起。最可注意的，就是無錫白話報、蘇州白話報、杭州白話報、揚州白話報、京話報等多種，均在光緒二十四年先後刊行。在當時全國報紙之總數，據戈公振氏發表之統計，爲三三六種，草創時期有此數量，

可謂一時之盛，其裨益國家民族，當然至鉅。

(二)宣講。報章爲對於識字者之宣傳品，流傳最廣。宣講爲對不識字者之宣傳方法，收效亦宏。所以清末推行社會教育頗重視宣傳一項。不獨爲學者及官廳所竭力倡導，而且制成法令，由負地方教育行政責任之勸學所，督促進行，我們看見前面勸學所章程，可以瞭然。

(三)簡易識字學塾爲普及教育啓發民智正本清源的設施。規定每日上課三小時或二小時，分日班與夜班兩種，修業期限爲三年二年或一年。課程除簡易識字課本外，兼授國民必讀課本及簡易算術等。其分配方法爲國文（識字課本）六小時，國民道德（國民必讀）三小時，算術三小時，與現行民衆學校辦法大致相同。爲當時清廷政府所重視。後因兼收兒童有阻止正式小學之推廣，而爲輿論所不滿。宣統三年學部爲革除此種流弊起見，曾通行各省限制專招收年長失學之民衆。但行之未久，革命軍興，清廷顛覆，各地簡易識字學塾，亦隨之停辦。

簡易識字學塾，自宣統元年起開辦三年，依宣統三年學部調查報告（教育雜誌三年六月紀事欄所載）成績最好的是四川，共有學塾一六三四所。學生二四五四八七人，其次爲直隸，其有學塾四一六〇所，學生六九、四〇五人，最差的是安徽和江蘇，均不足二百所。

此外關於農民教育的，有農業夜課，耕餘補習班，農餘體育會。關於工人教育的，有工廠公司所設的半日學

堂，恤貧半夜學堂等，關於商人教育的有商業補習夜館，半日營業學堂，士商體育會等，關於婦女教育的，有女工補習所，半日婦女學堂等。關於書報閱覽的，則有白話閱報處，閱書報社等。關於陳列展覽的，則有教育品陳列場，教育博物館等。

清末時賢學者，賢明官吏對於提倡推行社會教育的言論和奏章法令，史籍記載，不勝列舉，上述數端，不過一小部份而已，但當年盛況，已可概見。至於實施概況，僅就上述辦報宣講，及簡易識字學塾和其他社會教育事業言之，或由私人激於熱忱，捐資創辦，或由政府頒行法令，督促施行，朝野動員，全國風行，確有蓬蓬勃勃之朝氣，獲得喚醒民衆之奇蹟。辛亥革命的種子，清末的社會教育確盡了一部份播種的勞績，但是盛行一時以後，不久便漸漸消沈衰落下去，原因固然很多，而缺乏完密的社會教育行政機構，負荷計劃、組織、監督與指導的責任，殆爲主要原因之一。

第二節 清末社會教育行政

清末社會教育，不過剛在萌芽，以言發展，距離事實尚遠，然究其所以不能發展的原因，約有三端：

- (一) 清朝執政者，根本沒有實施社會教育的決心，他們唯一願望，祇求緩和革命的怒潮而已。
- (二) 社會教育尚在草創時期，辦理方法諸多不當。

(三)民衆久處專制淫威積習之下，不明白教育的利益，所以不感覺社會教育的需要。

因有上列種種原因，所以終清之世，社會教育行政事宜，始終由普通教育行政機關兼帶管理，並無具體行政組織，可資紀述。

茲僅就普通教育行政組織所列兼管社會教育事宜的條文和其他有關社會教育行政的事項，撮要敘述於後：

一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我國之有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實肇始於清末開辦之京師大學堂。光緒二十四年，御史王鵬運請開辦京師大學堂，同年軍機大臣總理衙門籌辦京師大學堂摺云：

「將來學堂日有增益，而無所統轄，必至各分畛域，其弊不可不防，伏祈皇上派大臣中之博通中外學術者，管理京師大學堂事務，即以節制各省所設之學堂。」

其後頒布京師大學堂章程，其第一章第二節云：

「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歸大學堂管轄，一氣呵成，一切章程功課，皆當遵依此次所定，務使脈絡貫通，綱舉目張。」

是京師大學堂實爲當時全國最高學府，兼爲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與大學院制相彷彿。光緒二十八年派張伯熙爲管學大臣，其後擬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但未實行。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明令停止科舉，九月山西學政寶熙奏請設立學部，其言曰：

「……設立學部，上師三代建學之深意，近仿日本文部之成規，遴選通才，勾研教育行政之法，總持一切，綱舉目張，實於全國學務，大有裨益。」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政務處奏請設立學部，同年十一月初十日學部遂奉旨設立。上諭云：

「本日政務處學務大臣會奏議復寶熙等條陳一摺，前經降旨，停止科舉，亟應振興學務，廣育人才。現在各省已次第興辦，必須有總匯之區，以資董率，而專責成，卽設立學部。榮慶著調補學部爲尙書，學部左侍郎著熙英補授，翰林院編修嚴修著以三品京官候補署理學部右侍郎。國子監卽古之成均，本係大學，所有該監事務，着卽歸併學部。其餘未盡事宜，著該尙書等卽行妥議具奏……」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由學部奏定官制，及歸併國子監。學部之組織分政務、管部、立法事務、視察、咨議等部外，另有附屬機關。學部組織確定以後，我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始算完全確定。茲依據奏定學部官制暨歸併國子監改定缺額事宜摺，將學部組織內容，分述如次：

(一) 政務 學部設尙書一員，爲部之長，左右侍郎貳之，綜理教育行政事務。

(二) 管部 侍郎之下設正三品之左右丞各一員，佐理尙書侍郎整理部務。

(三) 立法 舉凡規定教育法規，審核法令章程之事，統歸秩正四品之左右參議司之，其位居左右丞之下；其下復設五品之參事四員襄理一切。

(四) 事務 事務爲部中主要辦事部分，分五司，司設郎中一員，總理事務；司下分科，設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襄理所屬事務。

一、總務司 內分機要、案牘、審定三科，分掌撰擬奏章、掌管文件、審定圖書及不屬他科事項。

二、專門司 內分教務、庶務兩科。教務科掌大學堂、專門學堂、私立學堂及與以上學堂有關事務；庶務科職掌各種學會、國內外游學、圖書館、博物館、天文臺以及地方教育行政等事。

三、普通司 內分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三科，分掌師範及中小學課程設備、行政等一切事務。

四、實業司 內分二科：實業教務科，掌各種職業學校之一切教務及管理，實業庶務科，掌調查各省實業教育概況，及籌劃實業教育補助費等事。

五、會計司 內分度支與建築兩科：度支科掌本部之經費，款產之收支及保管；建築科掌本部直轄各學堂、圖書館、博物館等之建造營繕，並考核全國各學堂、圖書館等之建造是否合度。

六、司務廳 地位與司平行，設司務二員，掌理印信、收發文件、傳鈔摺件、督率夫役等事。

(五)視察 視察之制，在學部中僅略具規模，人無定員，職亦僅限於巡視。其詳細規程至宣統元年始定。

(六)咨議 無實缺，人數及職位皆無定，其職司備問。

上述為學部幹部的組織，此外尚有附屬機關數所：

(一)編譯圖書局 學部未成立之前，京師本有編書局之設，迨學部成立，遂改為部屬編譯圖書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酌聘局員襄助，局中另附研究所，專研究學校課本之編纂。

(二)京師督學局 學部中所設之視學官，專司京外各地學務之巡視。其京師之內各級學校，則由京師督學局負責督率指揮。局內設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並酌設科員。

(三)學制調查局 我國興學動機本在摹倣西洋，故特設此局，以研究各國之學制，期收攻錯他山之效。局設局長一人，局員數人。由視學官派充，別設譯官數人，任翻譯事宜。

(四)高等教育會議所 屬本部尚書侍郎監督；其議員選派本部所屬職官，直轄各學堂監督，各省中等以上學堂監督，及京外官紳之學識宏通，於教育事業有閱歷者充任。常會每年一次，遇有重要事件，可臨時召集會議，議長由議員公推，另設庶務員二人，掌理所務，由本部派員兼理。

(五)教育研究所 延聘精通教育之員，定期講演教育原理，編輯員各一人，由本部派員兼理。

(六) 國子監 學部成立後，國子監即撥歸學部統轄。設國子丞一員，秩正四品，總司文廟辟雍殿一切禮儀事務；其體制視參議，由學部奏請簡任。

看了學部組織系統圖，可知社會教育行政，在當時教育行政組織中，實無地位可言，僅在普通教育司師範科之職掌事項內規定：「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及教育博物館等事務，均隸屬之。」等語。而圖書館、博物館、天文臺之管理，則屬於專門司之庶務科。可見當時社會教育行政事宜，係由學部普通教育司師範科所附帶管理，而專門司則分掌其一部分，組織之不健全，可以想見。

但是在前清學部中，關於社會教育行政組織雖不健全，當時清政府對於推行社會教育，確擬有具體的行政計劃，並且略見實施。什麼計劃呢？即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和資政院會同奏定預備立憲期間教育部份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和宣統元年學部奏定教育部份逐年籌備事宜摺（註三）其中關於社會教育部份，列辦事項甚多。茲將兩摺內容，有關社會教育者，分別抄錄於後，以資研究。

(一)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定院議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社會教育事宜如左：

一、光緒三十四年（預備立憲第一年）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

二、光緒三十五年，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和創設應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和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三、光緒三十六年，推廣應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四、光緒三十七年，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五、光緒三十八年，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六、光緒四十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二。

七、光緒四十一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十分之一。

八、光緒四十二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

上項分年籌備社會教育事宜，奏定以後，即由清廷降旨學部依期舉辦，並限於六個月內將單列未盡事宜，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覆覈請旨遵行。

學部奉旨後，適光緒去世，宣統即位，爰於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上奏教育部份分年籌備事宜單，并改宣統元年至八年為分年實施期間。

(二) 學部奏定按年籌備社會教育事宜如左：

一、宣統元年——預備立憲第二年——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視學官章程、圖書館章程、京師開辦圖書館、(附古物保存會)、京師及各省設簡易學塾、各行省督撫飭學司體察該省情形，預定自宣統元年至八年分年籌設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官話講習所、官講所、以及風俗改良等普通教育之類。籌設博物館。派視察官分查各省學務(二十二省三年遍查一次，某年查

某省臨時酌定具奏。編纂學部則例。

二、宣統二年——預備立憲第三年——編訂官話課本。行各省因城鄉鎮已定之界域分劃學區。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准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目，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應出自地方稅者若干。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三、宣統三年——預備立憲第四年——頒布官話課本，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遍第一週）

四、宣統四年——預備立憲第五年——行各省督撫就地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五、宣統五年——預備立憲第六年——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預算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以後年年照行）。

六、宣統六年——預備立憲第七年——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遍第二週）。奏報全國人民既識字義人數。續行編輯學務則例。

七、宣統七年——預備立憲第八年——頒布強迫教育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奏報全國人民識字義人數。

八、宣統八年——預備立憲第九年——施行強迫教育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宣統九年查遍

第三週，以後每三年遍查一次。）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上述兩摺，可爲清政府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行政計劃，我們試一檢討其內容，可知清末社會教育行政的概況如下：

（一）關於推行簡易識字學塾事項：由學部訂立章程，編輯課本，頒行各省，辦法課程均歸一致。推行方法由京師及各省會，推及於各廳州縣，再推及於各鄉鎮，並規定逐年掃除文盲的標準，循序漸進，所定步驟，頗爲合理。課程除簡易識字課本外，兼授國民必讀課本，簡易算術，由識字教育而兼及公民教育，可見當時教育行政當局，對於教育目的相當清楚，上課時間，分日夜兩種，顧及事實，頗稱適當。

（二）關於推行官話事項：清末推行官話，其性質和目的，與現在之國語運動相同。學部推行官話，特編官話課本，由京師、省會，推至各廳州縣乃至鄉鎮，辦法頗爲完密週到。

（三）關於視察事項：學部規定視學官在每三年中，須將二十二省學務（包括學校教育）遍查一次，某年至某省亦分別規定，而且視學官在學部組織中，獨成系統，與各司並列，地位超然，不受牽制，這種組織，頗爲合理。

（四）關於學務經費事項：學部對於各省學務經費，於宣統二年令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定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項，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應出自地方稅者若干，又預定宣統四年分行各省督

撫就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根據此項紀載，可見當時對於學務經費，也有適當的計劃。

(五)關於一般社會教育設施事項：學部對於一般社會教育設施，爲圖書館、博物館、日學堂、宣講所、風俗改良等，亦有分年設施的計劃。

(六)關於劃分學區事項：劃分學區爲教育行政上的基本組織，無論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必須有適當的學區，然後設計、推行、指導、監督、易收成效。學部於宣統二年咨行各省，因城鎮鄉已定之界域，劃分學區。這是清末中央教育行政上的重要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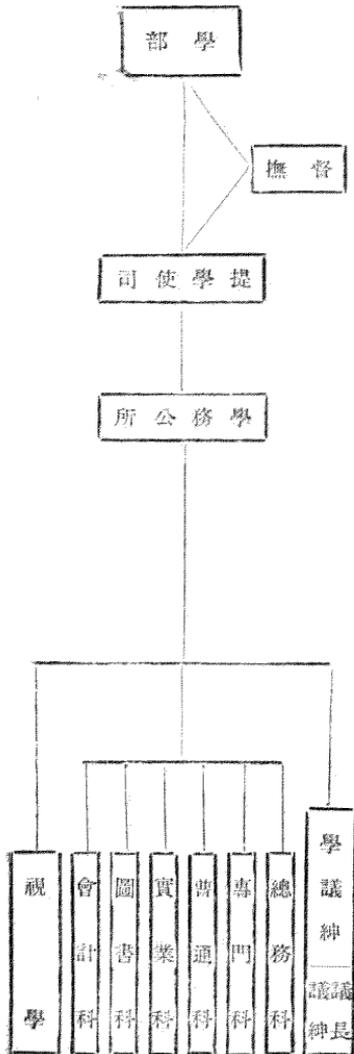
二 省社會教育行政

清末省教育行政，在中央學部未成立以前，本爲學政所管理，但學政之設，專司科舉，科舉已廢，學政自失其效用，然以當時各省學堂，逐漸設立，不可無人管理，乃於科舉停止之次日（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即旨諭各省學政改司考核學堂事務。學政本屬禮部管轄，因職務既異，系統亦應有改易，所以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又旨諭各省學政改隸學務大臣，不屬禮部。光緒二十九年張伯熙張之洞等會奏學務綱要云：「各省府廳州縣遍設學堂，亦須有一總匯以資管轄，宜於各省各設學務處一所，由督撫選派通曉教育之員，總理全省學務，並派講求教育之正紳，參議事務。」對於各省教育行政，主張設立學務處爲全省學務之總匯，是爲我國新式省教育行政之始。學務處之組織，分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圖書等課。普通課又分事務、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

育、通俗教育等五部。社會教育行政雖隸屬於普通課，但特設通俗教育一部，與初等、中等、師範等教育，列於同等地位，尚為差強人意的組織。可惜此項組織，各省依照設立者不多，並且亦有組織相異之處。如湖北學務處設有總辦提調，坐辦、委員、參議等官，直隸省則不稱學務處，而又稱學校司，設督辦、參議、總辦、隨辦、收發、顧問、稽查等官，可見一斑。

到了光緒三十二年據直隸總督袁世凱、雲南學政吳魯、學部及政務處均奏請裁撤學政及學務處，改設省提學司，設提學使一員，歸督撫節制，於省城設學務公所，統轄全省學務。是年四月奉旨照准。從此以後，各省乃有一致之新式教育行政機關。茲將提學使司組織系統圖列下：

前清各省學務公所組織圖（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訂）



當省教育行政改制的時候，不但未將社會教育行政機構擴大，反把牠從普通課下的一部，歸併到普通科下的師範教育範圍以內。這是當時教育行政組織上一個缺點。

社會教育行政，在省教育行政組織中，雖未佔相當地位；但是因為宣統元年學部奏定預備立憲期內分年籌備事項，列辦社會教育事業甚多，所以學務公所所做承上啓下和直接實施的社會教育行政工作，確屬不少。可見當時各省學務公所，除舉辦學部分年籌備事宜單列辦社會教育事項外，尚須籌議全省分年籌備事宜，逐漸實施。

三 縣社會教育行政

我國自廢科舉興學校以後，當時之所謂新興教育，不過「培植人才，以濟時艱」的人才教育。自光緒二十八年頒定學堂章程，始顧及一般人的教育。二十九年重訂學堂章程，規定初等學堂爲國民必修之階段，其學務綱要云：「初等小學堂意在使全國國民，無論貧賤富貴，皆能淑性知禮，化爲良善。」其後，初等教育，逐漸興辦，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頓覺需要，學部侍郎嚴修因任直隸學務處督辦時，曾試行勸學所之制，遂將其制由學部奏定通行各省，飭所屬州縣，一律設置勸學所，爲綜轄全境學務，是爲我國新式州縣教育行政機關創立之始。勸學所章程，凡十條，規定勸學辦法頗詳，茲摘錄於後：

(一)總綱 各應州縣應各於本地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為全境學務之總匯，即名曰「某處勸學所」。每星期研究教育即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

(二)劃定學區 各屬應就所轄境內劃分學區，以本治城關附近為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坊市鎮，約三十家以上，即劃為區，少則二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東即名東幾區，在本治西即名西幾區，推之南北皆然，由第一區至數十區，可因所轄地之廣袤酌定。

(三)選舉職員 勸學所以本地地方官為監督，設總董一員，綜核各區之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士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割派，其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

(四)推廣學務 勸學員即係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悉，平時宜聯合各家及本村學董，查有學齡兒童，隨時冊記挨戶勸導，並任介紹送入學堂之責，使學務日見推廣，每歲兩學期以勸募學生多寡，定勸學員成績之優劣，其辦法有五：

一、勸學 婉言勸導，不可強迫，一次勸之不聽，無妨至再至三。說明學堂為培養學童之道德，並不得誤認新奇，自生疑阻。宣講停科舉興學堂之諭旨，使知捨此則無進身之階。說入學於謀生治家，大有裨益。說入學之兒童可以強健身體。遇貧困之家，可以勸其子弟入半日學堂。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善者，勸其改

爲私立小學堂，並代爲稟報。遇紳商之家，勸其捐助興學，裨益地方。對所勸之家，勸其復向親友處輾轉相勸，並於開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觀。以上爲勸學員之責。

二、興學 計算學齡兒童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計各村人家遠近，學堂須立於適中地點。查明某地不在祀典之廟宇鄉社，可租賃爲學堂之用。定明某地學童須入某學堂，籌劃某地學堂屋宇多寡可容若干人，爲定分班之數，頒行課程，延聘教員，選用司事，稽查功課及款項。設半日學堂，每學期製學堂一覽表。以上爲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

三、籌款 考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富紳出資建築校舍者，爲稟請地方官獎勵。酌量各地情形，令學生繳納學費。以上爲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據勸學員之報告，聯合村董辦理。

四、開風氣 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倩其襄助學務。擇本區適中地點組織小學師範講習所，或冬夏期講習所。組織宣講所，閱報所。有好學之士，可介紹於本府初級師範學堂或本省傳習所使肄業科學。以上由勸學員隨時報告本城勸學所總董辦理。

五、去阻力 各地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者，各地愚民之造謠生事者，頑陋塾師禁阻學生入學校者，娼寮煙館附近學堂，有妨管理者；以上由勸學所稟明地方官分別辦理。

(五) 詳繪圖表 勸學員應商同本區各村董事，就所轄地遵照學部頒行格式，繪成總分各圖。註明某地有

學堂幾處，每學堂若干齋室，隨時報本城勸學所存查，其學生班次、人數、課程及出入款項，分別造具表冊，分期報明本城勸學所。勸學所彙齊，另造表冊交由地方官申報提學使司衙門，每半年一次。

(六) 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教育學，奏定小學堂章程、管理通則等類，限兩個月畢業，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赴本城勸學所會集一次，呈交勸學日記，由總董彙核，其有商訂改良各事，卽於是日研究條記，攜歸本區實行。凡會集之期，地方官及總董必須親到。

(七) 明功過 勸學所各員如辦理合法，著有成效者，應隨時記功；其特有勞動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地方官稟明提學使司予以獎勵。其固陋怠惰或辦理不善者，隨時稟撤另舉。

(八) 定權限 各屬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村學堂董事，均爲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包攬詞訟，倚勢凌人者，經地方官查實，輕則立時斥退，重則稟明提學使司究辦。

(九) 統合辦法 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商承總董，擬定辦法，勸令各村董事切實舉辦，此項學堂經費，皆責成村董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但隨時稽查報告於勸學所，每年兩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表冊，彙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實，若提學使司派遣省視學查驗時，應由勸學所總董將各區學堂情形詳述，以便省視學酌赴各區調查。

(十) 實行宣講 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

一、宣講應首重聖諭廣訓，凡遇宣講聖諭之時，肅立起敬，不得懈怠。

一、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條諭旨，為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講說；其學部頒行宣傳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及一切偏激之談。

一、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有同等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為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堂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資格者，概不派充。

一、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衣冠襤褸者亦不宜拒絕，惟暫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

一、宣講時限日期，得由勸學所總董隨時酌定。

一、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

一、宣講所附在勸學所，或用儒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

一、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即停講。

我們看了清末勸學所的組織，可知其內容甚為簡單。以本地方官為監督，設總董一人，綜核各區事務，各區

就所轄境域，劃分爲若干學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其事權則在「統合辦法」、「講習教育」、「推廣學務」、「實行宣講」、「詳演圖表」等項。其中「推演學務」一項，明定勸學員的考成，以（一）勸學、（二）興學、（三）籌款、（四）開風氣、（五）去阻力等五項成績爲標準。「開風氣」、「興學」、「去阻力」等項，多與社會教育行政事宜有關，至於「實行宣講」一項，完全屬於社會教育行政範圍以內的事情，所以，清末勸學所內，雖未特設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但確負社會教育行政的職責。

四 市社會教育行政

都市制度，在我國歷史甚短，所以市行政組織，爲時尚不甚久。我國之有市教育行政機關，實肇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中央所設之京師督學局。當時鑒於京師爲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繫，教育建設，至關重要，應特別加以提倡，以爲全國模範，所以學部特設京師督學局，統轄京師全區教育事宜。京師督學局直隸於學部，地位甚高，內設師範、中學、及小學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局長由學部奏派，科長則派部員兼任。至於京師社會教育行政事務，依照各科職掌，係屬師範科所主管。依學部之分科規制爲標準，與當時省制分科辦法，完全相同。所以京師督學局爲清末京師社會教育之最高行政機關，也是我國市社會教育行政的嚆矢。

第三節 民國元年至十五年之社會教育行政

一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清廷推翻，民國肇建，四千年來的專制政治，一旦變爲共和國，一切官制官規，自多改革之處。教育行政制度，在民國元年臨時共和政府成立於南京後，即改學部爲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全國教育學藝曆象事務，爲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蔡元培先生爲第一任教育總長，蔡先生在歐多年，鑒於歐美各國社會教育的發達，而悲我國教育之落後，因此竭力提倡社會教育，於草擬教育部官制時，特設「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爲我國社會教育在整個教育行政制度上奠定地位。這項官制，通過於參議院，至今仍之。但臨時共和政府在南京爲時不久，當時教育部組織甚爲簡單。及南北統一，政府北遷，民元四月依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在北京組織教育部，設承政廳、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共分三科：第一科掌宗教、禮俗；第二科掌科學、美術；第三科掌通俗教育。

民元五月經國務會議決議，將前清欽天監、典禮院事項，劃歸教育部，分屬於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並改欽天監爲中央觀象臺，後因官制變更，典禮院改屬內務部。

民元八月修正教育部官制，改承政廳爲總務司。普通教育司仍分設五科，惟改第一科掌師範教育，第二科掌小學事項，餘仍舊。專門教育司增第三科，專掌國語統一事項。社會教育司以禮俗宗教改隸內務部，裁原有之第一科，改爲兩科。是年十二月教育部公佈分科規程四條，社會教育司職掌，大致仍舊，惟第一科增博物館、圖書

館事項。

二年一月，公佈視學規程，規定視察事項爲：「教育行政狀況」、「學校教育狀況」、「學校衛生狀況」、「關係學務職員執務狀況」、「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暨「特命視察事務」凡七項。其中除「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外，「教育行政狀況」及「關於學務職員執務狀況」兩項，也與社會教育行政有關。

同年十月公佈修正分科規程，又加感化院或惠濟所事項於社會教育司第二科。

以上爲中央社會教育行政組織迭次變更職掌的沿革。自是以後，沿用至十五年，無甚變更。

茲將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所公佈的教育部官制和教育部分科規程系統圖之有關於社會教育行政的條文，摘錄於後：

(一)教育部官制(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教令第九十七號公佈)

第二條 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一、普通教育司，二、專門教育司，三、社會教育司。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通俗教育及演講會事項。

二、關於感化院事項。

三、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四、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關於公衆體育及遊戲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二) 教育部分科規程（七年十二月七日部令第八十號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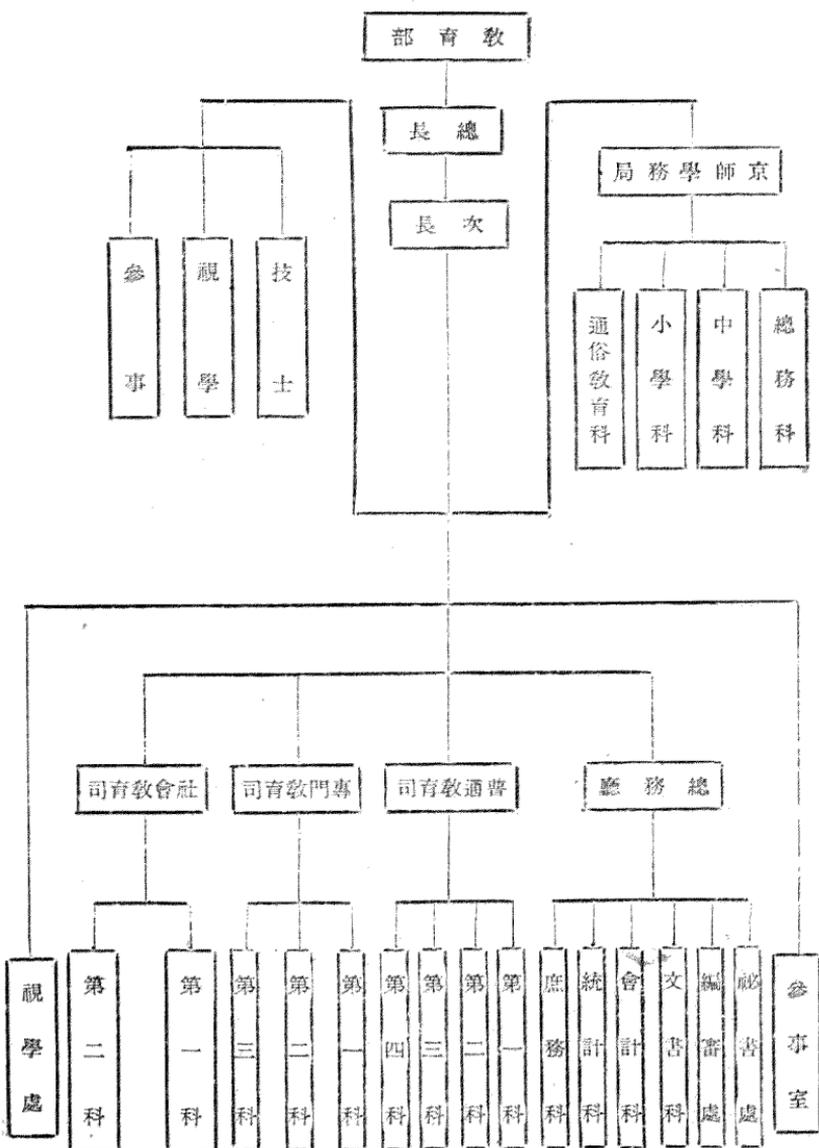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 二、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 三、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 四、文藝音樂等事項；
- 五、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 二、通俗教育及演講會事項。
- 三、通俗圖書館巡迴文庫事項。
- 四、通俗戲劇詞曲等事項。
- 五、通俗教育之調查規制事項。
- 六、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
- 七、不屬他科所掌事項。



綜觀以上所述各節，社會教育自民國元年起，在教育行政制度方面，已奠定了基礎，構成一種法定的教育制度，使他得着繼續不斷向前發展的機會。從此國家在教育行政上得着一支新的生力軍，一般民衆享受教育的機會較多，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也逐漸消除，飲水思源，自然應該歸功於蔡元培先生之盡籌碩劃。

從民國元年起至十五年止，教育部對於社會教育行政的設施，也做了不少實際的工作。民國元年教育部在北京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決定革新後教育方針與辦法，同時提出關於切音字母之議案，並經議決：「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般人，不得專爲少數才俊計。」云云。同年十月用部令發表讀音統一會章程。組織讀音統一會。電令各省籌劃社會教育辦法。通電徵集通俗演講稿。對於社會教育的設施，頗有積極推行之意。

民國四年七月，教育部設通俗教育研究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爲宗旨。同年十月頒布通俗教育演講所規程、圖書館規程、通俗圖書館規程等，規定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各省治縣應設通俗圖書館，供公衆閱覽。通俗圖書館不收閱覽費。通俗演講所在省城地方，應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榮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這是教育部推行社會教育的行政計劃。

據民國五年教育行政紀要第二輯所載，全國有通俗圖書館二百八十六所，圖書館一百七十餘所，閱報所一千八百二十五處，巡迴文庫一百五十九處，博物館十三所，講演所一千八百八十一所，巡行講演團九百四十餘團，通俗教育會二百三十三個，可見當時通俗教育之興盛了。

民國四年十二月教育部總長張一麀根據讀音統一委員會的呈請，在北京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預定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未入學校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每一學區飭京師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強迫入學，專習此項字母。一面印成書報，令所有語言，都可以用此項字母達之。依次推行到各省，並咨行各省酌派師範生到京練習，借語言以改造文字。即借文字以統一語言。希望在十年之內能夠普及，中國文盲完全掃除。這是當年教育部對於民衆教育所做的實驗工作。

可惜後來因爲袁世凱帝制自爲，致啓內戰，教育行政奄奄無生氣。袁氏死後，又因軍閥專政，不注重教育，內戰亦復時起，以致中央教育行政方面，未能做積極推行社會教育的工作。

二 省社會教育行政

民國成立以後，清制提學使司被裁撤，各省教育事業最初附設於都督府，設科辦理，隸於民政司之下，然亦有設教育司者。旋因軍民分治，各省均設教育司，爲全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司內組織，分置四科或三科，社會教育設有專科。

民國三年六月取銷教育司，僅於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之下設教育科，處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以教育行政與普通行政混合一起，又以社會教育行政與普通教育行政歸納於一科，組織之不健全，可以概見。社會教育自

難期其有所表現。

民國六年政府鑒於教育爲立國之本，非設專管的官廳，不足以促進教育行政效率。教育部乃於九月六日以教令十四號公佈教育廳暫行條例，同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教育廳組織大綱，教育廳正式成立。（註四）自此以後，省教育行政始恢復獨立機關。據教育廳暫行條例規定，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廳長之下，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設視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教育事宜。茲將教育廳暫行條例、組織大綱及組織系統表列左：

（一）教育廳暫行條例（民國六年九月六日教令第十四號公佈）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教育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置科員，每科不得逾三員，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教育廳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育廳委任科長科員及省視學，均須呈報教育總長並省長查核備案。

第七條 教育廳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教育廳處務細則，暨各科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教育廳長按照本省情形詳細擬訂，呈請省長咨由教育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教育廳署組織大綱(六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

一、教育廳署內設各科，擬分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二、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管印信，收發文件，辦理機要文牘，整理案卷，綜合會計庶務編製統計報告，及不屬於他科之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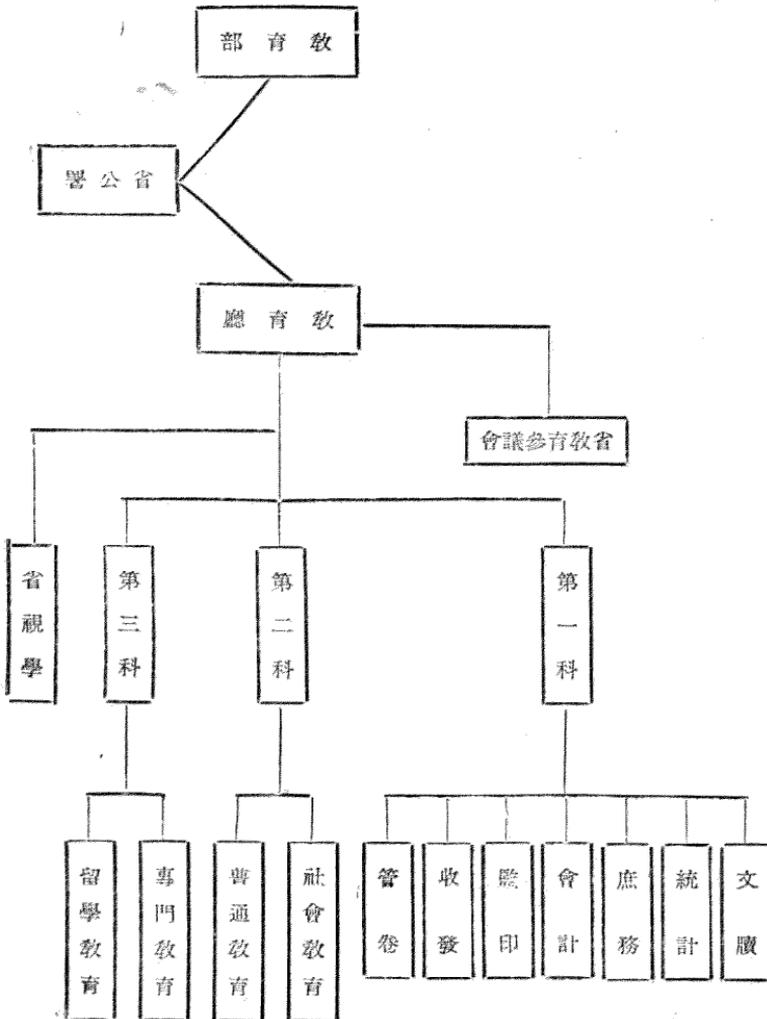
第二科 主管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

第三科 主管專門教育及外國留學事項。

三、各科爲辦理收發、庶務、會計、統計事項，及遇有特別繁重事務時，得增設事務員。

四、各廳僅設兩科時，得以第三科事項歸併第二科辦理，並以事務員佐理之。

(三) 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但教育廳除受中央教育部之管轄指揮監督外，仍須受省長節制。六年十一月改省公署第三科爲教育科，以轉呈公文，監督教育。因此，教育廳甚有與省公署第三科爲職權不明而爭執者。惟自六年至十五年，各省均實行教育廳制度，社會教育行政多爲教育廳第二科所掌管，迄無變更，但各省亦有將社會教育行政劃爲第三科掌管的。

在此期內，民國初年，因爲專制推翻，共和建設，人心煥發，朝氣蓬勃，中央教育部又成立社會教育司，一切社會教育行政和事業均有指導監督之專人，所以各省社會教育之推行，如通俗教育會、通俗教育館、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巡迴文庫、閱報所、巡迴講演團、公共補習學校、簡易補習學校、博物館等，各省各縣，設置殆遍，正如「雨後春筍」，異常蓬勃。現今所有之社會教育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館、巡迴教育隊、閱報處、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等，可以說均係當年流傳下來的產物。但自民國三年以後，袁世凱帝制自爲之心，日益顯露，對於教育行政和事業，多所摧殘，各省教育司首先裁撤，於巡按使公署之下設一教育科，一般教育維持原狀，尙且不能推廣社會教育，更談不到。六年以後，各省教育廳成立，本有積極普及教育，推廣社會教育之意，惟軍閥秉政，內戰時起，國庫空虛，教育經費，異常支絀，雖有計劃，無由實施，所以各省社會教育行政和事業，僅植根基，少有建樹。

三 縣社會教育行政

民國成立以後，廳州悉改爲縣，縣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極爲紊亂，其情形可於教育部第三三九號咨文中一望而知：

「有已設地方自治機關，並照小學校令設有學務委員者；有仍用勸學所名稱者；有裁勸學所併入縣公署者；有專設縣視學者；有裁勸學所而另設教育公所者；有裁勸學所而設縣教育款產經理處者；有裁勸學所而照從前學區，先設學務委員，受縣知事之監督者；此外更有勸學所業已裁撤，而縣行政公署之專管教育機關尙未成立，以致一縣學務，無人負責者。」

元年二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公佈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始規定於縣公署設第三科，以司教育行政事宜。因此，勸學所在法令上，遂無形取銷了。

民國二年教育部通令各省未設學務委員之縣，一律暫留勸學所，俟自治區成立，確能辦學及設有學務委員時，卽行裁撤，並照舊設視學一職，以資補救。蓋以自治區而代替勸學所了。

四年七月教育部公佈地方學事通則，其第一條規定「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就該區劃分若干學區。」第二條規定「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又附則規定「自治未成立地方，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所以勸學所在當時有撤而復設的，也有已設而復撤的，可見當時教育行政，頗爲紊亂，縣社會教育行政，自亦無適當組織。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重行公佈勸學所規程十二條，規定：「勸學所輔助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合各自治區教育事務。」又於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共十四條，其第一條列辦事項共十六項。第十二項即爲「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可見勸學所，即爲縣社會教育行政的負責機關。同細則第二條規定：「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項，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呈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可見縣教育會議，即是縣社會教育行政之討論與參議的機關。又同細則第三條規定：「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在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述爲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是勸學所所長和勸學員，對於全縣或全區的社會教育設施事項，不僅負監督之責，且負視察指導之責。

與勸學所規程同時（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者，尚有學務委員會規程一種，與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同時（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者，尚有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一種，學務委員會規程第二條規定：「學務委員會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第四條規定：「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第五條規定：「學務委員依區董之諮詢，及學務委員之提議，會議自治區及各學區之教育事務。」可知學務委員會乃自治區成立以後全區之教育行政機關，而學務委員乃自治區內各學區的最高教育行政人員。前者爲勸學所之代替，後者爲勸學員之代替。根據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

定。學務委員會之執掌，第十項即爲「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可見學務委員爲學區內的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學務委員會則爲自治區的社會教育行政機關。

民國十年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集會於廣東，僉以中國教育辦理已數十年，勸學所名詞，已不適用，而且勸學所乃是一種教育行政機關，其地位和職權均有變更的必要，所以通過「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主張代以「教育局制」，並將議決案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決改勸學所爲教育局，並通過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和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等案，其動機在擴充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機構，提高其地位，加強其職權，發展其效能，和地方社會教育行政，甚有關係。

民國十二年三月教育部正式公佈縣教育局規程及特別市教育局規程（此項規程未見實施）並令勸學所改爲縣教育局，其組織較勸學所爲健全。不過各縣因經費關係，內部組織，仍極簡單，僅設事務員二三人辦理文書庶務，全縣教育行政幾全集於教育局長一身，實際無若何改進。社會教育行政，在當時縣教育局內並未設置特殊機構，所以縣教育局之工作，偏重於學校教育方面，對於社會教育，視同額外工作，殊無成績可言。

四 市社會教育行政

清末京師督學局，原隸屬於學部，民國成立，乃於元年五月十七日，明令將舊設京師督學局，和八旗學務處

裁併，改設京師學務局。所轄學務區域，城內以內務部所屬之內外城巡警總廳地面爲準，郊外以步軍統領衙門所轄之京營地段爲限，均在範圍以內。

京師學務局之組織，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下設總務科，中學科，小學科，通俗教育科四科，任用科長科員，分科治事。通俗教育科即當時京師學務局內主管社會教育行政事務之特設機構，爲我國社會教育行政之初基。

民國十年廣州國民政府成立，創辦市政，闢廣州，汕頭爲市。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立市教育局，掌理下列教育行政：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市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
- (四) 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

教育局分設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兩課，社會教育課掌理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其有關於通俗教育、文藝、美術、音樂、公衆娛樂機關事項，改良社會事項，社會事業調查與統計，慈善事業調查與統計，慈善捐款之經理，私立慈善機關及私辦慈善事業之監督與整理等事，均係社會教育課之職掌。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之，課長二人，秉承局長專辦各本課一切事務。並有視學若干人，秉承局長，視察教育事務。課員若干人，秉承長官，辦理各本課事務。

汕頭市教育局之組織，與社會教育課之職等，大致與廣州市相同。兩市之行政，均相當於縣，兩市教育局之地位，均相當於縣教育局，但「社會教育課」「學校教育課」平衡並立，實為我國市社會教育行政正式奠基之始。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社會教育行政

一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民國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其組織法第一條云：「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考試院、大學院……」可知當時所定之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為大學院。不過當時因所轄省份僅有粵、桂、兩省，尚非需要，於是變通辦法，先組織「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其組織法於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公佈，該會即於三月一日成立。茲將該會組織法轉錄於下：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掌管中央教育機關，並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

第二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得隨時呈准國民政府，設置臨時必要機關，並得派委員或調用各地教育機關人員，担任所設臨時機關事務。

第三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國民政府所委教育行政委員為幹部，下設行政事務廳，依幹部會之議決，處理本委員會所管事務。

第四條 幹部會，由幹部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二人，處理常務，並得以本委員會名義，對外接洽交涉事件。

第五條 行政事務廳，以下列三處構成之。

(1) 祕書處；

(2) 參事處；

(3) 督學處。

第六條 祕書處設祕書，科員各若干人，掌理事務如下：

(一) 祕書整理及準備幹部會議材料，掌理幹部會議紀錄，襄理常務委員處理所管事務。

(二) 科員承祕書之指揮，處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各科事項。

第七條 參事處，設參事若干人，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育廳設施計劃之預備調查及各計劃之原則制定事項。

(二)關於教育統計作業之指導，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統計之編制事項。

第八條 督學處，設督學若干人，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育諸法規之編訂，及諸法規實施狀況之監督視察事項。

(二)關於教育行政上人事財務之監督審核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置僱員若干人，助理所屬事務。

就上項組織法觀之，可知教育行政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臨時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當時雖所轄省區甚少，時間又短，甚少實際的教育建設，然其唯一使命，則爲勵行黨化教育。因之，對於民衆教育提倡甚力，我們試檢閱該會委員許崇清氏所擬的教育方針草案，主張盡力擴充民衆教育，又委員韋愨氏所擬的國民政府的教育方針草案內，主張民衆教育應與民衆運動一併進行，並反覆申言，黨化教育要革命化和民衆化，可見一斑。又當時關於教育規程之擬訂，如教職員養老金、金卹金、條例、私立學校立案條例、三民主義教科書審查及課程標準等，於教育上供獻頗多。而教育行政建議組織，則有中央教育行政大會，並規定每年開會一次，在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以謀教育行政之改進。後來全國教育會議之組織，可以說就是當日教育行政大會的變相。

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北伐，步步勝利，進展迅速，不久奠定武漢，國民政府乃由廣州北遷武漢，而教育委員

會未隨政府同遷。斯時留粵各委員，以無事可辦，乃相率星散，會務遂形停頓。嗣以武漢政府鑒於教育事業，足以宣傳革命宗旨，促進革命事業，故有設立教育部之議，後以種種阻礙未及組織。而南京克復，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教育行政委員會，奉命由粵遷滬，設機關於上海，另在南京設辦事處，處理一切教育行政事宜。後以革命軍事進展極速，所轄省份既多，教育行政事務日益紛繁，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簡單，不克應付，遂由該會提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此項提案經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百零五次政治會議決議照准，並通過組織大綱。又函中央法制委員會起草大學院組織條例。是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百零九次政治會議，中央法制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當即決議通過，函請國民政府於十六年七月四日正式公佈，大學院之組織，遂於十六年冬正式成立，由國民政府特任蔡元培先生爲大學院院長，教育行政委員會亦歸併之。

按大學院之制，本仿自法國、英美等國，亦嘗以一二區實驗之。其要點在使專門學者主持教育行政，造成教育行政之學術化。因爲我國從前之教育行政機關，素爲政客官僚所把持，任用人員，不求專才，既乏專業之訓練，自無建樹之計畫，以致教育行政機關，充滿官僚習氣，辦事人員類多腐化，國民政府以革新爲號召，所以欲改善吏治，當先改善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此爲設立大學院的動機。

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

務，兼任國民政府委員。設大學委員會爲最高評議機關，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院長下設辦事處，曰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至八人，總司本院事宜。辦事方面分爲三部：

(一)教育行政處 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處之下，分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法令統計、圖書館、國際出版品交換、書報審查，六組。組設主任一人，下更設股長股員若干人，分理各組事務。

(二)學術研究機關 最主要者爲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主持全院行政事宜，以大學院院長兼任，設秘書一人輔之，另設評議會，爲最高學術評議機關。

此外尚有國立勞働大學、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觀象臺等國立學術機關。

(三)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種專門委員會：

一、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 設總委員會，綜司本會一切職務，下設政治訓育、社會教育兩組分委員會。大學院院長爲總委員會當然委員，分委員會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各該委員會中之一人任之，委員會之議決案，由院長交教育行政處執行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二、大學院經費計劃委員會 司理全國教育經費事宜，以院長爲當然委員長，大學院行政處主任爲當

然委員兼祕書，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三、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 司計劃全國藝術教育及有關於藝術之公共建設事宜，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均由大學院函聘之。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書報審查組三主任爲當然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祕書一人輔之。下更分設研究、編審、及美術展覽會等分組委員會。

四、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 司華僑教育事務。由院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以處理日常事務。

五、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 司計劃及指導全國關於體育上衛生上，軍事上，及童子軍等體育事項。由大學院院長聘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大學院社會教育組主任及校外教育股股長爲當然委員，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院長指聘之。必要時尙可由院長於教育行政處指派一人充會中祕書，以辦理記錄、文牘等事。

此外尙有譯名統一委員會，考試制度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等，其組織，大略相同。

(四)茲將當時大學院之組織系統圖列左：

大學院組織系統圖

看了上表，可知當時組織的精神，純係集中於教育學術之研究，其關於教育行政事務者，不過僅教育行政處一小部份，考當時教育當局之心理，乃以一向教育行政之病，在於官僚之習氣過深，只重行政經驗，毫無學術研究旨趣，欲改革之，惟有力求行政之學術化，初不意其結果竟爾矯枉過正。此次之缺點，即爲過重理想，而忽視事實；例如院內教育行政處之組織，對於事業之輕重，範圍之大小，殊欠斟酌。查全處計分六組，曰學校教育組，曰社會教育組，曰法令統計組，曰圖書館組，曰國際出版品交換組，曰書報審查組，各組之下大致復分兩股，此種分法，實離事實需要過遠；因爲國際出版品之交換及圖書館之事業，固爲政府所宜提倡，但依當時我國情形論之，公私出版物品，其有與各國交換之價值者究有幾何？各國之寄來出版品年有幾冊？此項事業實無獨設一組之必要。再以圖書館組言之，果欲提倡，必先有經費及計劃，而當時已設之圖書館及預計用於圖書館之經費爲數若干，果有獨設一組以經營此事業之必要否？更有進者，學校教育行政，包括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在內，乃僅占六組中之一組，以應付全國學校之行政事務，其職務之繁重，較之國際出版品交換組等，相差甚遠，而地位竟無軒輊，繁簡不分，機構配置，殊不適宜。因是，於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卒有修正之舉。此次修正之要點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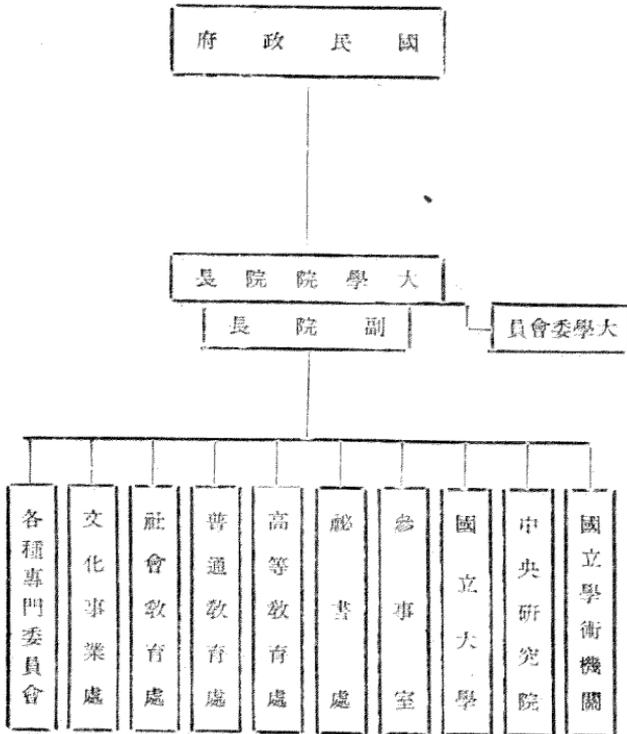
(一) 根據事實，糾正理想，擴充教育行政方面之組織，將原有六組改設爲四處，而與祕書處平行；曰高等教育處；曰普通教育處；曰社會教育處；曰文化事業處。

(二) 增設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三) 增設參事二人至四人，以司法令規程。

大學院之組織法，自此次修正以後，組織較為健全，配置亦較合理，人才亦甚充實。茲將改正後之大學院組織系統，列如下圖：

修正後之大學院組織系統圖



我們看了上項系統圖，可知社會教育處，爲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之一，統轄全國社會教育行政事宜，設處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同法第九條規定之事項。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此外，文化事業處所掌管之一部份事業，亦與社會教育行政有關。又大學院所設之專門委員會，如政治教育委員會，分社會教育組及政治訓練組，爲全國社會教育之研究討論計劃的機關。又如藝術教育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等，均與社會教育有密切的關係。

二、省社會教育行政

各省社會教育行政，在教育行政委員會時期，因所轄區域不大，時期又短，率由舊章，無甚變革。自大學院成

立後，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改爲「大學區制」，以符一貫之精神。「大學區制」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區以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之。此項制度，亦係教育行政委員會所呈請，其敘述之理由如左：

「鑒於吾國年來大學之紛亂，與一般教育之不振，其原因固屬多端，而行政制度之不良，實有以助成之。教員勤於誨人者，已不多得，遑論繼續研究。欠薪累累，膏火不繼。圖書缺略，設備不周。欲矯此弊，自宜注重研究之一端。凡大學應確立研究院之制，一切庶政之問題皆可交議，以維持學問之精神，此制度之宜改良者一也。一般教育行政之機關，簿書而外，幾無他事，其所恃以爲判斷之標準者，法令成例而已，不問學術根據之如何？於是而以學術最相關之教育事業，亦且與學術相分離，豈不可惜！自宜仿法國制度，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制度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事項，由大學校長處理之，遇有難題，得由各學院相助以解決之，庶幾設施教育，得有學術之根據。此制度之宜改良者又一也。」

同時，並附呈大學區組織條例九項，及大學行政系統表，當經第一百零二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交由國民政府核議施行。茲將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公佈大學區組織條例附錄於後：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轄區域名之）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除在廣州者永遠定名爲中山大學以紀念總理外，均以所在地之名名之）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祕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祕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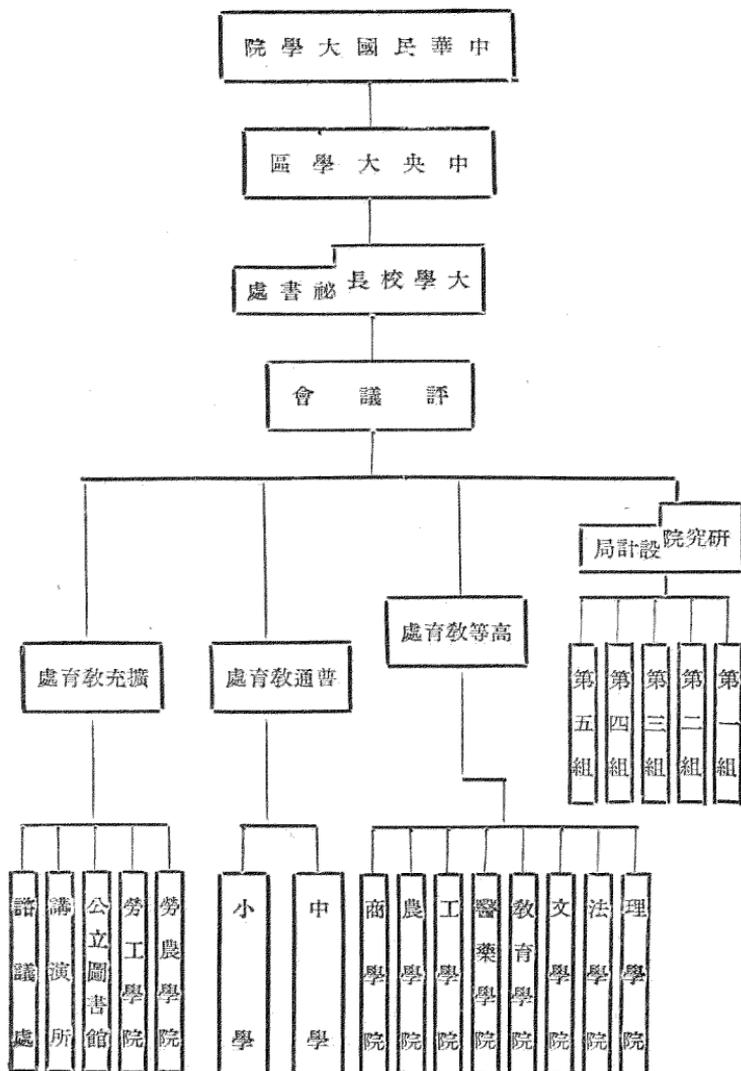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江蘇、浙江等省試行之。

看了上項組織條例，可知當時大學區之大學校長爲省區社會教育行政最高負責人，而擴充教育處，則爲大學區內負社會教育行政實際責任的機構。如「評議會」，「研究院」，則爲當時兼辦社會教育行政事項之審議及研究的機關。

大學區制成立後，先以江蘇、浙江二省試行，以資實驗，其後河北省亦試行之。至於其他各省仍行教育廳制。但大學區制，試行年餘，非難四起，江蘇教育界批評尤力，認爲「效率減低」，「不但不能使行政機關學術化，且能使學術機關官僚化」。民國十八年遂由二中全會議決停止試驗，浙江大學區，江蘇大學區，河北大學區，分別

於是年七八月間奉令裁撤，恢復舊有教育廳制度。茲將中央大學區組織系統圖列下，以資參考。

圖 統 系 織 組 區 學 大 中 華



三 縣社會教育行政

大學院成立後，江蘇、浙江、河北三省，復試行大學區制，各縣地方教育行政，在「教育行政學術化」之聲浪中，漸有改進之現象。教育經費逐漸增加，教育行政，亦漸由「等因奉此」之傳達，而漸進為從事研究之工作。茲以江蘇省為例，其縣教育局之改革，較為明顯者，約有三端：

(一) 提高縣教育局長之地位，造成行政之一貫系統。如江蘇省縣教育局長暫行條例第二條所載「縣教育局長直隸於國立中央大學行政院，商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可見一斑。

(二) 裁撤董事會而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羅致縣內教育界富有重望人士為委員，以謀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

(三) 改縣視學為縣督學，雖是一字之改易，但一為視察，一為督促，其寓意自有消極積極之分。

不過，其他各省非試行大學區制者，仍沿用原有教育局之組織，各省情形，不甚一致。其設有教育局者，組織中類多設置社會教育課或社會教育股，各課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與江蘇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大致相同；其未設教育局者，則於縣政府教育科內設一股，或設專人辦理社會教育行政。從此以後，各縣教育局對於社會教育確已負荷不能推諉的責任，社會教育在縣區教育行政中，始因此而有一線曙光。

四 市社會教育行政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推行市行政制度，益見具體，並提高特別市之地位而與省同等。特別市之外，擇人口政治和經濟發達之城市，實行普通市制，而與縣同等。當時實行特別市制者，有廣州、上海、南京、漢口、青島、天津及北平七處。實行普通市制者，有南昌、汕頭、廈門、福州、寧波、安慶、杭州、濟南、蘇州及長沙等處。特別市概設教育局，為特別市行政組織之一部。普通市，則設教育科，為普通市行政組織之一部。

據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特別市政府設教育局，掌理全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各特別市教育局地位，與省教廳相等，內部組織多分三科或四科，分掌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研究實驗等事項。

南京市教育局則分三科：（一）總務科，（二）學校教育科，（三）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科下設圖書博物、民衆教育、文化藝術、公共娛樂四股。其組織如下圖：

南京市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上海市教育局設四科及一督學處，第一科掌總務，第二科掌學校教育，第三科掌實驗統計編纂，第四科掌社會教育。社會教育科下，分補習教育，通俗教育，民衆美術，民衆體育四股，其組織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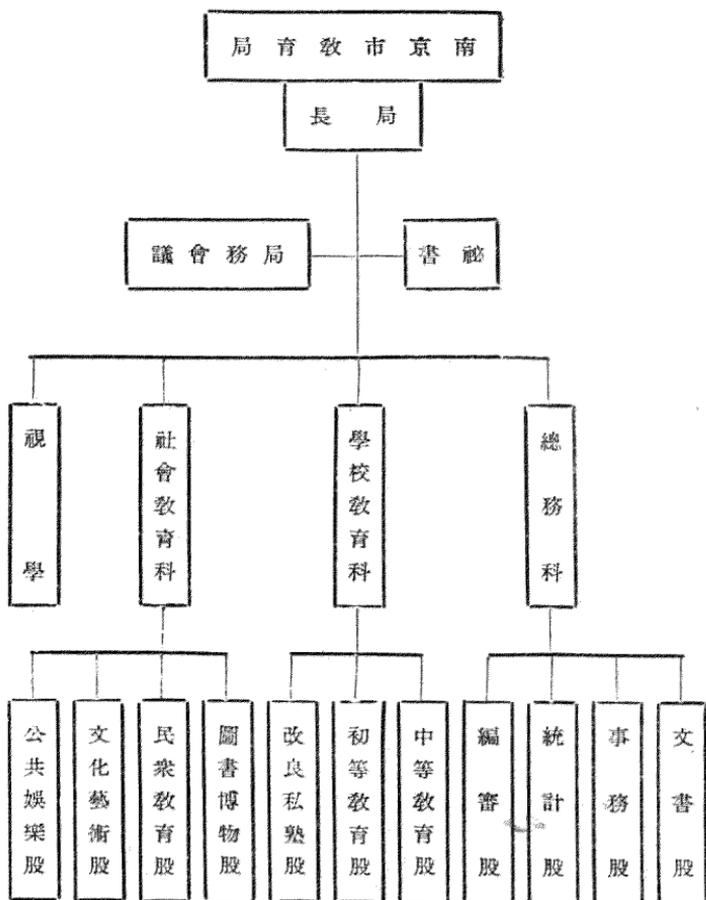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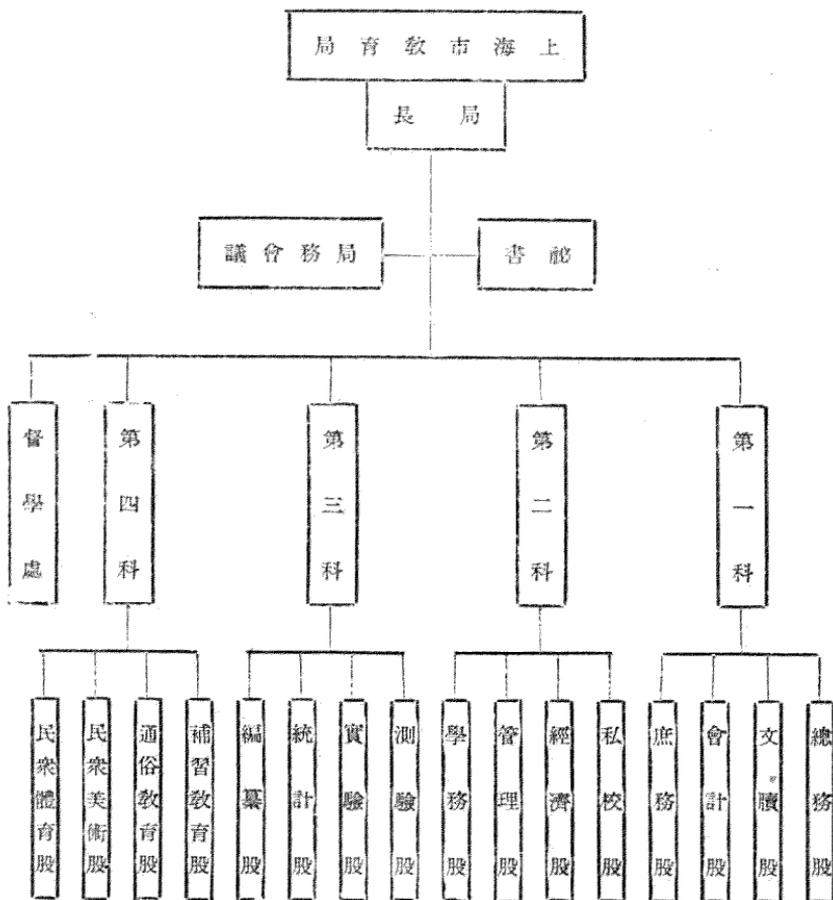


圖 統 系 織 組 局 育 教 市 海 上



此外廣州、漢口、天津、北平、四市教育局，均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分掌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事宜。惟青島市僅設第一、第二兩科，以社會教育與總務合併爲第一科，學校教育爲第二科。

在大學院時代，曾公佈試行大學區制省份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一種，共十三條，規定區內特別市教育局長除受特別市市長之管轄外，應受本區大學校長之指導，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但公佈不久，大學區制取銷，迄未實行。

至於普通市之社會教育行政，多係在市政府教育科下，設置社會教育股主持社會教育行政事宜，與現行普通市之社會教育行政狀況大致相同。

【參 考】

註一 見周禮

註二 見范文正公全集

註三 見清學部教育行政紀要

註四 見教育公報

【研究問題】

- 一、中國古代社會教育行政怎樣？
- 二、周朝社會教育行政有何特殊表現之處？
- 三、明代以前社會教育設施的缺點在那裏？
- 四、清朝聖諭廣訓中共十六條凡普通修身做人的道理都講到，獨不提「忠」的道理，和「恥」的觀念，是何原因？
- 五、中國近代社會教育行政創始於何時？當時情形怎樣？
- 六、前清末年我國社會教育產生之背景怎樣？
- 七、清末時賢學者賢明官吏所注意提倡的社會教育事業有那幾種？
- 八、清末社會教育不能發展的原因在那裏？
- 九、我國之有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舉始於清末何時？其機關叫什麼名稱？
- 十、學部組織確定以後，我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始算完全確定，其組織內容怎樣？
- 十一、在學部組織系統中，社會教育行政隸屬何司管轄？地位如何？
- 十二、清末學部對於推行社會教育有無具體的行政計劃？計劃怎樣？辦理概況如何？

- 十三、清末省教育行政如何組織？社會教育行政在省教育行政中地位如何？
- 十四、清末縣教育行政如何組織？對於社會教育行政有何職責？
- 十五、清末市教育行政如何組織？社會教育行政歸何科主管？
- 十六、民國元年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由學部改爲教育部，對於社會教育行政在官制中如何規定？如何組織？如何倡議？原因何在？效果如何？
- 十七、民元教育部官制中奠定了社會教育行政的基礎，對於現在社會教育發生若何影響？
- 十八、民元至十五年中央社會教育行政有何設施？試擇其重要者分別言之。
- 十九、民元至十五年省教育行政機關如何改革？省社會教育事業設施的情形怎樣？
- 二十、民元至十五年縣教育行政機關如何規定？縣社會教育事業有何設施？
- 二十一、民元至十五年市教育行政機關如何建立？市社會教育事業有何設施？
- 二十二、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後，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如何改革？奠都南京後又如何變更？
- 二十三、「民衆教育」四字見於法令者自何時起，原因如何？
- 二十四、大學區制仿自何國，我國施行情形如何，得失怎樣？
- 二十五、大學院成立後，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如何改革？
- 二十六、試行大學區制之省份，省教育行政機關如何組織，對於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如何改革？

二七、試行大學五制之省份，各該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如何規定有何成績？

二八、國府暨南京市教育行政有何特殊之組織？市社會教育事業成績怎樣？

第三章 現行社會教育行政

現行社會教育行政，係指自民國十七年冬國民政府改組，行政院成立，取銷大學院，改設教育部以後的社會教育行政而言。依照前章例，仍分中央、省、縣、市四部份，分別敘述於後：

第一節 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民國十七年冬，國民政府改組，行五院之制，大學院遂亦改組，以昭劃一，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令將大學院改爲教育部，特任蔣夢麟先生爲部長。教育部組織法最初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經立法院第一次修正，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置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及編審處，分掌各項事務。

二十年七月因增設督學，第二次修正。二十一年五月裁撤編審處，改設國立編譯館第三次修正。二十四年五月，增加督學，第四次修正。二十九年十一月改「普通教育司」爲「中等教育司」及「國民教育司」，又增

加參事督學名額，並增加視察員技士第五次修正。三十二年一月將視察員取銷，並增加督學名額，修正第十九條及二十二條條文第六次修正。十二月因增加人事處及其他職員名額，第七次修正。三十三年七月將統計室改為統計處，修改第二十條及二十五條條文，第八次修正。茲將最後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照錄如左：

教育部組織法（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高等教育司，
- 二、中等教育司，
- 三、國民教育司，
- 四、社會教育司，
- 五、蒙藏教育司，

六、總務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器，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

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二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三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四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導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六條 教育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就本法規定之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七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部根據上項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三十三年二月公佈教育部處務規程。其中第十六條關於社會教育司各科之職掌者，節錄如左：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及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 (二) 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三) 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 (四) 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 (五) 關於補習教育及巡迴教育事項；
- (六)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登記及任用待遇事項；
- (八) 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九) 關於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事項；
- (十) 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 (十一) 不屬本司其他各科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二) 關於體育場及民衆體育事項；
 - (三) 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
 - (五) 關於改良禮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 (六) 關於通俗講演事項；
 - (七) 關於國民曆事項；
 - (八) 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九)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 (十) 關於展覽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電化教育工作隊事項；
 - (二) 關於電化教育輔導隊事項；
 - (三) 關於電影教育製片廠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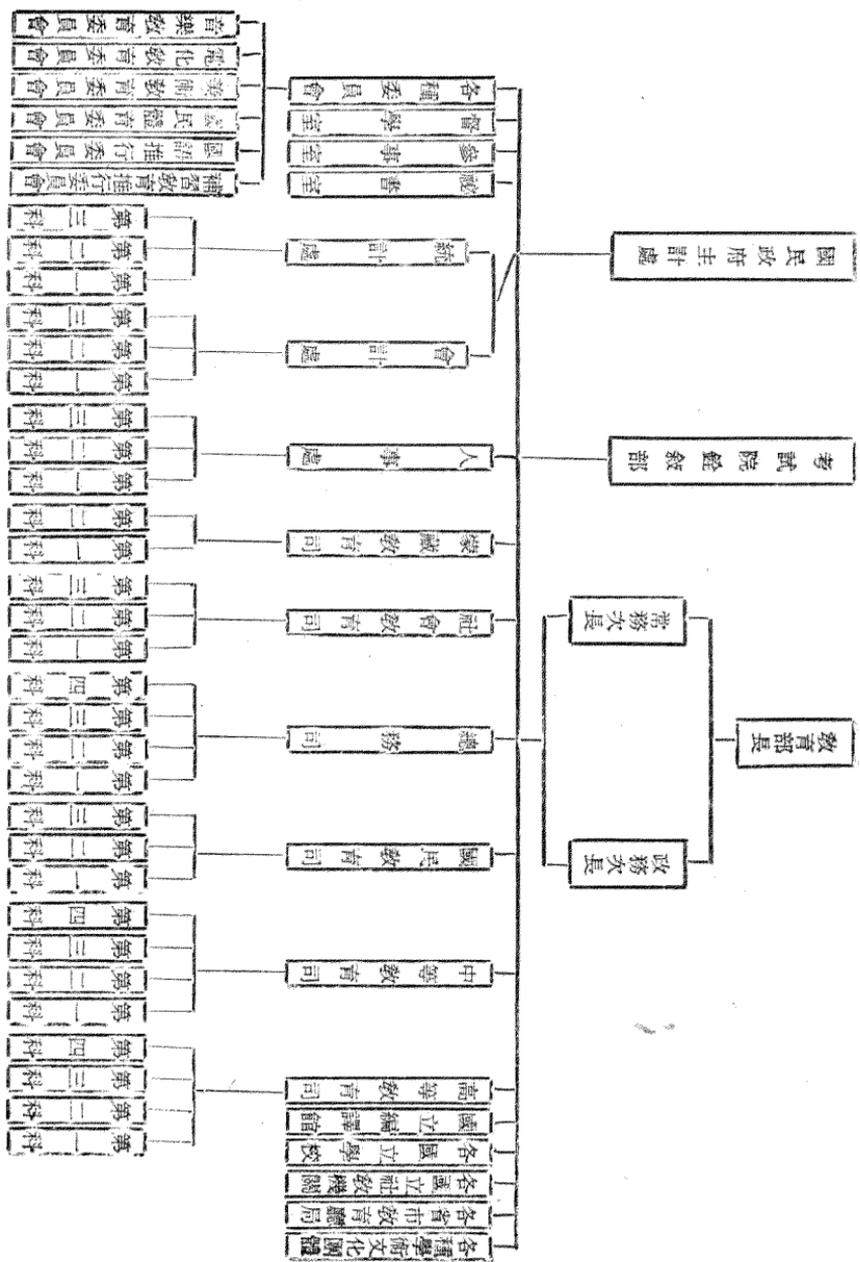
- (四) 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幻燈教育事項；
- (六) 關於電化教育推廣事項；
- (七) 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編製與供應事項；
- (八) 關於科學館及博物館事項；
- (九) 關於通俗科學教育事項；
- (十) 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根據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及修正教育部分科規程，製定教育部組織系統圖如左：

根據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關於社會教育一切法案命令由社會教育司擬訂，送由參事會商審核，或由參事擬訂，送由社會教育司會商審核，然後再送請部長次長核定施行。所以社會教育一切法令，教育部參事實負有撰擬審核之責。

教育部督學負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責任，依照教育部三十年六月公布視導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其視察指導社會教育事項，有下列各項：

教育部組織系統圖



現行社會教育行政

(一)關於社會教育法令推行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地方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五)關於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

(六)關於部次長特命視察與指導社會教育事項。

自二十七年起，教育部爲重視社會教育之視察指導起見，特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數人，派往各省市專負視察指導社會教育之責，因爲責任專一，視導較爲周詳，成效頗著。

教育部所設各種委員會，其中如民衆教育委員會、美術教育委員會、電化教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國民體育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等，均爲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而與社會教育有密切關係的。

據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該會的性質是「輔助教育部規劃並促進全國民衆教育事宜。」其第五條規定，該會職掌爲下列各點：（註一）

(一)規劃民衆教育推進方案；

- (一) 規劃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 (二) 規劃民衆教育經費事項；
- (三) 規劃民衆學校之課程及教學方法；
- (四) 規劃民衆學校之課程及教學方法；
- (五) 規劃編審民衆教育各種讀物；
- (六) 規劃調查文盲及掃除文盲辦法；
- (七) 規劃改良民衆娛樂及風俗習慣事項。

可知該會是教育部社會教育行政方面一個參議設計及顧問性質的機關。

據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修正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該會任務如左：

(註二)

- (一) 計劃並審議關於國語統一及普及之各項事宜；
- (二) 編輯關於國語之圖書辭典等及定期刊物；
- (三) 訓練推行國語之幹部人材；
- (四) 撰擬並刊佈關於國語之各項宣傳品；

- (五) 徵集並審查各種國語讀物；
- (六) 調查研究各地方言狀況，並製定方音符號；
- (七) 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狀況，並編製關於國語之各項統計；
- (八) 視察並輔導各學校國語科目之教學；
- (九) 關於推行國語之其他事項。

看了上列各項任務，可知該會爲計劃研究，協助推行關於國語教育之機構，而爲社會教育行政之輔助機關。

據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佈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該會掌理之事務如左：（註

三）

- (一) 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 (六) 關於體育教材及書籍之編輯審查事項；

(七)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看了上列各項任務，可知該會爲計劃、研究、指導、建議、審核全國體育設施之機構，而爲發展國民體育行政之輔助機關，與社會教育行政有密切關係的。

據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公佈修正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其任務如左：

(註四)

- (一) 審查或擬定音樂教育制度；
- (二) 甄別音樂師資；
- (三) 審查及編製音樂教材及各種樂曲；
- (四) 研究音樂學術，改良固有音樂；
- (五) 研究標準音律；
- (六) 推行社會音樂事業；
- (七) 出版樂曲歌曲及專門著述。

看了上列各項任務，可知該會爲研究、改良、審查、推行全國音樂教育之機構，而爲社會教育行政之輔助機關。

據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教育部公佈之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該會之任務如左：

(註五)

- (一) 計劃全國電化教育推進事項；
- (二) 計劃全國電化教育推廣事項；
- (三) 設計及攝製教育影片與幻燈片事項；
- (四) 選購普通影片及縮製事項；
- (五) 推行本部教育播音事項；
- (六) 編輯及出版電化教育刊物與教材事項；
- (七) 關於全國電化教育技術指導事項；
- (八) 規劃本部教育影片流通事項；
- (九) 舉辦電化教育示範或實驗推廣事項；
- (十) 電化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事項；
- (十一) 建議電化教育之興革事項；
- (十二) 議復部長交議事項。

看了上列各項任務，可知該會爲計劃、研究、推進全國電化教育之機構，而爲社會教育行政之輔助機關。

據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公佈之教育部美術教育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該會之任務如左：

(註六)

- (一) 規劃美術教育推進事項；
- (二) 協助甄別美術教員事項；
- (三) 擬訂各級學校美術課程及設備標準事項；
- (四) 審查美術作品及刊物事項；
- (五) 研究美術及學術事項；
- (六) 調查並保管美術作品事項；
- (七) 與國外交換美術作品事項；
- (八) 協助舉辦展覽會事項；
- (九) 設計及製作美術物品（着重有關發揚民族意識之作品）事項；
- (十) 協助指導美術團體及視察美術教育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美術教育事項；

(十二) 議復本部交議關於美術教育事項。

看了上列各項任務，可知該會爲規劃、研究、協助、促進全國美術教育之機構，而爲社會教育行政之輔助機關。據三十三年二月教育部呈准行政院備案之教育部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該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補習教育之計劃事項；

(二) 關於公私立機關團體學校辦理補習教育之督導事項；

(三) 關於補習教材課程及刊物之編訂事項；

(四) 關於補習教育示範及實驗事業之舉辦事項；

(五) 關於補習教育問題之研討及解答事項；

(六) 關於補習教育興革之建議事項。

看了上列各項任務，可知該會爲計劃、研究、督導補習教育之機構，而爲社會教育之補助機關。

以上爲中央現行社會教育行政的大概。我們試以過去各時期的中央社會教育行政相比較，不但組織方面較爲健全週密，即所定職掌，也完備得多。

自民國十七年冬，國民政府實行五院制，行政院成立，將大學院改爲教育部以後，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設施

事項甚多，舉其最重要者言之，約有下列十七項：

一 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十七年度起，教育部即嚴令各省市推行，至二十四年度止，就學民衆已超過八百餘萬人。在統計表數字上看起來，歷年雖有相當進展，但因我國文盲太多，各省市所辦的民衆學校，數量太少，不足以收容失學民衆，而自由舉辦，沒有整個的計劃，又沒有普及的期限，進行仍不免遲緩，教育部爲謀全國文盲從速肅清起見，特於二十五年秋，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於六年以內，應將全國文盲一律肅清，經提請行政院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通過，並制定施行細則，通飭遵行。二十五年規定應掃除文盲一千二百萬人，實施結果，尙能達到預定數目。二十六年度因抗戰發生，戰區省份，頗受影響，但後方各省仍能積極推行，所以受教民衆，亦達到一千萬人以上。

後因抗戰日趨緊急，我國決定國策爲「長期抗戰」，一般民衆需要教育更爲迫切。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以增強抗戰建國的力量起見，特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的推進，他的內容，除識字教育以外，特注重公民教育的實施，藉以激發民衆民族的意識，增進民衆抗戰的知能，教育期限縮短爲二個月，限一年以內普及，以收速效。這項辦法，二十七年首先在武漢實行，雖受戰事影響，沒有完全

結束，但是施行以來，頗見成效。乃積極的繼續推進，令行四川、貴州、雲南、廣西、甘肅、福建、陝西、各省教育廳。分別就重慶、成都、貴陽、昆明、桂林、蘭州、蘭州、西安、各省會和其他重要縣市先行辦理；又令寧夏、青海、各就省會地方切實施行。至於戰區省份和敵人後方各地，也積極辦理。此外後方安定地方，未辦戰時民衆教育的，仍照部頒規定設立普通民衆學校繼續辦理。總計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當中計受此項教育者，約二百九十餘萬人，二十八年年度約計八百八十餘萬人。二十九年年度各省市因準備辦理國民教育，頗有停頓者，但據已報告省市，亦有四百餘萬人，總計自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二年中，共計受過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約有五千萬人。約占應掃除文盲的總數五分之一。（註七）

關於戰時民衆學校所用的教材，由教育部編輯民衆學校課本甲乙種，和高級民衆學校課本大量印刷，免費發給各省市應用。其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的省市，所需課本由教育部補助印刷費，令其自行翻印應用，除補助印刷費以外，並酌量補助現金，以資推行。又編輯民衆學校課本乙種教學法，和公民訓練教材及戰時常識教材分發各省市應用，其照常辦普通民衆學校的地方，則仍用民衆學校課本甲種及民衆學校筆算或珠算課本。

自新縣制實施，積極推行國民教育後，這項補習教育，即合併於國民教育內，在鄉鎮中心學校和保國民學校實施，普遍鄉村，推行更爲便利，普及之期，必不在遠。這是很可樂觀的。

二 推進播音教育

利用電力播音，爲推進社會教育和補助學校教育的優良工具，教育部於二十四年六月頒布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督促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斟酌情形，分別裝設，限於二十六年七月底一律裝設完竣。所需收音機件，由教育部酌量補助，播音事宜，已於二十四年十月十日開始實行，成績尙佳。爲切實推進起見，並於二十五年特組織播音教育委員會，延聘專家規劃進行。

抗戰發生以後，播音教育材料，即集中於抗戰教材，假中央電台間日播送抗戰教育和公民常識，所有播音講稿，二十五年以前，編印爲播音教育講演集，中等學校編，和民衆教育編，共印出三冊，二十六年編印爲播音教育月刊，共印出十冊，二十六年以後，則編爲播音小叢書，計先後印出防空、防毒、全民抗戰、戰時醫藥、戰時的日本、抗戰與生產、民衆宣傳與青年訓練、戰時的社會教育等八種，並陸續編印其他稿件，二十六年以前，各省市裝設收音機分爲全補助，半補助兩種，抗戰發生後，各省市經費均受影響，所發收音機，一律全費補助，關於電源的補充，教育部曾經函商資源委員會設法在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各省設置乾電池製造廠，暨電池分銷處，以便各省配購。二十八年下半年起，已由教育部與金陵大學合設播音教育電池廠，以全部出品，供給各收音機關裝用，並訂定補助各省收音機及乾電池價款辦法，通令施行，截至三十二年度止，購發各省市收音機計有三千餘架，後因購製機件極感困難，則補助各省現款，由各省自行購置。關於收音技術人員的訓練，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七年止，每年均開班訓練，共計四班，受訓人員三百四十餘人，一律分發各省市服務。

三 推進電影教育

電影教育亦為推行社會教育的重要工具。教育部於二十五年除制定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公布施行外，並組織電影教育委員會，延聘專家，規劃進行。二十五年度各省市共成立八十一個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二十六年度原應按照計劃，加倍增設，因為抗戰事起，未能實行，戰區省市工作，幾乎完全停頓，幸後方各省尚能照常工作，二十七年增設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共三十一區，二十八年度，增設二十三區，共有一百三十五區，三十年度增設十四區，由教育部購發機件，以資應用。三十年二月十四日教育部為加強並統一各省市電化教育機構起見，特公布各省市教育廳局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並通飭各省市，一律設置「電化教育服務處」，統籌辦理各省市電化教育技術指導工作。截至三十年十月止，已有贛、湘、陝、青、川、桂、康、浙、閩、甘、豫等十七個省份，相繼成立。其所應用之教育影片除選購外國優良影片以外，其餘完全由教育部自製或選購國內各大學自製之片，現在共有一百五十餘種，其中屬於發揚民族意識的三十二種，增進生活常識的十六種，灌輸科學常識的十一種，增進生產知能的三十四種，協助學校教學的十七種，其他關於地理風景及娛樂的三十餘種，二十九年又與中央電影攝製場合作，攝製下列影片：（一）「松澗之棉」，（二）「豬鬃」，（三）「茶葉」，（四）「木炭車植物油車及代汽油」，（五）「兒童保育院」，（六）「難民開墾」。第五種業已完成，定名為「第二代」。又

攝製「法幣」、「抗戰中的重慶」、「游泳」及「新四川」等片。三十一年教育部創設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專負攝製教育影片之責，已攝製的計有「重九」、「軍事管理」、「滑翔機」、「跳傘」及「家庭副業」等片，均已完成。

幻燈教材亦積極進行製造，已完成的有「黃帝以前的中國」、「大禹治水」、「史可法」、「鄭成功」、「文天祥」、「西康」六種。此外尚有「威繼光」、「黃花崗」、「國父之一生」等片，正在繪製中，不久即可完成。又「聯合國幻燈電影供應社」及「教育電影畫片社」均於三十一年成立，前者所製之幻燈片均送教育部轉發各省市放映。後者正在攝製「生生不息」卡通片。關於電影教育人員的訓練，已辦四屆，共畢業的學生一百二十九人，均分發各省市服務。又爲造就電化教育專門技術人員特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作，於該院附設電化教育專修科，二十七年秋季業已開辦，歷屆畢業學生，均分發各省市辦理電化教育。三十年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正式開辦，設有電化教育專修科，三十一年復與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合作辦理，三十三年特設立電化教育專科學校，次年，復改爲專修科，仍併入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辦理，以後電化教育人才，可源源供給，不虞缺乏。

但電影教育播音教育技術上，行政上有關聯之處甚多，教育部爲節省人力財力起見，特於三十年二月，將播音電影兩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電化教育委員會，爲設計機關，延聘電影播音技術專家，教育專家，及中央宣傳

管理處、中央廣播電台、中央攝影場、中國電影製片廠、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宣傳處、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表各一人，與教育部有關各司處主管人員為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祕書一人。又為便利工作之進行，分設編輯、推廣、及技術三組，各設主任一人及編輯、技師、幹事、書記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註八）

四 推進音樂教育

音樂，可以激勵民氣，改善習俗。近年以來，教育部設計推行，不遺餘力；重要的設施，可以分為下列數項：

- (一) 充實音樂教育委員會，健全內部組織。
- (二) ……組織實驗、巡迴歌詠團，普及良好樂歌，推行抗戰宣傳，並陶冶藝術情緒。
- (三) 審查音樂教材，優良者，予以獎勵，惡劣者，嚴予禁止。
- (四) 徵求并審查各級學校校歌，以激發各級學生共同的情緒，並建立學校共同目標。
- (五) 改進重慶市音樂教育，以資倡導。
- (六) 開辦國立音樂院及音樂教育人員訓練班，培養健全的音樂教導人員，推進各地音樂教育。
- (七) 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均在重慶舉行千人合唱，及三大管絃樂團大演奏，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社會教育擴大活動週，表演中樂西樂大演奏，為各省市推進音樂教育之先聲。

(八)三十一年將實驗管絃樂團劃歸國立音樂院管轄，並將中華交響樂團由部直接管轄。

(九)三十二年創設國立禮樂館，計劃制禮作樂事宜。

(十)進行各項研究工作，已在進行中的計有：

- 一、釐訂劃一音樂通用名詞，並編纂音樂詞曲，由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及國立編譯館會同進行；
- 二、整理國樂，並擬訂標準音，編輯國樂概論，其中樂律論、樂歌論、及樂器論已出版；
- 三、搜集音樂史料及民間歌曲以資整理；
- 四、出版樂風月刊、音樂研究叢書及民衆樂庫多種。

五 推進戲劇教育

戲劇爲綜合的藝術，在教育宣傳上效力很大。但是從前政府對於戲劇很少注意，一任它自由活動，對於社會流弊甚多。近年以來，中央對於戲劇，很爲注意。特開辦國立戲劇專科學校一所，以培養專門人才。抗戰以來，各地戲劇界參加抗戰宣傳收效甚大。教育部更就戰區退出之愛好戲劇人員，登記訓練，組織巡迴戲劇教育隊四隊，分發至河南、陝西、江西、安徽、江蘇、浙江、湖南、湖北、福建、廣東、廣西、貴州、四川、西康、雲南、陝西、甘肅、寧夏、新疆等省巡迴公演，實施戲劇教育，並隨時隨地協助地方訓練人才，組織戲劇團體。三十年二月又爲實驗各種新劇本之

試演，特成立實驗戲劇教育隊，在中央遷建區內巡迴公演，至於劇本的編審亦極注意，除搜集坊間出版及各劇團自編的劇本，詳加審核以外，並懸賞徵求話劇及歌劇劇本，以資獎勵，截至三十年五月止，已徵得平劇劇本九百八十九齣（內抄本十四種），話劇四百六十六種，川劇印本一百五十種，漢劇鈔本三百種，楚劇印本二十一種，鈔本六十六種，舊劇已選定平劇優良者一百種，編製提要，名為「平劇選第一集提要」已出版，話劇已選定四十四種，抗戰劇選第一輯二十種亦已編竣印行。又為推進各省音樂戲劇起見，並訂各省組織音樂戲劇隊辦法，令行各省遵照組織，巡迴各省區施教。

六 推進美術教育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教育部對於美術教育，積極提倡，以期普及。十七年創辦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於浙江西湖培養藝術專門人才。十八年在上海舉行全國第一次美術展覽會，規模宏大，展品甚多，開會一月，參觀者不下數十萬人，為空前未有的盛會。閉會後曾將精美出品，影印兩冊，名為「美術特刊」，至足珍貴。二十六年在南京國府路建築美術陳列館一所，落成後於四月八日開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惟限於館宇不多，規模不如第一次之宏大。三十一年十二月在重慶舉行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除徵集精品陳列外，另有故宮博物院之銅器、玉器、書畫，中央研究院之甲骨文，中央博物院及說文月刊社之漆器古物及燉煌藝術同時參加展覽，參觀

者逾十四萬人，爲陪都空前盛況。

教育部爲促進並普及美術教育起見，特於二十九年十二月組織美術教育委員會，延聘美術專家爲委員。其主要任務爲輔助教育部規劃美術教育推進事項。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四月四日，該會乘兒童節紀念日，特在重慶舉行兒童美術展覽會一次，徵集兒童美術作品，公開展覽，藉以提起兒童美術興趣，參觀者至爲踴躍。

教育部又爲發揚及整理我國藝術起見，特於二十九年冬組設藝術文物考察團，考察區域定爲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等省，考察事項分爲建築、雕刻、繪畫、服飾、文物、工藝材料、民衆生活等項，該團已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前往指定地點，從事考察，並已將考察所得之物品，公開展覽，以供大衆觀摩。三十二年成立敦煌藝術研究院，計劃研究並保存敦煌藝術。又於三十三年成立美術館重慶分館。

七 編審民衆讀物

民衆讀物，爲一般民衆精神的食糧，關係至爲重要。教育部於二十年間曾將民間所流行的民衆讀物，搜集審查，發現不良讀物很多，亟須加以取締，並應編印適用的讀物，以供民衆閱覽，乃於二十一年編印「十六年來之民衆讀物」一冊，頒發各省市參閱，以資選擇。自此以後，即開始着手爲有計劃的編輯工作，其目的在使具有民衆學校畢業程度之民衆，能從廣大淺易而富有趣味的讀物中，繼續受教，藉以發揚民族意識，培養國民道德。

灌輸科學常識，增進實用智能。

編輯原則，在內容方面，須能引起民衆奮發向上的情緒，而不致引起消極、悲觀、浪漫、孤僻、怯懦等副的影響。文字方面以通俗簡明的語體文爲主，以民衆常用字爲基礎，非萬不得已不用不常見之字。除歌詞以外，每題以一冊爲限，每冊以八千字至一萬五千字爲準。所有文字一律須加新式標點符號。編輯的種類，暫分爲三種：（一）民衆常識文庫，爲補充民衆各種常識之用，內容包括黨義、社會、自然、修養、應用五科。（二）連環圖畫，爲灌輸識字不多的民衆常識之用，內容分科與民衆常識文庫相同，用淺明生動的圖畫畫成，所插文字均淺近而扼要。（三）民衆文藝，爲供給民衆休閒閱讀之用，以涵養心性激發民族意義爲目的。舉凡古今名人嘉言懿行、愛國史實、和民間有價值的傳說，皆選爲題材。體裁包括小說、故事、劇詞（如平劇、昆劇、話劇）、鼓書、歌詞（山歌、道情、蓮花落）及小曲、小調等。除上列三種以外，爲適應抗戰需要，增編非常時期民衆叢書，藉以堅定抗戰的意志，補充抗戰的常識，除由教育部指定人員，根據民衆讀物書目，負責編輯以外，並公開徵稿，經審查採用者，一律酬以現金。總計數年以來，購自市上流行之讀物審查數百餘種，採用各稿，業已印出四百餘種。近年以來，教育部因推進戰時民衆教育，民衆讀物更見重要，於國立編譯館內，設立社會組，專司民衆讀物的編審工作。

至於推行方法，每種刊印一萬冊，分送中央有關各機關仿印，如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中央宣傳部、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部直屬各機關如社會教育工作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等爲樞紐，由其轉發於所屬各單位，再傳

達於民衆和士兵。此外並以中國文化服務社爲銷售總機關，代爲銷售，並歡迎各機關各書店仿印推銷，以廣流傳。近年復利用該項讀物爲推行注音符號的工具，特完全用注音國字印刷。俾一般民衆於閱讀之餘，可兼收統一國語之效。

八 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二十七年春教育部以各級學校，應與社會融成一片，庶社會國家才有進步，乃有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規定，並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令各級學校遵照辦理。以期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均能深入民間，領導社會，求學與服務，相得益彰。自通令以後，各級學校多已遵照進行，分別呈報辦理情形，和推行計劃。教育部除分別督促指導外，關於組織、工作、輔導、經費、考核等，已訂定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標準，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等。（註九）令飭各校各應遵照施行，以期社會教育事業得以日益發展。總計數年以來，全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者，已達二萬餘校，其辦理之工作，種類甚多，最普遍者，爲民衆學校和抗戰宣傳，通俗講演，平均每校每年辦理民衆學校兩期，每期兩班，每班以三十人計則一年內學校所掃除文

盲數，約在一千萬人以上，至於抗戰宣傳，通俗講演受教之人數當千百倍之。其他各項工作，辦理者亦甚多，對於社會之影響，確實甚大。教育部並訂有獎勵辦法，其辦理努力成績優良者，予以經費之補助，成績特優者，另予嘉獎。今後各級學校辦理成績，自必日而進步。

九 改進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綜合的中心機關，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經教育部之提倡督促，發展甚速，十八年度僅三百六十八館，至二十六年度已增至一千五百三十九館，發展之速，可以概見。

教育部頒佈民衆教育館規程計有三次，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曾頒佈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二十四年二月頒佈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自這項規程頒行後，各地民衆教育館頗多改革。惟以歷時已久，其中尚有未能適合目前環境需要者，乃於二十八年四月更頒佈民衆教育館規程一種，將設置之標準，內容之組織，人員之任用，經費之分配等，詳爲規定。二十八年五月爲使各民衆教育館工作獲得切實效果，並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起見，又訂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及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各一種，頒佈施行。又因過去各地民衆教育館均未規定中心工作，故實施成績不易表現，此項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內，特規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本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令發所屬各民衆教育館。依照此項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以爲實施的依據。近年以來，各省教育廳已切實遵照辦理，並隨時考核其成績。

教育部以四川省爲戰時首都所在，全國觀瞻所繫，乃督促四川省教育廳，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重慶市社會局等將所屬各級民衆教育館切實指導改進，以樹楷模，經於二十八年七月召集有關機關代表，在四川省璧山縣立民衆教育館舉行工作討論會，並經訂定改進方案一種，以爲改進時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一)應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調整各館組織，其因經費關係不能全設者，得酌量合併。

(二)各縣館經常費每年以兩千元至八千元爲準（按當時物價尙未增漲，故各縣館經費標準規定甚少）。

(三)舉辦四川省第三區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

(四)各館工作情況，除由部廳局等各就所屬派員視察指導外，並由部遴請專門人才協助進行。

(五)各館圖書、收音機、展覽、醫藥等項設備及教材，得由部廳酌量補助。

按照前項改進方案之規定，即先於十月一日舉辦四川省第三區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調集全區及重慶市民衆教育館等工作人員共六十九人到班受訓，訓練一月，仍返本職工作。關於各館電化教育、生計教育之設施，已由教育部派員前往視察指導，並於二十九年內派定專人視察指導各館圖書事業狀況及行政設施，並補助各館設備。又以各省縣市民衆教育館館長館員，對於社會教育，多非素習，以致各館工作不能切實辦

理。爲謀各民衆教育館館長館員的進修起見，並於二十八年十月在青木關籌設各省民衆教育館長訓練班，分期抽調各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省市民衆教育館主任前來受訓。正在籌辦之際，又奉 總裁手令，飭將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辦事人員嚴加訓練考核，因是積極籌備，自二十八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九年十月止共辦四期，到有四川、雲南、貴州、西康、湖北、湖南、廣西、甘肅等省民衆教育館長等共計二百六十人。訓練課程，除有社教概論、社教行政、民教館組織及行政、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公民教育、科學教育、電化教育、藝術教育外，並實施軍事訓練。舉行黨務活動，工作討論，小組會議，及業務演習等項。每期訓練二月，期滿仍回各原館工作。教育部近據各省市報告，受訓館長回任後，均能精神奮發，努力工作，對於館務之發展，裨益甚多。但因交通不便，尙有許多民衆教育館館長及館員，不能前來受訓，已由教育部將訓練辦法令飭各省各自設立訓練班，就近分期抽調訓練，以各級民教館工作人員普遍受到訓練爲止。據湖北、湖南、貴州、陝西、西康、四川、甘肅、浙江、江西、河南、廣東等省報告，業已遵照實行，並由教育部酌予補助經費。

至於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總數，二十六年已達到一千五百三十九館，抗戰以後戰區省份，許多民衆教育館不能繼續辦理，數量上當然減少，但經教育部之一再督促，儘量恢復者，已有不少。截至三十二年底止，民教館總數仍有一千一百餘館。這項總數，雖然沒有抗戰前那樣多，但就現在後方各省市而言，則不特沒有減少，反在繼續增加。例如湖南省原僅有三十餘館，現在已增至六十二館，並規定自三十一年度起，每一專員區逐漸設立

省民衆教育館一所，於三年內完成之。西康省原僅二館，現已增至三十餘館。陝西省原僅三十六館，現已增至四十餘館。甘肅省原僅十二館，現已增至八十五館。由此以觀，上列各省多的增加十五倍，少的也增加三倍，可見各省增加數量之一斑，又如青海、甯夏兩省，從前並未設立，現在均已創設，山東、山西、安徽等省雖在戰區，近年亦設法恢復。江西省原僅有省立民教館一館，三十年已增設兩館，自三十一年度起，分年於每一專員區設立省民教館各一館，縣立民教館在三十年內已增設四十餘館。此外福建省亦自三十一年起逐漸恢復設立，截至三十二年止，全國民教館總數已達到一千餘館了。

近年爲充實各省民教館設備起見，由教育部編列專款，就各省實際需要情形分別予以經費上之補助，或教材教具之發給，並訂定辦法令各省教廳及縣市政府，均應籌撥相同之數額，爲各民教館充實設備之用，又爲劃一各館房屋之修建建築，並訂定辦法以資遵辦，並督促各民教館注重爲「民衆服務」，特規定要點，指示辦理。茲節錄教育部訓令於後，以資參考：

「查『人生當以服務爲目的』，總理曾於遺教中諄諄詔示，而民衆教育館則以改進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爲目標，自當益加努力，以增進民衆幸福，發揚服務精神，爲社會倡導。茲特規定各民衆教育館應辦『民衆服務』事項如次：

(一)關於一般者：辦理問字，代筆，法律顧問，升學指導，旅行嚮導，及本館禮堂供用等。

(二)關於日常生活方面者：指導辦理合乎新生活之公共食堂、宿舍、茶園、理髮室、浴室、廁所、及公用電話等。

(三)關於保健方面者：辦理托兒所、施診所、游泳池、及衛生顧問等。

(四)關於戰時方面者：辦理有關榮譽軍人、義民、抗戰軍人家屬等服務工作，及空襲時期各項服務工作等。

以上各項工作，其已舉辦者，應即充實內容，切實辦理，尙未舉辦者，應斟酌當地需要，及人力財力情形，選擇辦理。其與各機關團體有關者，並應切實聯絡進行，尤以日常生活方面各項服務工作，應利用當地各項原有設施斟酌改良，其人力財力充裕者，亦可自行設置，以爲示範。惟民衆教育館辦理「民衆服務」工作，非如一般社會事業機關僅以「服務」爲已足，必須本照社會教育固有目標，運用社會教育各項方法，寓「教育」於「服務」之中，努力從事，期能獲得教育上之效果，而達成民衆教育館施教之任務。」

十 改進圖書館

十九年五月十日教育部依據大學院公佈之圖書館條例，略加增刪，訂定圖書館規程十四條，公佈施行。二十四年教育部以南京爲中央政府所在地，應設立大規模之圖書館，特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積極籌備。

該館在南京國府路一面購定館址，建築館舍，一面在成賢街購買中央研究院房屋先行開始閱覽。抗戰後，該館遷移重慶，嗣又再遷江津白沙，照常開放閱覽，又在重慶兩浮支路建築重慶分館，二十九年底業已完工，教育部即令該館於三十年一月正式成立，並開放閱覽。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書甚富，抗戰前，即由教育部令飭將珍貴書籍陸續南運，抗戰發生後，除一部份書籍留北平外，大部份已遷昆明，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合作辦理。

二十八年七月教育部以原有圖書館規程施行已久，應分別加以補充修正，特公佈圖書館規程計三十三條。同月二十四日又公佈圖書館工作大綱計十八條。同年十一月四日又公佈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計十五條。三十年四月又公佈推進圖書教育辦法一種，規定各縣市應設立縣市圖書館至少一所，各區鄉鎮保應設書報閱覽室一處。自此以後，圖書館之設置，有整齊劃一之規章可以依據，設置之地點亦逐漸普遍於全國各縣市鄉鎮保，今後圖書館及閱覽室之數量，必可大為增加。據三十一年統計，以廣西省成績較佳，計設有鄉鎮民衆圖書館二千二百六十三所，保民衆閱覽室有二萬餘所。

至於我國圖書館數量，十九年度，爲二千九百三十五館。二十四年度，爲四千零三十二館，係包括各學校各機關所設之圖書館在內。至專設者，根據教育部之調查統計，十八年度，僅有一千一百三十一館，至二十五年年度，增爲一千六百三十二館，二十六年度增爲一千八百三十六館。九年當中增加至七百餘館，進展之速，可以概見。抗戰軍興，日寇每佔我一城，即首先摧燬我此項文化機關，或劫掠我文物圖書以去。故各遊擊區內，公私立

圖書館被敵摧燬者甚多，總計不下百數十館，圖書之損失，不下一千餘萬冊，其中有不少之善本，更難以數字計其價值。教育部爲欲明瞭各館各校被劫及損燬圖書損失起見，曾擬定調查表格通飭查報，以便付印。

關於書籍文獻之搜集與保存，教育部亦甚注意。曾一面將戰區古籍設法遷藏後方，並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注意保存；一面責成國立圖書館將各省市未及遷運之古籍設法廣爲搜集存藏。抗戰以來，這項費用已達數百萬元。

三十二年教育部爲開發西北，並提高西北各省文化水準起見，特創設國立西北圖書館於蘭州，於四月間成立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已於三十三年正式成立。（註十）

十一 改進博物館科學館

博物館事業在我國尙未普遍設施。現在國立者，除國立故宮博物院外，教育部特於二十四年在南京成立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開始籌備。已在南京明故宮建築院宇，頗爲壯麗，惟尙未完全落成，即值抗戰事起，以致停工。政府西遷以後，該院初遷於昆明，近復遷川辦公，預定於三十一年度內正式成立，並增加經費，以資擴充。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大部份珍貴物品亦經西遷妥藏，此外關於文獻古物之保存，教育部亦極端注意，妥慎整理，

以期文化能日益發揚光大。近年以來，教育部對於特殊文獻古物古蹟，已令各省市地方政府妥加保存，並協助保管文獻古物的機關，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院，國立中央圖書館，古物保存所，將重要的文獻，古物圖書，遷移至後方安全地方。各省市各公私立博物館圖書物品，及私人所藏的古物圖書文物等，為數甚多，亦均設法為之協助，遷移後方安全地方，妥加保存，並酌量補助經費，以便儲藏，如浙江省立圖書館所藏文瀾閣四庫全書和山東省立圖書館所藏的古物、書籍、圖表等，均設法撥款補助，遷運後方妥為度藏。

科學館，各省市尚未普遍設立。故館數不多。三十年四月，教育部以科學教育極關重要，特公佈省市立科學館規程二十五條，及科學館工作大綱十七條，令各省市遵照設置。近據各省市報告，各省市設立科學館者，計有江西、福建、山西、甘肅、陝西、四川、廣西、湖北等省，將來數量必日有增加。

十二 推行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關係至為密切。惟過去未積極注意推行。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特訂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令飭施行。施行兩年。以是項辦法範圍較狹，不足以應需要，乃將其廢止，另行制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一種，於二十九年一月公佈施行。此項辦法對於推行家庭教育之行政組織，實施機關，推行人員，實際工作，經費籌措，成績考核等項，規劃甚為周詳，已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規定，督導各級學

校，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及各文化團體婦女團體等，協力推行。三十年五月教育部又公佈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家庭教育講習班暫行辦法，家庭實驗區設施計劃要點等。又委託白沙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北碚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辦理家庭教育實驗區，今後各地推行家庭教育，必可蔚成風氣，而積極的實施。

十三 推行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原稱「注音字母」，後以字母可以造成字，而注音符號，其效用不過注於國字之旁，由注音可以認識國字而已，與日本假名之義同，所以民國十九年，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之建議，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改名爲注音符號。其時中央對於推行注音符號頗具決心，令全國一致研究，并令各機關自動講習，而令教育部編輯注音符號傳習小冊，俾便研究。教育部復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共二十五條，其最重要者，即注音符號可以注於國字之右旁，各學校教師學生應熟習注音符號，如校長教師不能熟習注音符號，則予以撤職之處分，如學生不能認識注音符號，不准畢業。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之工役，須先僱用認識注音符號的。換言之，即不認識注音符號，不能由各機關團體學校暨商店雇用。教育部又

爲便利推行起見，有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之組織，各省市亦相繼設立，在此時期，甚有普遍推行之希望，惜因國難發生，於是又行中斷。

國難發生後，普及教育的聲浪大起，社會一般知名之士，以爲中國字複雜，不易認識，恐普及教育工作發生阻礙，乃決定以注音符號爲協助識字之工具，其方法，即鑄造注音國字銅模，以便印刷。惟各地又因經濟關係不能鑄造。教育部因其關係注音符號之推行甚大，乃與上海中華書局訂定合同，代爲鑄造銅模，鑄成二、三、四、五、四號各字，六千餘個，爲印刷之用。此外并鑄定鉛模，以便各地採用，又因各地印刷不能劃一，乃印發注音符號印刷體式，以資統一，并編定注音國字字模表，將普通而常應用之字編入鑄造之。教育部至此，乃訂定強迫應用辦法，爲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九條，二十四年公佈之。二十五年，又加修改，其重要各條如左：

第一條 民衆學校課本，短期小學課本，所有文字完全用注音國字。

第二條 初級小學國語科課本生字表，完全用注音國字。

第三條 初級小學之社會、自然（或常識）、高級小學之國語、社會（或地理、歷史）、自然、衛生課本，應完全用注音國字。

第四條 初級小學第一年上學期入學之始，應先教注音符號，俟練習純熟後，再授國字正文，嗣後凡新編之初小國語教科書應於第一冊前另編首冊，專用注音符號編成故事，供教學之用，教學方法以先綜合，

後分析（拼音練習及各個符號之認識）爲準。

第五條 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凡新編之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圖書須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否則不予審定。

第六條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凡新編兒童及民衆讀者，一律須用注音國字印刷。

二十六年四月，教育部又公佈注音符號法令，在二十四年公佈之法令辦法中，「令小學以注音符號教授小學生，」又規定各級師範學校學生必認識注音符號，會攷時并加入注音符號一科，不及格者予以補習。政府對於注音符號注意推行，可以概見。

國語教育之研究建議機關爲國語推行委員會，該會原設北平，七七事變以後，無法工作，政府西遷以後，注音國字銅模，亦未及西運，以致印刷困難，許多讀物未用注音國字印刷。自二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恢復工作以後，關於注音符號，又復加緊推行，編有民衆小報一種，三日一刊，完全用注音國字印刷，其內容有短論、戰事消息、國內外重要事件、國民常識、通俗文藝等，以期民衆或聽或讀，均能了解。該項小報，已發行六十期，以鄉鎮中心學校爲發行單位，分發全國各保國民學校。自三十一年六月起，與千字報合刊，改名爲「國語千字報」，逐日刊行。又教育部所編之民衆文庫，亦完全用注音國字印刷，以便民衆閱讀。

關於注音符號師資之訓練，教育部於三十年二月十五日起，開辦國語師資訓練班於四川青木關，令各省

市保送學員前來受訓，受訓兩月完畢，即回各省担任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之國語教師。此項訓練班，已辦兩期，受訓人員共七十餘人。後因交通困難，各省市受訓學員，多不能如期趕到，故決定以後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並訂定國語講習課程綱要以資依據，並由教育部遴選國語專家分往各省協助辦理，以期普遍。計三十一年度如廣西、四川、甘肅、甯夏等省，均已開始設班訓練。這是推行注音符號和厲行國語教育最澈底的辦法。

十四 推進國民體育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對於體育加意提倡，各省市亦均努力推行，設施日臻完備。但終因缺少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切實的督促考核，收效仍不甚顯著。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在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制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公佈施行，繼之成立體育委員會，添設主管體育之督學。二十五年，為應付事實之需要，復添設體育組，體育行政之機構，始粗具規模，對於全國體育事業作有計劃的推動，收效甚宏。迨廬案事起，抗戰軍興，一切計劃和措施，以時代與環境之轉變，亦隨而產生各種新的需要，所以近年以來的體育政策，即以適應此項需要為中心工作。

關於充實體育行政機構，教育部於二十二年一再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添設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

導員，其遵令設置者固屬不少，而組織不健全及未設置者仍居多數。二十八年二月，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第六屆會議中，復有健全各省市體育行政組織之決議，並經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依照辦法原則通過，由教育部令飭各省市遵照辦理。

教育部原設有體育委員會及體育組二種組織，體委會之職掌為設計，體育組職掌為執行，二十八年秋調整機構，將體育組撤消，改為設計、編輯二組，隸屬於體育委員會，以代行體育組原有之職掌，組織之形式雖變，而二者之效能仍保持不懈。現有關體格鍛鍊之體育、童子軍、學生軍事訓練，以及衛生教育等項，均由教育部各處會同體育委員會辦理，互相合作，推行經過，甚為良好。三十年十二月復將該會改為國民體育委員會，其委員除由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社會部、衛生署及軍事委員會軍訓部所派代表各一人，與教育部各司司長及參事，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各一人充任外，並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專家十九人至三十一人充任之。會內設秘書一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分學校體育組、社會體育組、研究編審組三組辦事，內部組織較前完備週密。

關於國民體育之重要法令，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曾公佈國民體育法，教育部二十年曾頒佈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二十一年有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二十二年三月公佈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同年四月並令飭普遍提倡體育並注重團體運動等項，二十八年九月又頒佈體育場規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各一種，將設置之辦法，人員之任用，經費之分配，設備之標準，工作之要項，以及施教之

準則，詳爲規定。三十年九月復將國民體育法修正，經國民政府公佈，較之從前益爲完備。

近年以來，我國對於體育，因時代及環境之需要，益見重視，惟策動推行，尙有待於實施機關工作人員之努力。但以我國現有之體育實施機關數量，實覺供不應求，總計體育場現有一千七百八十六所，職員人數有一千八百四十七人，經費數目共四十六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以全國地方之廣大，人口之衆多，體育實施機關，實有大量普遍設置之必要。然體育推行上之最大困難，厥爲體育人材之缺乏，而現有體育師資之不整齊，尤爲體育方法未能統一之主因。查二十六年度統計，各省市體育傳習所或班，僅有九十所，學生人數共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四人，二十七年秋統計國內現有之公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亦僅有五所，在校學生數，共一百六十六人，畢業學生數，共五百四十七人，可見體育人材量的不足。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度內，在國立師範學院增設體育童子軍專修科，中央大學增設童子軍專修科，西北師範學院增設體育師資進修班，並籌辦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班，三十七年秋，創辦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三十一年創辦體育師資訓練班（三十二年改爲訓練所），今後更將根據現在實況及需要，關於體育人材之培植及整理改進，統籌計劃，作數質上之充實。

十五 訂定社會教育制度補充社會教育各種規章

我國社會教育制度，至今尙未確定，以致事業設施，無一定標準，影響社會教育前途的發展，至爲重大。所以

社會教育制度之確定，實爲刻不容緩之急務。教育部經多次的研究，擬定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系統一種，經社會教育討論會通過後，提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定，業已採取分別施行。三十一年二月開社會教育工作檢討會議，通過社會教育法，經教育部詳加整理後，已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一俟公佈，則社會教育之根本大法確定，一切社會教育事業，即可依照實施，不致有動搖之虞了。關於社會教育各項規則章程，自十八年起至三十二年止，先後已公佈的計有一百八十餘種，其前數年所公佈與現在社會之需要不能適合者，亦已加以整理，分別增刪，予以補充。三十二年八月根據國民政府令頒之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又復重加整理，益見切用。

十六 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推進各省市社會教育事業

教育部爲使各省市縣於抗戰期間加緊推進社會教育起見，特於二十七年五月訂定規程，令江西、湖南、湖北、河南、陝西、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雲南等十省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規定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應設置督導員一人，常川巡迴區內各縣市負督促、推行、協助、視察、指導、及訓練人員的責任，以期社教事業，能夠迅速推進。二十七年六月設立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於漢口，奉令各省，均按規定保送合格人員入班受訓。該班主要的課程，爲社會教育、社教行政、民衆組織訓練、戰時各項問題研究諸科，使受訓人員，明瞭教育部推行社會教育

的政策與戰時社會教育應有的設施。該班受課三星期，於六月底如期結束，畢業學員六十七人，均由教育部令發各省任用，為推進社會教育的幹部人員，指導各省市社會教育之推行。

十七 救濟戰區社教人員推進戰時社會教育事業

自抗戰以來，戰區社教工作人員退至後方者，為數甚多。教育部以此項人員離鄉背井，生活堪憫，且平素對於社教工作均具相當經驗，亟應設法予以工作，使其個人既有對國家報效之機會，同時又可謀戰時社教事業之推進，乃一面辦理該項人員登記，積極救濟，一面組織各項社教工作團體，以為該項人員服務的場所。關於戰時社教人員之登記，於二十七年二月開始辦理，由教育部令飭湖南、湖北、江西、河南、陝西、廣東等省教育廳及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分別辦理，其申請登記手續，須繳驗學校畢業證書，及最近服務證件，暨二寸半身照片二張，經由各廳局初審後，呈教育部覆審，覆審及格，即准予登記，分配工作。截至三十年底，總共申請登記的社教人員，將近二千人。

教育部對於戰區社教人員之工作，大部份直接分發於第一第二兩社會教育工作團，另一部份則分發至湖南、湖北兩省教育廳轉發至各該省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團。此外在其他各省市，如陝西、河南、浙江、江西、上海

等申請登記者，卽就近分發各該省市分派工作。茲將登記社教人員所組織的社教事業新的機關概況，分述於後：

(一) 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 該團係於二十七年三月成立，團址設武漢，八月遷湘西沅陵，二十八年一月遷貴陽，各施教隊分駐清鎮、貴定、龍里、修文、息烽等縣。該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教育部委派之，設總務、教導、考核三組，每月經費爲七千元，辦理之重要事業，爲補習教育、書報閱覽、輔導工作、教材編輯、民衆組訓、社教人才訓練、傷兵難民教育、抗戰宣傳、及民衆生活指導等項。三十一年一月該團改組爲西南公路綫社會教育工作隊，以貴州、雲南、廣西等省公路綫爲其施教範圍，至三十二年一月結束。

(二) 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 該團係於二十七年四月成立，團址原設重慶市，並在川南瀘縣成立團分部，後因空襲頻仍，該團乃遷巴縣長生橋。團分部遷南溪。該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教育部委派之，設總務、教導、宣傳、考核四組，每月經費爲一萬六千元，辦理之重要事業，爲巡迴施教隊、民衆教育館、鄉村施教區、長壽施教隊、婦女補習學校、實驗民衆學校、普通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及輔導各縣辦理社會教育及民衆補習教育等項。其施教區域遍及川南川東各縣。該團於三十一年三月改爲川康公路綫社會教育工作隊，以四川、西康兩省公路沿線爲其施教範圍，至三十四年結束。

(三) 湖北省社會教育工作團 該團係由教育部令飭該省教育廳就教育部分發戰區社教人員組織而

成。成立於二十七年四月，團址原設武昌，後遷恩施，各施教隊分駐巴東、建始、咸豐、宣恩、恩施等縣。該團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廳委派之，設總務、教導、宣傳、三股，辦理之重要事業，爲民衆學校、流動教學、抗戰宣傳、藝術教育、書報閱覽、協辦義務教育、協助地方自治、組訓民衆、及協助社會軍訓等項。至二十九年一月該團業已撤銷，所有登記社教人員，一律由教育部令發湖北省教育廳分派至各社教機關工作。

(四) 湖南省社會教育工作團 該團亦係由教育部令飭該省教育廳就教育部分發戰區社教人員組織而成。成立於二十九年九月，團址原設長沙，後遷溆浦，各施教隊分駐溆浦、辰谿、沅陵、安化等縣。該團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廳委派之，設總務、指導兩股，每月經費爲四千元，辦理之重要事業，爲補習教育、民衆組訓、抗戰宣傳、書報閱覽、生活指導、電化教育、紀念活動及特種教育等項。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已由教育部令知湖南省教育廳將團員分派至省社教機關內服務，生活費仍由教育部發給。團本部即行結束。至三十年底止，所有團員一律由各服務機關正式任用。

(五) 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 教育部戰時社教事業，除上述各社教工作團外，並舉辦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一輛。該車係專爲巡迴施教而特製，車上裝有收音機、發電機、放快機、擴音機、幻燈機、留聲機等，並儲備圖書藥品與其他教育工具甚多，辦事人員並可在車上膳宿。該車自二十七年二月由長沙出發，經貴陽、重慶、成都、樂山等地沿途施教收效甚大。嗣因該車年久失修須大加修理，乃於是年八月間改用木船一艘，由樂山縣順流而下。

至巫山縣，沿江各埠施教。已週歷十九縣及數十市鎮，受教民衆約二十餘萬人。二十八年以川滇公路修竣，該車業已修理完好，又至雲南省內沿公路各縣施教。其施教事項，爲放映電影、舉行各種展覽、表演戲劇化裝講演、歌詠、及辦理巡迴診療、衛生指導及書報閱覽等項。三十一年改爲電化教育工作隊，在重慶遷建區內施教，三十二年八月歸併於川康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

(六) 巡迴戲劇教育隊 巡迴戲劇教育隊先後共成立第一至第四四隊，分往各省巡迴施教。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指導員二人，隊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係公開招考，但來自戰區者，儘先錄取。該隊除表演各種抗戰戲劇外，並指導各地方訓練戲劇人才，協助組織戲劇團體，極得各地方之歡迎。三十年二月教育部爲實驗各種新劇本之試演，又成立實驗戲劇教育隊一隊，其內部組織與各戲劇隊相同，在中央遷建區巡迴公演。三十二年教育部爲調整各劇隊工作起見，將第一第二兩劇隊合併，改名爲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令在東南各省施教。第三隊歸併於川康社教工作隊，第四隊歸併於西北社教工作隊，並各在成都、天水分別辦理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

(七) 實驗巡迴歌詠團 教育部以音樂教育，足以激發民氣，鼓勵向上精神，特組織該團，分赴各省巡迴歌詠各種抗戰歌曲，並指導各地組織巡迴歌詠隊，推進音樂教育，提倡正當娛樂。內部組織，設正副團長各一人，團員二十四人，公開考選後，並加以訓練。該團自二十九年，即歸併於國立音樂院管轄。

(八)西北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 三十一年國民政府以開發西北，極關重要，中央各行政機關應特別注意。教育部以西北各省文化水準低下，社會教育無甚基礎，急應設法推行，乃成立西北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一隊，設隊長一人，下分教導、宣傳、總務三組。其施教事項爲通俗講演、表演戲劇、放映電影、辦理補習學校、舉行各種展覽、指導衛生、編貼壁報、編印通俗書報、協助地方自治等項。總隊部設於蘭州，其施教範圍爲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疆各省。至三十四年一月因緊縮經費結束。

此外如積極推行國語教育、補習教育、擴充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創辦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博物院、中央體育場、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實驗劇院、國立音樂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禮樂館、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特設盲啞學校、舉行全國體育會議、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全國美術展覽會、全國運動大會、全國音樂大演奏、千人合唱、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社會教育討論會、社教工作檢討會等，均爲近年來中央推行社會教育的重要行政事業的設施。

第二節 省社會教育行政

大學區制取銷以後，江蘇、浙江、河北三省，仍恢復舊有教育廳制度，與其他各省同。現在省行政制度，省政府組織係採委員制，故教育廳爲省政府之一部分，教育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人，其地位與教育部之在行政院

相似。近年爲增加行政效率，以期省政府各廳處理公務能迅速敏捷起見，改爲合署辦公，而教育廳之組織，卽爲省政府組織法之一部分。其職權亦載明於省政府組織法中，故無須另有教育廳組織條例之頒佈。不過爲辦事便利計，各省教育廳根據省政府組織法中，有關於教育廳之職掌者，另訂教育廳辦事細則以資遵守。

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關於教育廳辦事人員，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如左：

(一)廳長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二)秘書 各廳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三)科長 各廳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四) 督學 由各廳比照科長定之，四人至八人。

(五) 專門視察員 遇必要時，聘任之。

(六) 技正、技士、技佐，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之。

(七) 雇員 各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雇員。

(八) 編審員 各廳為辦理編審統計及宣傳事項，得酌設編審員。

現在各省教育廳具備上述一切人員者，不在少數，亦有不設編審員，編審事務歸秘書室管理者。至於分科，二十九年以前，各省教育廳大部分為三科，分四科者較少。二十九年十月教育部為健全社會教育行政機構，特通令各省教育廳自三十年起，社會教育科尚未專設者，應即添設，並遴選對於社會教育素有研究者為科長科員。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各省已設社會教育專科者，對於科長科員人選，已加注意充實，尚未設立專科者，則分別添設。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各省教育廳呈報已設立社會教育專科者，計有陝西、貴州、江西、浙江、廣東、山、甘、肅、雲南、湖北、四川、福建、廣西、湖南、河南、甯夏等十五省。江蘇、河北、山東三省教育廳，本有社會教育專科，因淪為戰區，組織範圍因之縮小。此外各省或因大部份淪為戰區，或因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人才特別困難，尚未設置專科以外，可以說大多數省教育廳，均已設有社會教育專科。至於科之下，有分三股者，有分二股者，亦有未分股者，頗不一致。茲選錄浙江省教育廳辦事細則，以明其組織之一斑。

修正浙江省教育廳辦事細則（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室第一、二、三、四科，督學室、會計室、編審室及技術室，並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及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

第三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廳文稿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廳行政設施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本廳行政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本廳政務及法令章則之對外發表事項；
- 六、關於法令章則之彙集編纂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高等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二、關於中學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三、關於師範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四、關於職業及職業補習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五、關於各縣市辦理中等以上教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 六、關於中學師範教員之檢定及中等學校教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 七、關於國外留學之規劃考核事項；
- 八、關於學術團體之設立變更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中等以上教育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設立變更事項；
- 二、關於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之調查考核事項；
- 三、關於縣市教育計劃報告預算決算計算之會核彙辦事項；
- 四、關於縣市教育經費之整理及保障事項；

- 五、關於縣市辦理初等教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 六、關於小學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七、關於幼稚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八、關於義務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九、關於小學附設補習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十、關於兒童教養及家庭教育之規劃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訓練及進修事項；
- 十二、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十三、關於縣市教育會之設立變更及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初等教育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流動施教團社會教育實施區鄉村實驗區及民衆學校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二、關於成人補習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公園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四、關於特殊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五、關於電化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六、關於婦女教育之規劃管理考核事項；
- 七、關於文獻古物古蹟保存事項；
- 八、關於改良風俗之屬於教育事項；
- 九、關於縣市辦理社會教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 十、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規劃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甄選訓練及進修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卷宗編管事項；
- 三、關於本廳職員進退及考勤之記錄事項；
- 四、關於本廳圖書之管理及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 五、關於現金出納及公款保管事項；
- 六、關於庶務事項；
- 七、關於公物公產之購置保管查核事項；
- 八、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 九、關於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卹金事項；
- 十、關於直轄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交代事項；
- 十一、關於直轄及縣市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之任免及考成之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所屬機關鈐印之刊發事項；
- 十三、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八條 督學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督導推行事項；
- 二、關於視導縣市地方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事項；
- 三、關於視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義務教育事項；
- 四、關於研究各種教育設施擬具改進意見事項；

- 五、關於規劃及改進視導之標準及辦法事項；
- 六、關於搜集及彙編視導資料事項；
- 七、關於整理視導結果撰擬報告事項；
- 八、關於廳長交辦及各科室會商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廳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直轄教育機關預算決算之彙編整理事項；
- 三、關於本廳經費及經管各項教育文化費收支計算書類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直轄教育機關各項收支計算數目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各項經費出納之開付傳票及記帳事項；
- 六、關於本廳人員出差用費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八、關於會計部份文件之撰擬事項；
- 九、關於直轄教育機關會計報告之核轉事項；

十、關於直轄教育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考查事項。

第十條 編審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廳刊物之編撰事項；

二、關於足供本廳施政參考之國內外刊物之徵集編譯事項；

三、關於本省各教育機關教育刊物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本省各學生補充讀物之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技術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廳修建工程之設計估計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直轄教育機關修建工程之計劃實施事項；

三、關於直轄教育機關修建工程之審核及檢驗事項；

四、關於縣市教育機關修建工程計劃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全省教育機關房舍之安全檢查事項；

六、關於修建工程文件之撰擬事項；

七、關於其他修建工程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特務秘書一人或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秘書室掌理各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四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分掌各科掌理各事項。

第十四條 督學室設督學四人至八人，薦任，辦理督學室掌理各事項。

專門視察員二人至四人，聘任或委任，義務教育視導員及社會教育督導員各二人至四人，委任，或委派，分別辦理視導事項，但留廳期間應襄辦科務。

第十五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受本廳廳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會計室掌理各事項。

第十六條 技術室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辦理技術室掌理各事項。

第十七條 本廳設主任科員十二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事務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均委任，分任各科室事務。

第十八條 本廳設書記二十六人至三十人，僱用辦理繕寫文件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十九條 本廳得設實習員四人至六人。

第二十條 本廳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及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其人員得由本廳科員事務員及書記中分別調充，其組織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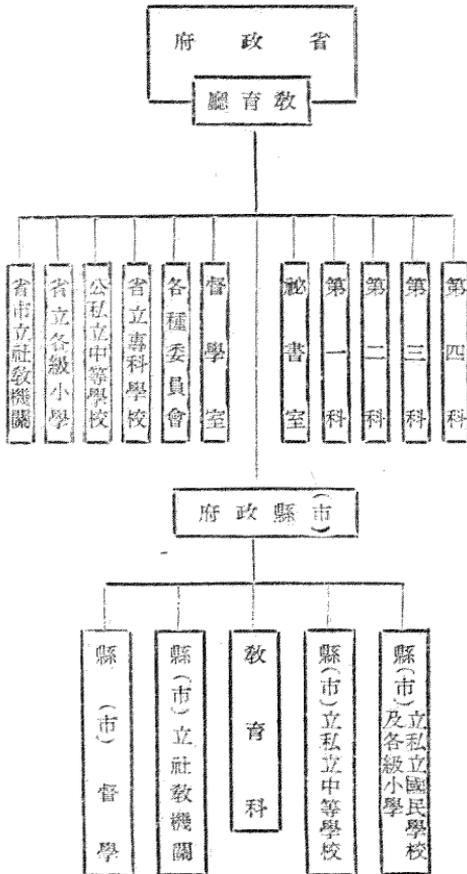
第二一條 本廳為討論廳務之進行，設廳務會議，由廳長、秘書、科長、督學、會計主任、編審、技正組織之，專門視察員、技士、及主任科員、視導員、督導員、並得列席。

第二二條 本廳為計劃或推行各項教育事宜，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二三條 本細則由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根據現行教育廳組織之規定，製定教育廳組織系統表如下：

現行各省教育廳組織系統表



綜觀上列各項，可知教育廳爲省區最高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負計劃執行、監督全省社會教育事務之責。此外各省教育廳常設有各種委員會，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戲曲唱片電影審查委員會、教育設計委員會等，或爲設計性質之組織，或爲執行性質之組織，均爲省社會教育行政方面的輔助機關。

第二節 縣社會教育行政

縣教育行政，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縣政府下設教育局，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縣教育局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縣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事業。」其第二條規定：「縣教育局長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教育事宜。」故其地位較之在大學區下之縣教育局直隸於大學校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者爲低。

縣教育局組織，試以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爲例，則包括下列人員：

(一) 教育局長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依照法令，綜理全局事務，由縣長於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內遴選，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但在考試訓練合格人員不敷任用以前，暫由教育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二)課長 各課設課長一人，由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縣政府核委，並轉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一、具有局長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教育行政佐治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課員 各課設……課員一人至四人……依前項規定資格不敷任用時，得由中學以上畢業者遴選委任。

(四)縣督學 縣教育局，因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就具有前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一者遴請縣政府核委，並轉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五)事務員及書記 縣教育局，因辦理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

(六)指導員 縣教育局，因改進全縣小學或推廣鄉村小學及改進民衆教育，得設指導員，由局長就曾任小學教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聘任之，並呈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七)教育委員 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爲若干區，此項學區，依前項條文解釋之，不必以普通行政「區」同其範圍，各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其職責爲秉承局長，辦理區教育事宜，其資格爲「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任用方法係「由局長……遴選委任，並報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據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縣教育局設三課，稱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但「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爲二課。」至第三課之事項，係關於社會教育者，錄之如左：

-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事項；
- (二)關於體育場、運動會及其他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 (三)關於科學教育館、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指導所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
- (四)關於識字運動、民衆問字處、民衆讀物、圖書館及其他民衆文字教育事項；
- (五)關於家庭改良及其他民衆家事教育事項；
- (六)關於禮俗改良及其他民衆社交教育事項；
- (七)關於黨義宣傳、四權訓練及其他民衆公民教育事項；
- (八)關於戲劇、音樂、說書、雜藝及其他民衆休閒教育事項；
- (九)關於青年成人之低能及殘廢者特殊教育事項；

(十)關於感化教育事項；

(十一)關於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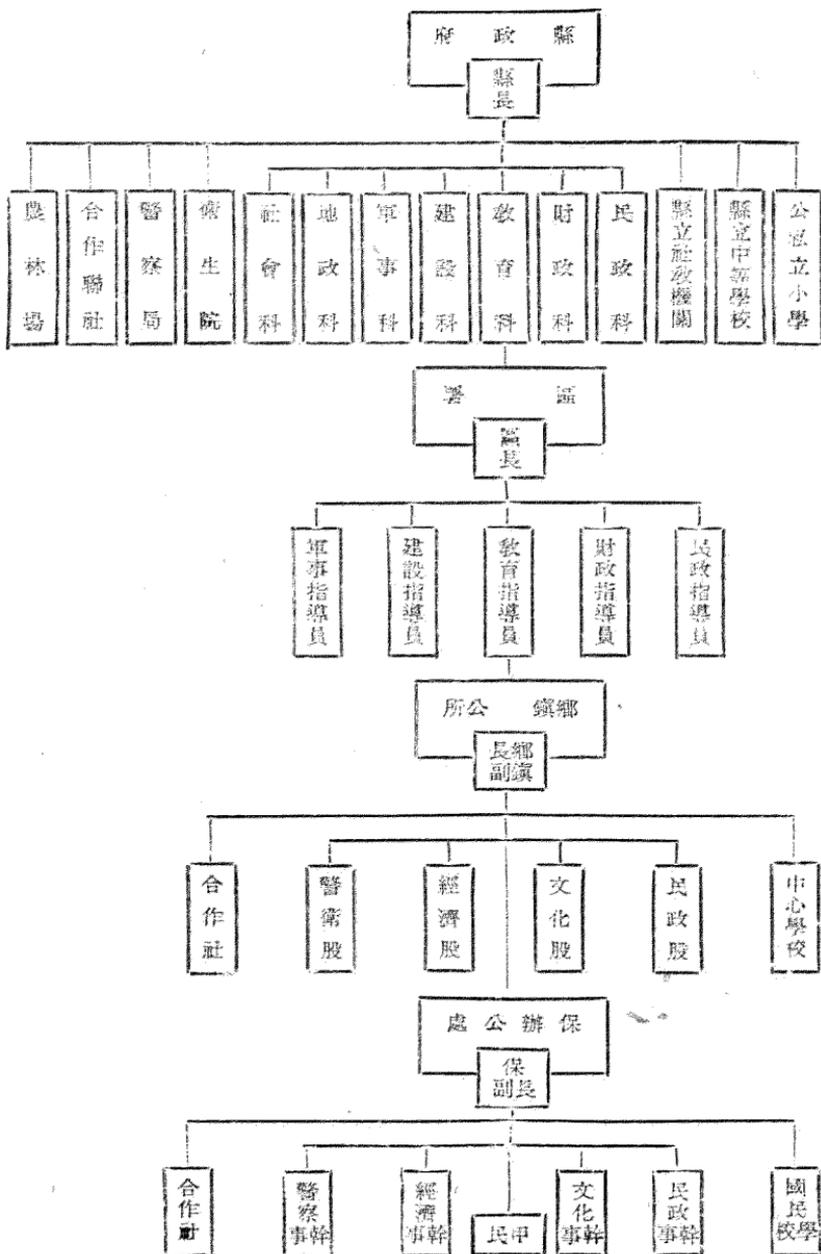
(十二)關於社會教育師資訓練事項；

(十三)關於博物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觀此，可知縣教育局爲一縣最高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負指揮監督全縣社會教育行政事務之責。但縣教育行政組織，各省並不相同，即一省之中，各縣亦微有不同，因之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在各縣亦不盡相同，大概有縣教育局者，局內設有社會教育課與學校教育課總務課並立，其未設教育局者，於縣政府內設一教育科，科之下設一社會教育股。也有縣政府爲節省經費，設科較少，將教育與建設合設一科，科之下不再分股，社會教育僅設一科員，亦有因人才缺乏，多無專人負責者，此種情形西南西北各省尤爲普遍。

自新縣制實行後，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政府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七科。是縣教育局制已無形取銷，然教育科專設一科不與建設合科，教育科之下，可分學校教育股，社會教育股，而且區署有教育指導員，鄉鎮公所有文化股，保辦公處有文化幹事，各級組織中，均有教育人員，一氣貫連，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自亦包括在內，茲將新縣制組織系統，列如下表：

新縣制組織系統表



第四節 市社會教育行政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市組織法，第二條規定：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屬於省政府。又同法第二條規定：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稅，土地稅，每年合計在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據此以觀，市之名稱雖一，而市之統屬權，則有中央與省之分。就近年情形而論，直隸於中央之市有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天津、重慶等六市。為省政府所在地之市，而直隸於省政府者有漢口、廣州、濟南、南昌、杭州、長沙、遼寧、安慶、福州、寧波、成都、自貢等市。

據市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許可，得增設教育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其不設教育局者，歸社會局掌理。」現制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教育局之地位與從前特別市教育局完全相同。所以教育局之下，大部分為學校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總務科三科，也有設立第四科為研究實驗科者，如上海是，社會教育科之下則分為三股或四股辦事。這是二十五年以前的情形。自二十五年以後，行政院直轄各市，大都因節約行政費，將教育局併於社會局內，教育僅設一科，科之下再分股辦事。上海市教育局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即與社會局合併。合併後之社會教育行政，屬於社會局之第四科，分民教、社教、體育三股，處理全市社會教育行政事務。據該局辦事細則（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市政府備案）第十條規定：

（一）民教股 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函授學校等之登記立案，及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民衆學校教材及民衆讀物之調查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及公共演講廳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圖書館，民衆閱報室，及巡迴文庫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七、關於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 八、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二) 社教股 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劇場、遊藝場、音樂廳、及民衆茶園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農村社會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習俗之調查矯正及風化之整頓事項；
- 四、關於通俗書報、畫片、戲劇唱片、電影、及報紙廣告等之審核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與保管事項；
- 六、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創作獎勵與保管事項；
- 七、關於各種文化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民衆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八、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三) 體育股 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與獎勵事項；
- 三、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 四、關於體育人員之訓練登記與考核事項；
- 五、關於各級學校體育組織設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七、關於全市各種運動會之舉辦及獎勵事項；
- 八、關於其他體育事項。

觀此，可知教育局雖與社會局合併，對於社會教育行政的職掌，並無變更或減少，不過範圍略爲縮小。至於南京、北平、天津等市教育局亦與社會局合併，其組織亦大略相似，不過分科職掌之繁簡及職員人數之多寡稍有差別。據南京市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社會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第三科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研究實驗三股。社會教育股掌理關於民衆學校、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之改良，文化藝術之推進，及戲曲之審查等事項，研究實驗股管理關於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各種設施之實驗研究及教材編審等事項，這是行政院各直轄市現行社會行政的大概情形。

各省政府所轄各普通市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頗不一致，多數在市政府內設置教育科，茲以杭州市政府

爲例，杭州市政府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指導員，通俗講演員各若干人，分三股辦事。第一股掌理總務性質之事項，第二股掌理學校教育事項，第三股掌理關於：

(一)民衆學校補習學校之計劃實施及指導；

(二)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及審查取締；

(三)管理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及兒童遊戲場；

(四)民衆讀物之編輯及審查取締；

(五)通俗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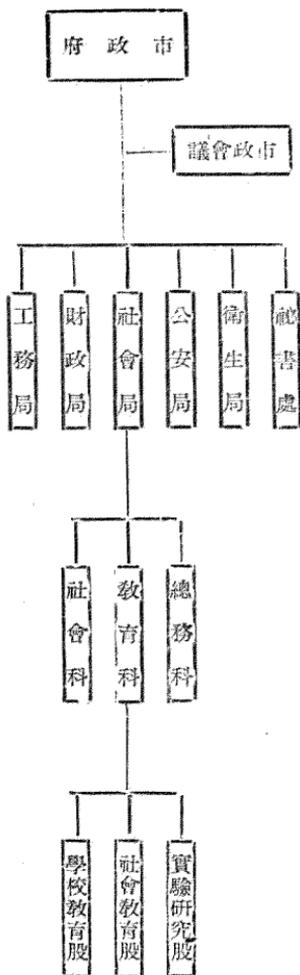
(六)全市茶園改良；

(七)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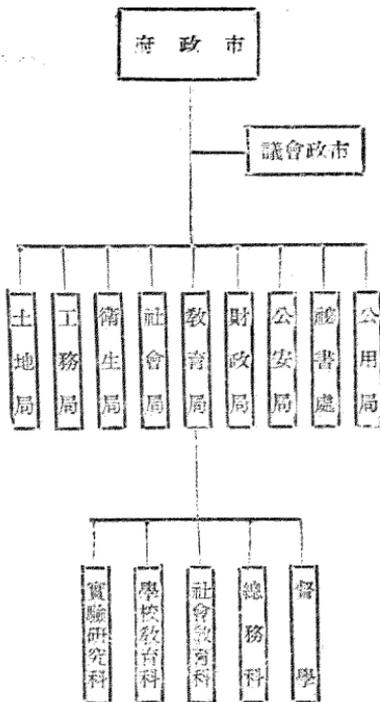
各股設主任一人，以科員或指導員派充，也有因市政經費困難，組織較爲簡單，不設教育科而於社會科內設教育股，其下分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並設督學。這是普通市現行社會教育行政的大概情形。

茲將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現行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系統圖列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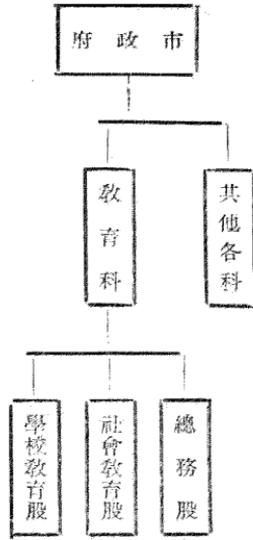
行政院直轄市有教育局者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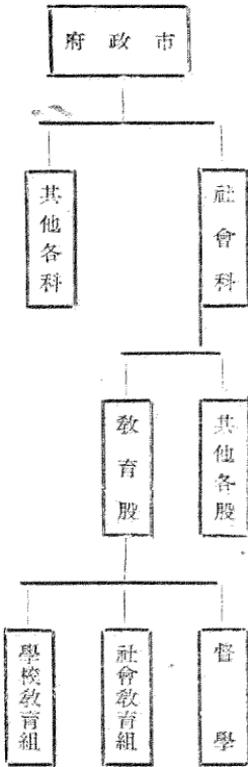
行政院直轄市無教育局以社會局管轄教育行政者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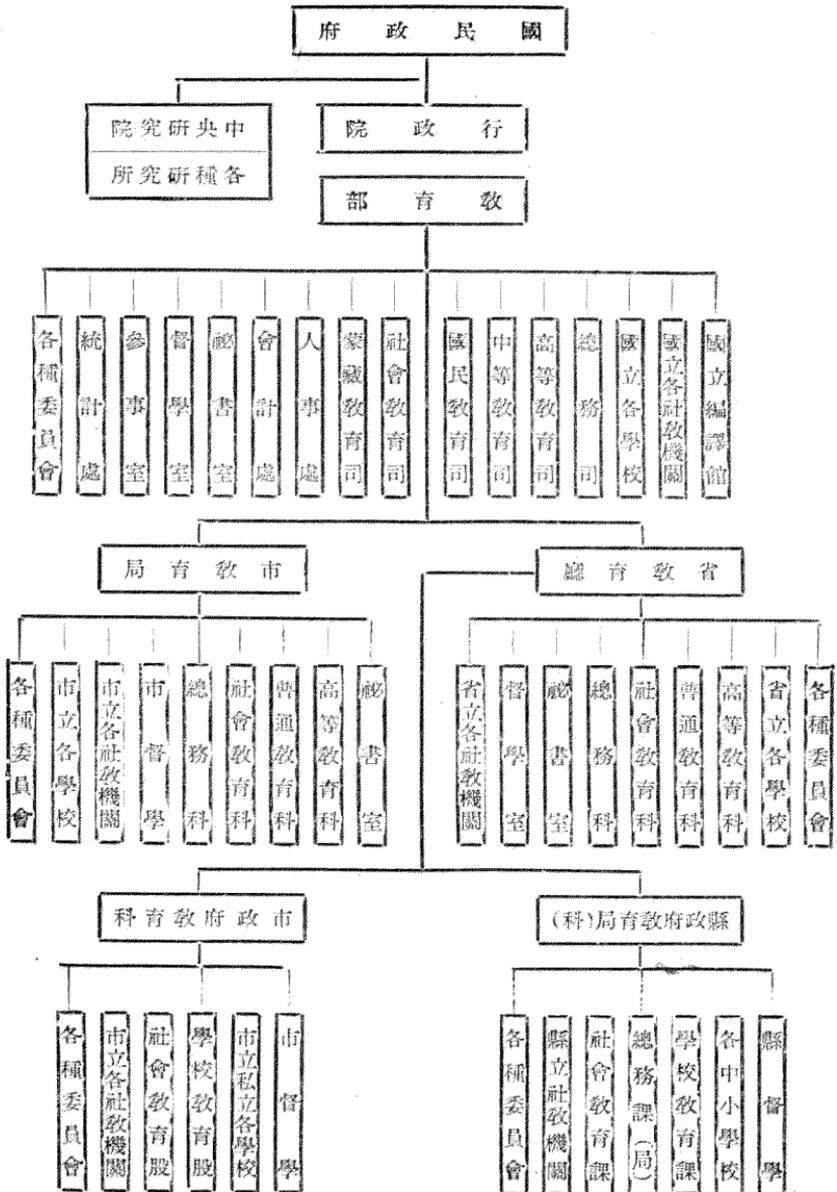
省政府直轄市有教育科者組織系統圖



省政府直轄市無教育科以社會科兼管教育行政者組織系統圖



根據第三章各節，特制定中國現行各級教育行政整個組織系統圖如左：



又根據第二章及第三章所述我國最近數十年來社會教育行政的組織，特繪製四十年來中國社會教育行政組織簡表如下，可使我們一望瞭然，以便比較。

四十年來中國社會教育行政組織簡表

各級行政時期	前清末年			
	國	民	年	末
中	(一)京師大學堂 (光緒二十四年) 管轄各省學堂	(二)學部 (光緒卅一年) 設尚書一員下有左右侍郎，分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社會教育歸普通司師範科管理。	(三)教育部 (民國元年) 設總長次長各一人分普通、專門、社會教育三司及總務廳。	
省	(一)學務處 (光緒二十九年成立) 設總辦或督辦一員	(二)提學使司 學務公所提學使 (光緒卅二年)	(三)教育司(民國元年) 設司長一人，分三科或四科辦事，設通俗教育科，推行頗為積極。	(四)巡按使公署教育科，民三
縣	(一)勸學所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縣知事為監督	(二)勸學所 (民國成立後)	(三)教育局 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根據第七屆各省教育會	
市	(一)京師督學局 (光緒三十一年) 局長下設師範、中學、小學三科。社會教育屬師範科主管。	(二)京師學務局 民元二月十七改名設總務、中學、小學、通俗教育四科。	(三)市教育局 民國十年廣州中央政府成	

元 年 十 五 至 年 元	民 國 十 六 年 至 十 七 年
<p>社會教育與專門、普通兩司並立。爲社會教育奠基之始。</p>	<p>(四)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十五年三月一日在廣州成立) 設常務員二人至三人下設行政事務廳廳下設參議秘書、督學三處。</p> <p>(五)中華民國大學院 (十六年冬成立) 十七年六月修正組織爲祕書處、總務處、高等教育處、普</p>
<p>六月取銷教育司，僅設一科於政務廳下，教育行政與普通教育混合一科，不能多所建樹。</p> <p>(五)教育廳 (六年十一月) 各省教育廳成立始恢復獨立專管教育之機關，社會教育爲第二科主管。</p>	<p>(六)大學區 浙江、江蘇、河北三省試行。校長管理全省教育行政。大學區設有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十八年大學區制取銷仍恢復教育廳制。</p> <p>(七)教育廳 分三科或四科社會教育歸第二科或第四科管理。</p>
<p>聯合會之建議改勸學所爲教育局。</p>	<p>(四)教育局 十六年後教育局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縣社會教育有專課管理，但有許多省份，未設教育局者，僅於縣政府下設教育科。</p>
<p>立，闢廣州汕頭爲市，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課。</p>	<p>(四)特別市教育局 十六年後特別市設有教育局，內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科，亦有設第四科爲研究實驗科的。</p> <p>普通市於市政府之下設教育科，科之下分學校教育股、社會教育股。</p>

現行社會教育行政

年	民國十八年以後
<p>通教育處、社會教育處、文化事業處。</p>	<p>(六) 教育部 民國十七年冬恢復。現分總務、高等、中等、國民、社會、蒙藏六司。 (二十九年將普通司改爲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現仍舊。)</p>
	<p>(八) 教育廳 分三科或四科，近年經教育部一再令催設置經營社會教育之專科，已有十四個省份設置第四科或第三科專管社會教育</p>
	<p>(五) 教育科 二十九年國府頒佈新縣制法，縣政府有教育科、區署設文化指導員，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保證文化幹事教育指導人員由上而下一貫到底，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均有負責的指導人員。</p>
	<p>(五) 市教育局 (行政區直轄市) 十九年統一市之名稱，一律稱市，市教育局組織仍舊。 (六) 市社會局教育科 二十四年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節省行政經費將教育局與社會局合併，在社會局下設教育科，科之下分學校教育股、社會教育股及研究實驗股。 (七) 普通市教育科，科之下分學校教育股，亦有於社會科下設教育股，股之下分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p>

根據前章及本章所述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所舉辦之各種社會教育事業，特將十四年來總數列表如下：

十四年來全國社會教育事業數量比較表

事業類別	數										量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度
民衆學校	六、七〇八	八、三〇〇	八、三三九	八、〇三二	三、三九二	三、四四一	三、六九九	三、六六三	三、七三二	六、七、八〇	六、四三三	五、四〇〇	七、九、五五〇	七、七、六五二	七、九、二四九
民衆識字處	七四	二、八二一	二、八八八		四、三四	五、五六一	七、三九九			一、七、一八一	一、五、九九九	六、四、四九二	九、三、六六六	九、三、六六六	八、二、〇〇〇
注音符號傳習所或班					三四二	二九九		二六〇	二六三	二七七	二九九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二五	二二五
農民補習學校	六	四、〇〇〇	三、〇三三	一、九七五	一、八七〇										
工人補習學校	一七	一九三	一八二	一七五	一七八										
商人補習學校	一一一	一五二	一六三	一三五	二九〇	二、〇六四	一、二六六	一、七六六	二、三四二	二、四七八	四〇八	六三	四八	四三	
婦女補習學校	四五	二九九	三五五	三五九	三二二										
其他補習學校	七八	七二八	三五二	四六七	五〇五										
盲人學校	一	二二													
啞人學校	三	三													
育啞學校		八	一七	二五	二二	二六	二六	二五	三〇	三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低能學校			二五	二八	五七	二	二	一〇							
孤貧教養院	一四	六〇	九五	九六	一五九	二九	二九	一四七	一七三	一八〇	一三五	一四四	二二六	一五八	
感化學校		一六	六	六	二二	一〇	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八	一〇	六	六	

現行社會教育行政

體育會			一七五	二二六	三三二	四四三	五九八	三八五	四三七	四三二	二四四	三〇〇	
民衆教育館	八五	三六六	六四五	九〇〇	一〇〇三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一〇三九	一五〇九	一五五九	七四四	八三六	九七〇
民衆教育實驗區				六〇	一一一	一九三	一〇八	一四〇	二二二	二八八	一〇一	一三三	二二五
青年會			六二										
電影教育巡迴放映區									七	九	六七	五四	五〇
播音教育指導區									一八	五六	九二	五四	五〇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三五		六八	一一一	一〇〇	七六	一三七	二五一	一三四	二〇〇	八五	九四
社會教育工作團											四	四	八六
巡迴戲劇教育隊											三	三	四九
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											一	一	八
體育傳習所或班			四〇	六五	二一九	二四	二二	一六〇	二〇三	一〇二	一六七	四八	四八
戲劇學校			一一	五	六三	一五	一五	二	八	三	八	七	五
戲劇鼓書訓練所或班			一三	一四	一〇三	一七	二四	一一	一六	二二	八	一四	七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一四	三七	四三	四七	三四	二七	五七	九六	八二	七六	二〇	四九	二四
總計	一〇、七三	六四、三三〇、二六九	七、七七八	六、二二三	九七、五九二	九八、二二六、七九九	一五八、〇三四	二五、八九九、四七、三七三	一七、〇七八、二四、八三二、一五四、九〇八				

【參 考】

現行社會教育行政

- 註一 見民衆教育重要法令
- 註二 見國語推行重要法令
- 註三 見教育公報(三十二年)
- 註四 見音樂戲劇教育重要法令
- 註五 見電化教育重要法令
- 註六 見藝術教育重要法令
- 註七 見鍾靈秀著 抗戰四年來我國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掃除文盲的總檢討(載教育雜誌三十卷四期及教育通訊)
- 註八 見電化教育重要法令
- 註九 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 註十 見社會教育專刊第一卷第二期

【研究問題】

- 一、十七年教育部組織法公布後曾經修正數次，歷次修正的原因何在？
- 二、十七年中華民國大學院何以復改爲教育部？其利弊怎樣？

- 三、現在教育部內部組織如何？或繪一系統圖以明之。
- 四、社會教育司職掌如何？共分幾科？各科職掌怎樣？
- 五、教育部各科委員會與社會教育有關者共有幾種？其職責如何？
- 六、現行中央教育行政的組織與過去的組織互相比較，得失如何？
- 七、自十七年冬大學院改爲教育部後，關於社會教育行政事業有何新的設施？試舉其最重要者言之。
- 八、現行各省教育廳組織共分幾科？有那幾種辦事人員？
- 九、現在各省教育廳組織中已設社會教育專科者有那幾省？其未設社會教育專科者是何原因？
- 十、縣教育局如何組織？有那幾種辦事人員？
- 十一、新縣制設施後，縣政府共分幾科？教育科下如何組織？
- 十二、何謂特別市？何謂普通市？其區別何在？
- 十三、行政院直轄市，省政府直轄市，其構成之條件怎樣？
- 十四、特別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如何組織？
- 十五、行政院直轄市社會局管理教育行政事業者，其教育科如何組織？

第四章 教育宗旨與社會教育目標和制度

第一節 教育宗旨

我國教育宗旨變遷多次，茲以時期先後爲序，分述於後：

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百熙、張之洞、榮慶等所編學務綱要，其第一條全國學堂綱要中有云：「京外大小文武各學堂，均應欽遵諭旨，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教育宗旨的濫觴。惟明確規定正式頒布的教育宗旨，則始自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奏請宣示之「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五端。

民國成立，五族共和，教育部以前清君主專制時代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於民國，亟應廢止，乃以部令第二號公佈教育宗旨爲：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袁世凱頒佈教育綱要，關於民國元年所規定教育宗旨重加申明：「以道德教育

爲經，以實利教育，尙武教育爲緯，以道德教育尙武教育爲體，以實利教育爲用。」二月袁世凱根據教育綱要，頒定：「愛國、尙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教育宗旨，這是當時袁氏欲變更政體，以圖便利私人帝制自爲之工具的宗旨。但自八月籌安會成立後，舉國紛擾，此綱要等於具文，五年九月國務院即議決撤銷之。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佈新學制系統改革令，中有標準七項：（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展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以上七項，除第六第七兩項外，其餘均近似教育宗旨。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具體的一貫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三民主義的教育。」於說明書上說明如下：「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就是各級行政機關底設施，各種教育機關的設備，和各種教育科目，都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並通過實施原則共十五條如下：（註一）

- （一）發揚民族的精神；
- （二）提高國民道德；
- （三）注重國民體魄底鍛鍊；

(四) 提倡科學的精神，推廣科學底應用；

(五) 勵行普及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七) 注重滿、回、藏、苗、獠……等教育底發展；

(八) 注重華僑教育底發展；

(九) 推廣職業教育；

(十) 注重農業教育；

(十一) 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

(十二)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使用政權的能力；

(十三) 培育組織能力，養成團體協作的精神；

(十四) 注重生產合作消費及其他合作底訓練；

(十五) 提倡合於人生正軌的生活（衛生的、經濟的、秩序的、優美的），培植努力公共生產的精神。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分析其內容，與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建議案相彷彿，但更爲完密周到，切合需要。國民政府乃於四月二十六日正式

公佈之。自此以後，我國教育宗旨始行確定，全國教育趨向，咸趨一致。茲錄其全文如下：

(一)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二) 實施方針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上項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已將社會教育的理想，條列舉出，其中第一、三、六、七、八、各條，均係指示社會教育實施方針，可資遵循。

第二節 社會教育目標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關於社會教育的目標，業已多次規定，茲將歷次所決定的，依次說明於後：

十九年三月教育部教育方案委員會所定社會教育目標如下：

(一)公民教育目標——在使民衆具備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由此達到民權普遍，民族獨立，及延續民族生命，扶植社會生存。

- 一、訓導民衆了解，現在中華民族所處地位之危險，須亟謀合羣團結，以恢復民族精神；
- 二、訓導民衆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美德及習慣；
- 三、訓導民衆立扶弱濟傾世界大同的志願，以盡中華民族之天職；
- 四、訓導民衆了解國民革命及建國順序（軍政、訓政、憲政）五權憲法之意義；
- 五、增加民衆之政治能力，俾能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
- 六、灌輸民衆以世界知識，俾能將被帝國主義者壓迫情形，宣示於世，並力求民族平等；
- 七、指導民衆，盡參加政治，教育子女，納稅當兵等國民應盡之義務；
- 八、指導民衆與政府合作，進行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築路，開河，造林等事宜；
- 九、培養民衆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的美德，及保護公共事業，增進大多數人幸福的習慣；
- 十、培養現代生活所必需而為中華民族所最缺乏之理想及習慣。

(二)農工商人補習教育目標——在發展國民生計。

- 一、訓練民衆組織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
- 二、訓導民衆，使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之重要；
- 三、指示民衆以平均地權及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經濟之理論與辦法；
- 四、指示民衆擇業、專業、樂業，使社會無失業游民；
- 五、增進民衆職業上之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其生產力；
- 六、培養民衆使用日常通用之度量衡，運用珠算、筆算、心算、編製器具統計表冊。

(三)識字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

- 一、訓導民衆能了解國語，並能當衆作流利演說和表演；
- 二、訓導民衆識字讀書，至少了解淺近書報及日用文件，並能利用注音字母及普通文字以表示簡單的意思；

三、指示民衆養成閱讀有益書報之習慣；

四、指導民衆使能應用字典、尺牘、地圖、冊簿及其他參考書。

(四)健康教育目標——在發展國民公共體育。

- 一、督促民衆鍛鍊身體，發達機能，養成健全活潑之體格，清潔衛生之習慣；
- 二、指導民衆學成簡易健身的運動，並養成勞動操作的志願與習慣；
- 三、提倡國技及業餘團體運動等，以陶冶互助、合作、清廉、純潔的品性；
- 四、輔導民衆學習醫藥常識；

五、啓牖民衆戒除有損健康之嗜好，以養成正當有常的習慣。

(五) 美化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

- 一、指導民衆作正當娛樂，例如組織業餘俱樂部、音樂會、同樂會、消寒會、遠足旅行隊等；
 - 二、指導民衆造成優美和樂的環境，例如設立公園、整理市廛、改良市鄉房屋、及提倡公墓等；
 - 三、培養民衆欣賞天然美與樂歌、文學、書畫、戲劇等藝術之能力；
 - 四、提倡業務藝術化，使有美感與興味，發生樂業之興趣；
 - 五、用藝術爲媒介，以增進民衆之常識，並陶冶民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德性；
 - 六、用藝術爲媒介，恢復固有民族精神及道德，養成偉大的民族性，藉以抵禦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勢力；
 - 七、引導民衆學成談諧樂觀，自娛娛人之技能，例如音樂、書畫、歌舞、講述故事、談論時事等。
- (六) 低能殘廢者特殊教育及罪犯之感化教育目標——在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

- 一、教育低能殘廢民衆——如盲、啞、聾等讀書、識字，並供給他們適應生活的知識；
 - 二、把坐食分利的不幸的民衆，養成一種技藝，做生利的國民；
 - 三、增進不幸的民衆——盲、啞、聾等，享受社會上各種藝術及娛樂，以減少他們單調乏味生活的苦痛；
 - 四、啓發犯罪者道德觀念，解決犯罪者心理上爭訟不決的問題；
 - 五、給犯罪者以相當識字及職業訓練，啓發其廉恥之心，陶冶其生活技能，使社會日益安寧。
- (七) 家事教育目標——在改善家庭經濟，充實人民生活。

- 一、指導民衆造成整潔、衛生、美觀、樸素、舒適、和樂的家庭；
- 二、指導民衆各種禮儀制度，並培養親愛精神，慈祥博大的德性，俾家庭和樂，社會感化；
- 三、養成民衆佈置與整理家庭之能力與習慣；
- 四、增加民衆兒童衛生與兒童教育之常識；
- 五、扶植民衆養老、恤貧、防災、防疫等之常識，保護花木、森林、園地之習慣，並引起民衆對於家庭衛生之注意。

上項目標，在指示社會教育因對象與重點之不同，而有各種方式，以適應民衆之需要。其目標則同由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出發，可作為補充的說明。

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通過教育設施趨向案，規定教育目標六項如後：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行，特別注意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上列六項中，第三項對於社會教育的設施趨向，固已明白規定，但第一項第四項，也有密切關係。二十年九月三日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規定社會教育目標共有下列五項：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二) 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三) 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四)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五) 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上列教育設施趨向案中所規定的社會教育目標，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所規定的社會教育目標，均可供我們實施社會教育行政方針上的良好參考。(註二)

二十三年一月教育部召集第一次民衆教育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民衆教育實施之途徑，規定：

(一) 目標 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積極充實其生活力，從而培養其組織力，並發揚整個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通，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

(二) 方法 各種民衆教育機關，應供給實際生活之組織工具，與技術，並盡量舉辦實驗區及其他實驗事業，逐漸推行，使民衆於參與組織，運用工具，與技術之中，由做而學，由行而知，因以獲得其生活必需之技能與知識。

上項目標，注意充實民衆生活力；培養民衆組織力；發揚民族自信力，以達到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其方法則注重實驗，自二十三年以後，各處民教實驗機關和事業，正如雨後春筍，異常蓬勃，可以說，受上項的決議影響

不。

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訂「抗戰建國綱領」時，同時並訂定「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規定今後教育設施之方針：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現。教育部根據上項方針，對於各級教育又擬定設施之目標與施教之對象。關於社會教育，在十六項內，說明如下：

「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現有之一切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註三）

這一個方案，有兩個要點：一是注意到社教制度之確立，而穩定社教事業；一是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以擴大社會教育的效果。

同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集會於武漢，政府曾提出「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一案，根據同年四月臨時

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所規定今後教育實施之方針，確定各級教育設施之目標，與施教之對象，關於社會教育之實施目標與施教對象，國民參政會有很詳盡的決議，載明於該方案之第九項：

「社會教育以增進全民之智識道德與健康，以提高國家文化水準，使全體民衆具備公民常識及民族意識，明瞭本國現狀與世界大勢，成爲新時代所需要之良好公民，俾新興事業易於推行，國家政策，易於實現爲目的，故其施教之範圍甚廣，要其大端，不外民衆熟習四權，能實行自治，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增進其應用職業知能，以培養其改善家庭經濟增加社會生產能力，同時並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身心。實行新生活之條件，故其施教之對象，爲全民教育。……」

這一項的決議精神，不僅是溶化了自十八年來歷次社會教育實施方針所有的要點，而且針對着現實，不僅是詳明，而且甚爲具體。同時更顯出社會教育的重要性，因爲社會教育推行得好，可使「新興事業，易於推行，國家政策，易於實現」，這種說法的確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絕不是過分誇大，實在是推行社會教育可以做得到的。

二十八年三月教育部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戰時社會教育之目的，更於「抗戰建國時期之教育應多注意戰時需要」一案內，詳細說明：

「戰時社會教育之目的。在覺醒人民之整個民族意識，並促進適齡者之服兵役，培養人民之軍事力量，以作持久戰消耗戰之人力補充與普及民衆教育，提高文化水準，鼓勵技術人才，以謀抗戰建國物力之數量的增加，及效能的提高。」

這一項決議的注意力，不僅是注意到後方，而且兼顧到敵後方，不是局部的，而是全體的。「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以鐵血爭取勝利的精神，遍佈於全國的每個角落裏，勝利的信念，堅定了每個人的信心。

三十年四月八中全會爲了奠定建國基礎，通過了「戰時三年計劃大綱」，在「國防教育文化建設大綱」內，關於社會教育之設施，有下列的指示：

「社會教育應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意識之增強。故除應將原有事業繼續辦理外，並應注重教材之編訂，師資之培養，施教範圍之擴大，以收普及教育之功。」

這在社會教育目標上說，是一個扼要的指示，而在社教事業的推動上說，更是一個簡明的啓示。不僅是指示社會教育現在實施上之方針，而且確定了社會教育今後應該走的途徑。

總而言之，社會教育須適應時代與環境之需要，故確定適宜目標，實爲當務之急。茲遵照中央頒佈社會教育目標所列各項，扼要提示如次：

中國社會教育之目標，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訓練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發揚民

族精神，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復興中華民族，以完成革命建設大業。

在抗戰時期，並應針對戰時之需要，益以下列各項：

(一)喚起民族意識；(二)激發抗戰情緒；(三)灌輸抗戰知能。

這是社會教育應有之總目標，分析言之，如生計教育、語文教育等，更各有其較詳細較具體之目標，但均須以此為最高準則。

第二節 社會教育制度

我國辦理社會教育已三十餘年，行政制度雖已於民國元年確定組織，但社會教育整個事業制度，尙未確定，以致步驟不能齊一，社會教育事業，遂不免有「各自為政」、「此興彼廢」之憾！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教育部召集社會教育討論會於重慶，經議決：「確定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系統案」，此案於二十八年四月由教育部提交於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送請教育部決定採用，教育部業已酌量採用分別實施。茲將原案，照錄於後以供參考：

確定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系統案

(一)理由

教育宗旨與社會教育目標和制度

我國失學民衆約二萬萬人，五倍於學齡兒童之數，且際此抗戰建國之緊要關頭，欲其民衆以最大之力量，貢獻於民族，或在前線奮鬥衛國，或在後方增加生產，更非普遍實施適應抗戰需要之民衆教育不可。是以無論爲普及民教，以提高民衆文化水準計，無論爲已受民校教育者，得升學機會計，無論爲一般民衆或已受學校教育者，得繼續進修發展各種才能計，實有確定中國社會教育現行制度之必要。

(二) 辦法

一、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主要機關，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科學館、體育場、戲劇音樂院，爲社會教育之輔助設施。

二、民衆學校應以每一保設立一所爲原則，各校得依入學學生程度之高低，分設初級部及高級部爲社會教育系統之基層組織，亦爲一保或數保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並應附設各種補習學校。

三、各縣應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綜合各種社會教育設施，而爲全縣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並應附設各種補習學校，以爲民衆學校高級部畢業學生或相當程度民衆繼續進修之場所，但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獨設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等，並應就鄉村逐年增設縣立民衆教育館，期於每一自治區能增設民衆教育館一所。

四、各省應依照現行行政專員督察區，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館並

應附設各種高級補習學校，以爲一般補習學校畢業學生或相當程度民衆繼續進修場所。

五、省立圖書館、省立博物館、省立美術館、省立科學館、省立體育場、省立戲劇音樂館，各省得依經濟能力各設若干所。

六、中央在國內重要地點，分別設立國立民衆教育館、國立圖書館、國立博物院、國立美術館、國立科學館、國立體育場、國立戲劇音樂館等若干所，實施程度較高之繼續教育，以提高全國文化并爲全國社會教育研究實驗輔導之機關，國立民衆教育館並應附設民衆學院（其性質與獨立學院不同）以爲程度較高民衆繼續進修及研究實驗之場所。

七、除上列社會教育機關外，社會教育設施尙多，如托兒所、青年訓練、特殊教育、各級學校之擴充教育，以及家庭教育與其他社會組織中所可實施之教育等，或因性質特殊，或非社會教育機關所應辦之事業，故未列入。

八、中央應設立各種社會教育委員會，各省應設立各種社會教育委員會，籌劃全國及全省社會教育之推行。

九、爲培育社會教育人才起見，中央及省應設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十、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訂之。

上項社會教育制度系統表，教育部雖因種種阻力，未正式公佈，但是近年以來，社會教育各項設施，均係依照辦理。二十九年國民政府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推行新縣制，實施國民教育，各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各保設立國民學校，校內除設置小學部外，並設置民教部，辦理成人班、婦女班、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治爲一爐，學齡兒童、青年、成人，共集一校，和社會教育制度系統表辦法第二項之精神，幾完全一致。可以說，本制度已見諸實施了。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舉行社會教育工作檢討會議，通過有「社會教育法」一種，比較社會教育制度系統表更進一步，使其成爲社會教育根本大法，而爲社會教育一切制度設施所依據。此法經教育部費長久的時間，爲詳密的商討，對於原案略有增刪，經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在案，將來公佈施行，可爲社會教育法制上開一新紀元，實足爲社會教育行政上至堪稱頌的一件要政。茲將社會教育法草案條文，附錄於後：

社會教育法草案

第一條 社會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國民道德，提高國民知識，鍛鍊國民體魄，充實國家力量爲目的。

第二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以全體民衆爲對象，無論已未受教育者均應於普通學校外，分別予以適當教育進修之機會。

第三條 社會教育行政，於中央及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內，均應設置專管機構。

第四條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及場所，由中央設立者爲國立，由省（市）設立者爲省（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爲縣（市）立。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與實施機關及場所之制度系統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五條 社會教育機關及場所之經費，國立者由中央支給，省（市）立者由省（市）支給，縣（市）立者由縣（市）支給。

第六條 社會教育經費，在全國教育費內成數，省（市）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縣（市）至少應佔百分之三十，并應隨時增籌，以期社教事業之發展。

第七條 社會教育應注重德育、智育、體育之兼施，其主要項目如左：

- (一) 公民教育，
- (二) 語文教育，
- (三) 健康教育，
- (四) 生計教育，
- (五) 藝術教育，
- (六) 科學教育。

第八條 社會教育主要實施機關及場所如左：

- (一) 民衆教育館，
- (二) 圖書館，
- (三) 體育場，
- (四) 博物館，
- (五) 美術館，
- (六) 音樂院，
- (七) 戲劇院，
- (八) 教育電影院，
- (九) 教育播音電台，
- (十) 科學館，
- (十一) 公園及動植物園，
- (十二) 補習學校，
- (十三) 特殊學校（包括殘廢、盲啞、及感化等各項學校）

(十四)其他。

第九條 前條所列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及場所，中央各省(市)應分別設置之。

第十條 各縣(市)應設置民衆教育館，綜合各種社會教育設施，爲全縣(市)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應由中央及省(市)分別設置學校培養之。

中央應設專科以上程度之學校，培養高級人才，省(市)應設中等程度之學校，培養基層幹部人才。

第十二條 中央及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別設置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研究設計各項社會教育之實施。

第十三條 凡各種民衆讀物，如劇本、歌曲、唱詞、小說、故事，及圖表、標本、模型、影片等，有關社會教育之教材、教具，均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方得發行及應用。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均負有推行社會教育之責任。

第十五條 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場所，應劃定輔導區域，輔導下級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知識份子應一律服教役，推行社會教育，教役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及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設置社會教育視導人員。

第十八條 各級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及場所工作人員，待遇標準，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十九條 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任用，應以曾受社會教育專門訓練或檢定合格者充任，並以專任爲原則。

第二十條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及場所之工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頒行，並嚴密考核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所列各種社會教育主要設施機關及場所，除由中央及省（市）縣（市）設立者外，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之，但應呈經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立案。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及場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私人及團體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成立有關社會教育之組織及團體，應一律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參 考】

註一 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註二 見社會教育法令第一輯

註三 見教育法令特輯內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

【研究問題】

- 一、十八年以前我國教育宗旨是否妥善？比較以說明之。
- 二、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社會教育者有何具體規定？試說明之。
- 三、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通過教育設施趨向案，關於社會教育目標應以何種爲中心？
- 四、二十年九月三日中央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設施原則，規定社會教育目標共有幾項？
- 五、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訂抗戰建國綱領時，並訂定戰時各級教育設施方案綱要，關於社會教育有何規定？
- 六、二十七年教育部根據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又擬定設施目標與施教對象，關於社會教育者，在第十六項內有何規定？其要點如何？
- 七、二十七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於武漢時，關於社會教育之實施目標與施教對象有何具體的規定？
- 八、二十八年三月教育部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社會教育的目的有何新的規定？
- 九、三十年四月八日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計劃大綱，在國防教育文化建設內關於社會教育目標有何詳明的指示？
- 十、中國社會教育目標究應如何規定？戰時與平時應否略加區別？試說明之。
- 十一、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社會教育制度系統案，是否妥善？試評論之。
- 十二、社會教育法與社會教育問題系統表兩相比較，優劣如何？

第五章 社會教育人員

第一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重要

社會教育之推行，在於有健全的行政機構，有充裕的社教經費，有幹練的專門人員，三者是缺一不可的。但人員尤為重要，因為徒有健全的行政機構和充分的經費，而無幹練的專門人才，担任行政和實施的責任，於社會教育之推行，仍無實際的裨益，事業成績必不能有所表現。所以社會教育人員在社會教育行政實施上，實最關重要。所謂「事在人為」，「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一般行政固然如此，而社會教育範圍廣大，事業繁多，發展推廣，尤在在需要幹練的專門人員。故其重要性，實超越行政和經費兩項之上。

第二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種類

社會教育人員，可分為行政人員和實施人員兩種。各級行政機關之長官，主管社會教育之司長、科長、科員、督學，以及兼管社會教育行政事務之參事、秘書、指導員、視察員、統計員等，均為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各項社會教

育實施機關之主管人員及全體工作人員，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體育場、音樂院之館長、場長、院長、主任、幹事、編輯、及訓練社會教育人員之學校校長、教員、主任和其他各項工作人員，均爲社會教育實施人員。社會教育之計劃、管理、考核，責在社會教育行政人員，而負責實施社會教育之責任，增進社會教育之效能者，則在實施人員。所以社會教育實施人員，雖非行政人員，確擔負了社會教育行政最終之責任，故無論行政人員、實施人員，苟不得其人，均將無成績可言。所以社會教育行政當局，對於所屬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和實施人員之任用、考核、訓練、修養、待遇、保障諸問題，均當特別加以注意。

第二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數量

我國社會教育人員，所需之數量，雖然無確實之統計數字，然大略言之有下列各項需要數目。

(一) 國立社會教育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體育場、音樂院、戲劇院、民衆教育館等，至少以十所計，每所主管人員、主任、組長、指導員、編輯、幹事等，至少以五十人計，共需要五百人。

(二) 中央及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如中央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科長、科員、社會教育督學、和音樂、戲劇、美術、電化教育專門技術人員及有關社會教育專門委員會、主任、幹事、編輯，至少需要一百人。各省市教育廳局、社會教育科長、主任、科員督學，平均以十人計，全國二十八省、七市，共需要三百五十人，每縣辦理社會教

育行政人員至少以二人計，全國二千縣市區，共需四千人，以上三項共計，需要四千四百五十人。

(三)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區社教行政人員及視導人員每一專員區以二人計，全國一百七十七區，共需三百五十四人。

(四) 各省省立民衆教育館，應依照行政督察區數設立，每區以一館計，每館以二十八人計，全國一百七十七區共需要三千五百四十人。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每館以七人計，全國二千縣市共需要一萬四千人。以上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共需要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人。

(五) 各省市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體育場、動植物園、戲劇音樂院、教育電影院，平均每省以四所計，每市以二所計，全國各省市有一百二十六所，每所以二十人計共需要二千五百二十人。

(六) 各省市電化教育專門人員，每省以需要三十人，每市以需要五人計，全國二十八省七市共需要八百七十五人。

(七) 國立及各省市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如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音樂院、戲劇專科學校、歌劇學校，每校教職員以五十人計，共需要二百人。各省市訓練所，訓練班或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每省市各以一所計，每所教職員以二十人計，全國二十八省七市，共需要七百人，兩項合計，共需要九百人。

(八) 學校推廣社會教育正在積極推行，學校附設圖書館，亦爲各校應有的設置，均應遴選社會教育專門

人員去負責辦理。現在大學專科以上學校共一百三十三所，中等學校約二千三百所，專科以上學校每校以五人計，中等學校每校以二人計，全國共需要五千二百六十六人。

(九)社會服務處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近年以來，益見發達，此項服務人員，在與社會教育有關，每省以一百人計，每市以二十人計，共需要二千九百四十人。

(十)全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依照規定均須設民教部，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及各種社會教育事業，每校以部主任一人及專任教員一人計，全國以八萬八千鄉鎮，和七十八萬保計算，(註一)共計需要一百七十三萬六千人。

根據以上十項估計，全國共需要社教人員一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餘人，此項人員即使培養足額，但以每年升調、改業、疾病、死亡等種種關係，仍需逐年加以補充。姑以百分之四計算，每年必須培養畢業生七萬人，方能供應需要。況且我們所需要的專門人員，不但並未培養足額，而且相差太遠，故必須迎頭趕上，大量培養，始能供應需要。但是我們現在社教人員究有多少呢？根據教育部二十五年統計社教機關數十五萬八千零三十四所，社教人員共有二十萬七千八百一十八人。抗戰發生以後，戰區省份社會教育機關和事業，多已停頓，幸後方各省，經教育部之積極提倡督促指導，各省社教事業，已突飛猛進，社教機關亦年有增加。據教育部三十年底統計，僅就二十四個省市計，社教機關數有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二所，社教人員數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人，較之未

抗戰前二十五年度之機關數量及人員數量已略減少，係因戰區省份，社教事業多已停頓之故。然依照上列十項估計的總數一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餘人兩相比較，是現有人數，不過僅佔十二分之一，可見社教人員供不應求而社教人員之培養訓練，確為當前急要之圖。

第四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責任

社會教育人員分為行政人員和實施人員兩種，其職務不同，所負責任自亦有異。茲將其責任分述於後：

(一)中央教育行政長官對於社會教育行政應負的責任：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首領，負計劃、督察、指揮、整頓全國教育文化事業之全責，須澈底明瞭社會教育與國家關係之重要，高瞻遠矚眼光四射，訂定推行社會教育的遠大計劃，利用行政力量，制定各種法規方案，寬籌社會教育經費，培養社會教育專門人才，以謀社會教育方針之實施，並創辦規模宏遠的國立中央社教機關，以為全國示範，同時根據行政上之職權和需要，督促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和事業，並任用社會教育專門人才，主管社會教育行政事業，以收指臂之效。

(二)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對於社會教育應負的責任：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首領，負計劃、督察、整頓各地方教育文化事業之全責，應澈底明瞭社會教育與國家之關係，一方面根據中央所定社會教育計劃方案，代表

國家在主管行政區域內負切實奉行之責任，一方面根據地方需要，制定所轄區內社會教育之推行方案，開闢社會教育經費財源，培養社教師資，並充分任用曾受專門訓練之人員，擔任社會教育行政事務及實施工作，以謀社會教育事業之進展。

(三)各級實施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應負的責任：各級實施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係指國立省市立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體育場、音樂院、戲劇院、動植物園、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盲啞學校、巡迴施教隊、社教工作隊等館長、場長、院長、園長、隊長、主任等而言。各該主任人員，受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任用，爲各該機關全體工作人員的領袖，根據法令所賦與之職權，綜理各該機關全部事業而負其責任。一方面爲各該機關之領袖，一方面爲教育行政機關之代表，擔負實施各種社會教育行政和事業之工作，言其職責，約有四端：

一、關於計劃方面者：社會教育爲國家教育事業中之一部門，社會教育機關爲國家實施社會教育之場所，一切根本計劃，自應由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詳爲訂定，重要法規，亦由中央頒佈，以爲全國施行的依據。然我國疆域廣大，地方情形，亦各有不同，社會教育應適合社會環境需要，而因地制宜，所以各級社會教育實施機關主任人員，應如何規劃在不違背中央所頒方案法令之原則下，以求適合地方環境需要，及實際情形，隨時計劃辦理，俾法行事舉，應付咸宜。這是各實施社教機關主任人員的職責。

二、關於行政方面者：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對於上級行政機關傳達命令推行實施之全責，對於本機關，則負規劃執行之全責，故其地位實介乎行政機關與所屬實施人員之間。行政機關之責任，在計劃方案，並監督所屬各機關，負責執行及考察，其執行之程度與效果，各實施機關主任人員之責任，則在秉承行政機關之計劃方案，審察實際環境，督率所屬工作人員設計推行，逐步實施，並負其成敗的責任。此外對於本機關工作之分配考察，經濟之支配審核，人事之管理調整，以及日常事務之處理等，均應負其責任。

三、關於視導方面者：社會教育事業，範圍廣大，內容繁複，實施方法，要在因時、因地、因人、因事之宜，絕無一成不變之法。因為同一計劃，有甲行之而失敗，乙行之而成功者，是方法之不同有以致之。同一方法，也有行之於鄉村而成功，行之於城市而失敗者，是環境之不同，有以致之。同一教材用之於農人而成功，用之於工人而失敗，是對象之不同有以致之。可知推行社會教育，非隨時、隨地、隨人、隨事，注意修正其計劃、方法、教材等，以適應其實際環境與需要，殊不足以收美滿之成效。而環境之需要，方法、教材等之選擇，均須用周密的視察和適當的指導，此項責任，實施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實應完全擔負的。

四、關於社會方面者：社會教育之目的，在於改善民衆生活，使社會教育事業能與民衆生活打成一片，故社會教育工作，應深入社會，使民衆對於社會教育機關，視同俱樂部，對於社會教育人員視同家人父子，因而社教計劃，社教設施，自然能為民衆所信任所歡迎。但如何能夠達到此種境地，唯一方法，為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

員，應與該機關所在地方民衆密切聯絡，對於民衆痛苦，應竭力代謀解除，地方公益事業，應參加發起；地方糾紛，應盡力排解，民衆想做而不能做的事，應盡力代做，久而久之，民衆自會心悅誠服，惟命是聽，凡有所言，無不信仰，有所作爲，無不贊助。如此，社會教育事業，自然能爲社會民衆所普遍接受了。這種責任，是實施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尤應特別重視的。

(四)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一般人員應負的責任：實施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應負的責任，已如上述，約有四項。但實施社教機關一般人員，雖處於佐治地位，其責任則異常重大，因爲實施社教機關主任人員是設計、督促、指導者，而一般人員則是執行實施者。工作是否有效，成績是否美滿，全視他們是否努力盡職。故其責任，則在協助主任人員依照計劃，按步實施，盡忠職守，努力工作，以求事業之進展，成績之美滿。

第五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

社會教育以全體民衆爲施教對象，以整個社會爲施教範圍，故其範圍最廣，對象至多，無論男女老幼，智愚賢，不肖，均在包孕化育之中。社教人員苟無豐富的學識，優越的能力，適當的方法，熟練的技術，強健的體魄，刻苦的習慣，美滿的德性，自不能勝任愉快，而且社會教育之設施，如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戲劇教育、音樂教育、美術教育、電化教育等等，多係專門性質，非有專門知識與經驗之人不能負責辦理，所以社

會教育人員任重而道遠，非受專業訓練不可。根據前節所述，我國現在需要的社教人員總數約一百七十七萬餘人，而現有的社教人員總數不過一十五萬人，僅占十二分之一，是社會教育人員宜大量的訓練，實為當務之急。

我國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近十幾年來始稍稍注意。專設的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亦年有增加。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第二項云：「各省市應籌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之訓練機關一所，或就各該省市原有之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以培養此項人材，已設立者應力求充實。」並規定未設各省市「應從速擬具計劃書，呈候核定，並應即日着手準備，以期早日成立。」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各省市積極籌辦的更多。據二十七年度教育部統計，全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總數已達二百五十一所。茲將較為著名者，分爲長期訓練機關及短期訓練機關兩項敘述於後：

(一) 社會教育人員長期訓練機關，有下列十三處：

一、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該院前身爲民衆教育學校，於十七年春成立，同年秋季，改組爲民衆教育院，十八年春，榮農學院成立，原設蘇州，後遷無錫。十九年秋，遵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規定奉令合併，改組爲省立教育學院。設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學系，並附設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專修科。二十五年秋，原有的兩專修科暫停招生，新設勞作師資及電影播音教育兩專修科。該院截至二十五年度止，計有畢業學生六百零四人。抗戰發

生以後，二十六年冬，該院初遷湖南長沙，二十七年再遷桂林，繼續辦理，辛苦支撐，備極艱難。至三十年秋，因經費困難，奉令停辦，原有學生一律併入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繼續學業。該院至此，告一結束。其畢業學生截至三十年止，約計千人，散佈全國，各省市社教行政機關和實施機關，均有該院師生足跡，裨益全國社教事業，影響至鉅。

二、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該校原名河北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於十八年秋季成立，曾訓練學生二百零二人。二十一年改組爲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普通及專修兩科，並爲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設短期補習班。截至二十三年度止，計有普通科畢業生九十九人，自二十五年起，開設農村建設人員訓練班一班，畢業學生三十九人，就職人員訓練班一班，計畢業者一百六十三人。

三、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該校於十九年秋成立，設有師範科、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藝術、圖書館學、新聞學等專修科，並爲民衆教育在職人員設短期訓練班。師範科每年招生，二十二年暑期起，每年畢業一班，截至二十五年暑期止，共計畢業生一百二十九人。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僅辦一班，二十年畢業生五十三人。二十一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止，連續開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三級，造就民衆學校師資共一百人。該校於抗戰發生後停辦。

四、湖北省立教育學院 該院於二十年秋季開辦，設有鄉村教育系、農事教育系、民衆教育專修科、鄉村教育專修科。每系每科學生，均畢業兩屆，共一百八十餘人。二十五年擬停辦，將原有學生移送武漢大學及河南大

學，但仍有一部份學生仍在該院上課。抗戰發生後，始完全停辦。至三十年秋又在恩施恢復辦理，設有鄉村教育系及國文、音樂、體育三專修科，並已由教育部令知，應增設社會教育行政系。

五、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該院原名爲鄉村建設學院，於二十四年改爲今名。設有社會教育系、農業教育系及教育專修科。社會教育系分社教行政、國民教育、合作教育三組。農業教育系分園藝、農藝、牧畜、農產製造四組。現有學生二百五十餘人。已業者二百餘人。

六、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該院於二十年秋成立。設立旨趣，在研究鄉村自治及一切鄉村建設問題，並培養鄉村自治及鄉村服務人才，以期指導本省鄉村建設之完成。雖不標榜社會教育，但以該院方針，認爲鄉村建設，應以民衆教育爲工具，實亦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該院組織大綱之規定，設鄉村建設研究及鄉村服務人員訓練兩部。研究部學生招收大學專門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訓練二年；訓練部招收初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訓練一年。該院已結業之學生，計研究部一班，訓練部二班。抗戰後已停辦。

七、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二十二年秋廣西省教育廳爲啓迪民智，提高文化，並助成本省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建設起見，特訂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計劃大綱，擬分期推行國民基礎教育於全省，務使全省失學兒童及成人悉受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又爲研究設計各種實施方法並訓練輔導人員起見，特創辦普及國民基礎教育院。其事業分爲五類：一、調查；二、研究設計；三、短期講習訓練；四、輔導在前方試辦區及推廣區

服務人員並設法協助其進修；五、編輯教材。

八、私立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 該院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於二十五年所創辦。招收大學畢業生，分別施以實際學術的訓練，陶冶成農村建設上的行政人才與技術人才。同時受政府或學術機關之委託，代為訓練現用之農村建設人才，以增進其技能與經驗。該院設研習所五：（1）農村教育研習所，（2）農村經濟研習所，（3）地方政治研習所，（4）農村衛生研習所，（5）農業研習所。研習生各本其已往之服務經驗及服務心得，加入各所，後從事於各項實際問題之探討，與各項實施工作之練習。抗戰後，遷四川巴縣歇馬廠繼續辦理，設有農田、水利、教育各專修科。

九、私立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該校以實施圖書館教育養成適合現代中國圖書館之專門人才為目的，招收大學本科二年級修業期滿之學生，予以二年之訓練。十九年起又附設圖書館學講習班，以講授一般圖書館經營法，造就普通及學校圖書館應用人材為宗旨，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一年之訓練。抗戰以後，遷四川重慶繼續辦理，截至三十二年止，畢業學生約有二百餘人，均有適當工作。

十、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該校原名為國立戲劇學校，於二十四年在南京開辦，招收初中畢業生授予話劇有關之各項學科。二十九年為提高學生程度，改為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二年畢業，抗戰發生後，該校初遷長沙，後遷重慶，二十七年，復遷四川江安，該校畢業學生已達二百餘人。近年以來，抗戰戲劇為宣

傳有力工具，感人最深，影響至鉅。戲劇團體及戲劇教育巡迴施教隊，風起雲湧，到處皆有，大都均有該校畢業學生參加其間。

十一、國立歌劇學校 該校原名爲山東省立劇院，於二十四年在濟南開辦，招收初中或同等學力學生，予以平劇歌劇之訓練，抗戰發生後，初遷武漢，後遷重慶，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二十九年因物價高漲，不易維持，由教育部收辦，改爲實驗劇院，注重平劇之改良與歌劇之創造，白天上課，夜晚演習，教學做合一，該院實能身體而力行之。畢業學生已達三百餘人。三十一年始改今名，由重慶遷往北碚，繼續辦理，力圖改進。

十二、國立音樂院 該院於二十九年創辦，內設五年制專修科，招收初中學生在十八歲以下者，以期有長期訓練之時間，可作充分之陶冶。二十九秋，招一二年級學生各一班，三十年以後，每年均招學生兩班，已畢業者，均爲各學校爭相羅致。

十三、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該院於三十年秋季開辦，其目的在培養社會教育人才，研究社會教育學術，爲培養社會教育專門人才唯一的國立最高學府。現設有社會教育行政、社會事業行政及圖書博物館三學系，暨社會藝術教育與電化教育兩專修科。三十年秋共招新生二百名，並奉教育部令，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及私立大夏大學社會教育行政系二三四各年級學生一律併入該院，於是該院遂完成大學實質。三十一年增設禮俗行政組，三十三年增設國語教育專修科，學生數已達五百人，將來日益發展自在意中，而全國社會教育人才之

供給，當維該院是賴。

此外，各公私立大學，教育學院，也有設置社會教育系，及中等師範學校，也有設置社會教育科，以培養社會教育人才的，如國立中正大學，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及私立大夏大學之社會教育系及近年湖南、江西、福建，所創辦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與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屬中學所設之社會教育師範科，及河南、湖北、貴州，等省所設之社會教育師範科均是。

(二)社會教育人員短期訓練機關 社會教育人員短期訓練機關，依照先後分年敘述於後：

一、民國十六年夏第四中大學區開辦社會教育講習會。其宗旨在訓練各縣社會教育現任服務人員，訓練期間三星期。

二、民國十八年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創辦平民教育學院，於河北定縣，訓練初級平民教育實施人員。福建省設立省立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於福州。十八年八月山東設立省立民衆教育學校，招收師範及中學畢業生八十七名，訓練一年畢業。

三、民國十九年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開辦社會教育暑期學校，講習四星期。河南設立民衆師範學校訓練民教人員。河北設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廣東中山縣設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

四、民國二十年六月國立浙江大學與浙江省教育廳合設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社會教育組，講

習四星期。江蘇省教育廳舉辦江蘇省社會教育講習會及體育場服務人員講習會，講習四星期。遼寧省設立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辦講演員訓練班，訓練期間六個月。河北省於二十年七月制定各縣民衆教育傳習所辦法，飭各縣廣爲造就民衆教育服務人才，傳習期間八星期。總計全省已畢業學員約計先後共有一萬一千餘人。

五、民國二十一年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立民衆教育函授學校。山東省設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抽調各縣民衆教育館長八十二人來省受訓三個月。河北省任邱縣設立民衆教育傳習所。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立民衆教育館員訓練班。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設立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

六、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開辦科學儀器製造暑期講習班，講習一個月。青島市設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教育部開辦暑期體育補習班於青島。

七、民國二十三年江西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及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福建省亦設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

八、民國二十四年，河北省教育廳設立現任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調任現職人員來省受訓，期間兩個月，共計訓練四期，畢業者約一百八十餘人。七月教育部爲利用無線電播音，推廣社會教育，在南京舉辦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職員入班受訓一個月。訓練完畢，考試合格者，回原派省市擔任收

音指導工作。浙江省教育廳於暑期設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集中訓練班。

九、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教育部在南京舉辦第二屆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內分播音教育電影教育兩組，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在職人員選送或考選保送到班受訓二月，訓練完畢，考試及格者仍回原派廳局服務。浙江省教育廳爲便利本省社教人員進修及增進社教實施效率，特於二十五年三月設置浙江省社會教育進修通訊研究部，招收學員，指定書籍，令其閱讀，修習程序分爲二期，每期半年，修畢一期，經考試及格，再修習第二期，及格後，給予畢業證書。計第一屆畢業學員二百四十七人，第二屆畢業學員七百五十三人，兩共一千人，該省教育廳又於是年暑期設立社會教育暑期體育講習會，召集各學校現任體育教員予以訓練。

十、民國二十六年四月教育部爲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造就師資，令各省市教育廳應於各省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特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廳局內社教工作人員及預備派充辦理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之主任人員來南京受訓，該班名爲「教育部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到班訓練者，有二十七省市，共計一百餘人，訓練二月，即回各省市籌辦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事宜，六月教育部又開辦第三屆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仍分播音教育、電影教育兩組，學員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正在訓練期內，適值「七七」事變，雖在敵機狂炸之下，仍然照常訓練讀完其最後一課，圓滿結束，仍回各省市服務。

十一、民國二十七年國民政府西遷重慶，然各部主要人員多在武漢，當時戰區社會教育人員退至漢口者

甚多，教育部一面予以救濟，分派工作，一面鑒於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不周，特開辦社會教育督導員訓練班於漢口，令江西、湖南、湖北、河南、陝西、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雲南等十省，每一行政督察區應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常川巡迴各區，督察各縣社會教育並協助推進事宜。到班受訓者六十七人，受訓三星期結束，由教育部令發各省任用。五月又在重慶辦理第四屆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仍分播音、電影教育兩組，令四川、雲南、貴州、西康、甘肅、湖北、湖南、陝西、河南、重慶等省市保送學員來班受訓二月，畢業後派回各省市服務。

十二、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教育部鑒於音樂教育關係重要，而音樂教導人員甚為缺乏，特開辦音樂教導人員訓練班於重慶小龍坎，訓練六個月，係公開招考，對於音樂有研究者，入班再加深造，期滿分派各學校及各機關負教導音樂責任，十月教育部以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民衆教育館密邇陪都，應為各地民衆教育示範，所有工作人員應召集訓練，予以進修，特令飭四川省教育廳會同第三區專員公署於璧山縣開辦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由部派定社會教育司司長、科長，前往主持辦理，凡第三區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均須到班受訓，訓練一月，仍回各原館工作。

十三、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以西北西南各省為抗戰後方根據地，民衆教育館館長深入鄉村，接近民衆，責任異常重大，亟應予戰時常識的灌輸與精神訓練，特開辦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分期抽調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主任及各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來重慶青木關受訓，每期受訓兩個月，共計辦了四期，受訓館

長、主任，到有四川七十八名，雲南四十七名，貴州五十七名，西康三名，湖北十七名，廣西七名，甘肅六名，陝西四名，戰區中學教師服務團五名，社會教育工作團十四名，中央圖書館一名，重慶市一名，共計二百四十人，至十月止，始行結束。此項訓練班原擬將全國各縣民衆教育館一律調訓，後因交通十分困難，而全國各縣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除館長以外，尚有主任、幹事等，數量甚多，調訓困難，即令飭各省自行開辦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分期抽調受訓，以普遍受到訓練爲止。據查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已設班訓練者，有湖北、湖南、貴州、陝西、西康、四川、甘肅、浙江、江西、河南、廣東等省，並由教育部酌予補助經費。

十四、民國三十年二月教育部爲積極推行國語，培養師資，特開辦國語師資訓練班於重慶青木關，令各省市保送學員前來受訓，受訓兩月，即回各省担任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之國語教師。此項訓練班已辦兩期，受訓人員共七十餘人，後因交通困難，決定由各省市自行辦理，由教育部遴選國語專家分往各省協助辦理，以期普遍。八月間爲中等學校音樂教員進修起見，特開辦音樂教員講習班，講習兩月，如期結束。

十五、三十一年教育部指定陪都各大學、專科學校、國立中學及各國立社會教育機關，附設補習學校，其中有圖書館學、國術、體育、醫藥、衛生、造紙、印刷、家事、製圖等補習科目。又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設社會教育函授學校，均與社會教育人員的進修有甚大之裨益。四川、廣西、貴州、陝西等省，並開辦國語師資訓練班，由教育部遴選國語專家分往指導講授。三十一年秋，教育部以中等學校及體育場體育師資甚感缺乏，特在青木關設立體

育師資訓練班，招考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者，予以一年之訓練，畢業後派往各中等學校任代用體育教員或體育場指導員，三十二年八月改爲體育師資訓練所，繼續辦理。

綜上所述，可見社會教育人員的長期訓練機關所培養的專門人才不過三千餘人，短期訓練機關所培養的人員，雖然爲數較多，約有數萬餘人，然以社教人員需要數量如此之鉅，兩相比較，仍然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所以培養社教人員，經此有力之證明，益覺得非積極的培養訓練，實無法以應目前之需要，而爲將來之補充。

至於社會教育人員訓練之科目，在規模較大，性質永久之訓練機關，較爲具體而完備，多數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國語、外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科學概論、教育學、教育測驗、教育統計、社會教育概論、社會教育行政、社會教育事業概論、社會教育問題研究與設計、社會教育實習、農藝、工藝、家事、音樂、圖畫、體育等學程爲必修科目；以公民教育、職業教育、健康教育、電影與教育、音樂與教育、藝術與教育、民衆文藝與教育、職業指導、社會事業概論、成人學習心理、教育社會學、農村社會學、地方自治、醫藥與衛生等學程，爲選修科目。此外尚有課外作業，如有關生產方面之藤工、竹工等手藝，織機縫工等家事，肥皂、牙粉、洋燭等化學工藝，電燈、電話、無線電、收音機、留聲機、鐘錶、汽車等機械應用及修理，體育技能方面之田徑、國術等運動，藝術方面之圖畫、音樂、幻術、攝影等技術，語文方面之演講、編輯等技能，亦須擇要修習，俾便實用。

短期訓練機關，大致以黨義、社會教育概論、社會教育行政、比較成人教育、成人學習心理、鄉村民衆教育、鄉

村社會學、社會心理、社會調查、民衆政治教育、民衆生計教育、民衆健康教育、圖書館教育、民衆文藝教育、職業指導、人事指導、農業推廣等爲講習科目。以民衆教育館之組織及實習、城市民衆學校實施法、鄉村民衆學校實施法、民衆讀物之編輯、民衆圖書館及閱報處之經營、公共體育場之組織及管理、民衆健康指導、民衆茶園之組織及實施、社會教育宣傳法等爲討論科目。

至於專科性質之訓練班，如電化教育訓練班、音樂教導人員訓練班、國語師資訓練班、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等，除酌選上述各項科目外，又各有其專門科目，如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播音教育組，則有電學及無線電學、收音機設計法、無線電部份用品測定法、動力、社會教育概論、實習等；電影教育組則有普通物理學（電學、光學）、動力、電影放映機之裝置及管理（金工及修理在內）、教育電影（理論與技術）、社會教育概論、實習等；又如音樂教導人員訓練班則有歌詞研究和樂學、音樂欣賞、音樂教學法、作曲法、指揮法、聲樂、視唱、練耳、琵琶、二胡、鋼琴等；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則有社教概論、社教行政、民教館組織及行政、地方自治、注音符號、圖書管理法、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民衆讀物、體育場管理法、民衆衛生教育實施法、公民教育實施法、農業推廣、合作指導、民衆工藝、電化教育、藝術教育、戲劇教育、科學教育、音樂教育、軍事學科術科、專題講演、業務演習、工作討論、小組會議、黨務活動、課外活動等；國語師資訓練班則有注音符號、國語發音、譯音符號、聲韻沿革、國際音標、國語詞類、國語會話、國語講讀、國語文法、國語教學法、國語教育法令、國語運動史、方音方言調查研究、方音比較、國語演說與

辦論等，這是專門的課程，爲適應專業人才所需要研究的。

第六節 培養社教人員之原則和方法

社會教育人員供不應求，應積極培養，已如前節所述，然而培養的原則和方法應該怎樣呢？似應有一個具體的計劃。謹就個人意見，認爲高級幹部人才，應由中央負責培養，基層幹部人才，應由各省、市、地方負責培養，各省、立、或、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能注意培養者，更所希望。這是培養社教人員的原則。至於培養社教人員的方法簡要言之，有下列四項：

(一) 關於社會教育高級幹部人員之培養，應由下列各級學校負其責任：

一、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我國地方遼闊，全國社教人員應分區設校以培養之，方能供應需要，至少應將全國劃分爲中央、東南、東北、西南、西北五區，每區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一所。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設立者，名爲國立中央社會教育學院，即以現在四川璧山設立之國立社教院充之。其餘則分年於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各省，擇適中地點籌設，於今後五年內完成之。至於現已成立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設有社會教育行政學系，社會事業行政學系，圖書博物學系，禮俗行政系，社會藝術專修科，電化教育專修科，及國語專修科，以後仍應就社會需要，增設系科，增加學額，大量擴充，爲供給全國社教人員之大本營。

二、國立師範學院 國立獨立師範學院現有四所——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在蘭州、城固）、國立師範學院（在湖南藍田）、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在貴陽）、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在四川江津），而由大學附設者，有中央大學師範學院、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在昆明）、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在廣東坪石）、四川大學師範學院（在四川成都）、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在貴州遵流）五所，均未設社會教育系及社會教育科，應從速增設，培養社教高級人員，以補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之所不足。在國立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四個社會教育學院未成立以前，不妨暫以蘭州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代替國立西北社會教育學院，湖南國立師範學院代替國立東南社會教育學院，國立貴陽師範學院代替國立西南社會教育學院，培養社教人員，以補救社教人員缺乏之急需。

三、國立省立大學 國立大學中設有社會教育系者，為中正大學，應促其繼續辦理，擴充學額，力謀發展。廣東省立文理學院，亦設有社會教育學系，應由教育部酌予補助，促其繼續辦理，徐圖擴充。

四、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 私立金陵大學設有圖書館學及電化教育專修科，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專為培養圖書館專門人才，私立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專為培養鄉村建設人才，以上各校院，均苦心籌維，甚可欽佩，應由國家多予補助，鼓勵其繼續辦理，並加擴充。

五、各省立教育學院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湖北省立教育學院（現已改為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向為培養社教人才之學府，辦理有年，甚有成績，應由教育部督促其繼續辦理，調整其系科，擴充其學額。江蘇省立教育

學院爲培養社教人才歷史最長，成績甚著的學院，雖因經費支絀，暫行停辦，將來抗戰勝利，東南各省安定以後，應促其恢復辦理，以期發揚光大。

六、專門技術學校 中央及各省爲適應實際需要，得分別設立各種專門技術性質之學校，如音樂、戲劇、美術、電化等，以培養各種專門技術人才。

七、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 中央及各省爲補救目前社會教育人員的缺乏，得根據事實需要，分別設置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招收相當程度的學生，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

(二)關於社會教育基層幹部人員之培養者，由下列各校負其責任：

一、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 這項學校，專爲培養社會教育基層幹部人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予以三年專業之訓練，其程度和資格與師範學校同。畢業後派任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之主任或幹事，成績能力特別優異者，得派任館長、場長。服務一年後，有志深造者，可入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或國立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再行研究。這項人員，爲各省市社教機關之基層幹部，需要最切，數量最多，所以各省必需設立一所。查三十一年度湖南省既在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內設立分校一所，專事培養社教人員，三十二年度則既獨立辦理，內設民衆教育組、圖書館教育組、藝術教育組、社會體育組、電化教育組，及社會教育專修科，這是各省首先創辦的一校。三十二年度江西省亦於秋季開辦一校，貴州省亦在遵義師範學校內附設社會教育科。河南省則既於三

十一年在百泉師範學校內附設社會教育科。此後各省蔚成風氣，繼續創辦的，必定年有增加。這是最根本而最重要的，培養基層幹部人員之具體辦法。教育部爲提倡示範起見，三十二年亦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屬中學附設社會教育師範科以備該院高級學生實地練習，其理由正亦相同。不但爲合理爲必要，且爲事理所當然，所以該科業已於三十三年秋季開辦。

二、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本爲造就小學師資而設，歷史悠久，成績甚著，但是社會教育的師資，則無專設之校以負培養之責，寧非至可遺憾之事！現在雖經注意提倡，各省均在創辦社會教育學校，以應需要，然而校數尙少，殊不足以適應當前之需求。所以希望各省省立師範學校，每校必需設立社會教育科至少一班，已設立者，擴充學額，未設立者，迅爲籌備。在各省有已設立社會教育學校者，省立各師範學校，仍應附設社會教育科，以補不足，這樣雙管齊下，各省基層社教幹部人才，今後或有補充接濟之望。

(三)關於在職社教人員之進修補充者：根據教育部三十年統計，現在在職之社教人員計有十五萬餘人，而在社教人員長期訓練機關畢業受過專業訓練的，不過三千餘人，是社教在職人員已受專業訓練者，僅占五分之一，換言之，占百分之二。就是說，在職的社教人員一百個人當中，僅有兩個會受社教專業訓練，可見未受過專業訓練者，確占大多數。自宜設法予以進修機會，以資補救。其辦法如下：

一、國立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高級人員，由教育部商由中央訓練團抽調，予以短期訓練。其未受社教專業

訓練者，則由教育部另設訓練機關，或委托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另設專班，予以較長期之訓練。

二、省立各社教機關主任以下人員，及縣市立社教機關全體職員，由各省教育廳商由各省地方幹部人員訓練團，分期抽調訓練。其未受社教專業訓練者，則由教育廳另設訓練機關，或委托社會教育學校予以較長時間之訓練。

三、各省地方幹部人員訓練團尚未成立者，由教育廳專設社教人員訓練所或訓練班，分期抽調各省縣市立各社教機關人員予以訓練；其未受過社教專業訓練者，則予以較長時期之訓練。

(四)關於社會教育學識之灌輸者：各級社教機關人員，本應以曾受社教專業訓練及富有社教學識經驗人員充任為原則，但因我國培養社教人員機關寥寥無幾，以致曾受社教專業訓練人員異常缺乏，供不應求，為應目前事實需要起見，不得已而求其次的方法。方法維何？即將社會教育學識普遍灌輸於師範學校學生，及各種教育人員，以期社教人員數量，得以大量增加，以適應當前迫切的需要。其辦法如下：

一、各級學校教育課程，如教育概論、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史、教育行政等，均應加入社會教育部份俾研習教育者，同時可獲得社會教育知識。

二、國立師範學院，除應設社會教育系外，其餘各系，均應以「社會教育」一課，列為必修課程，並增設社會教育實驗區，指導一般學生從事社會教育之實習。

三、省立師範學校，除應設社會教育科外，其餘各班均應將社會教育列為必修科，每個學生均需研習，並附設社會教育實驗區，指導學生，從事實習。

四、各種教育人員訓練班、暑期講習會，均需添設「社會教育」科目，使受訓或講習人員，均能普遍受到社會教育學識之灌輸。

第七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檢定

各省市對於社會教育人員，除設訓練機關，從事培養以外，亦有因專才缺乏，用檢定方法，以為臨時救濟辦法者。關於通俗演講員之檢定，則於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通俗演講員檢定條例及通俗演講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兩種。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又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重加修正，可見中央之重視。據修正檢定條例之規定，其要點如下：（註二）

（一）現在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格者不得充任。

（二）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三)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黨義、二、社會常識、三、演說。

凡具有前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又據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各省市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其辦法如下：

(一)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別之劃分，由省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特別市黨部與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二)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三、省教育廳長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長；

四、省教育廳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之科長；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綜觀上列各項，可知中央對於通俗講演員之重視。良以通俗講演員，負教育民衆，指導民衆的職責，苟所任非人，不但於事無益，影響社會教育之發展，且恐份子複雜，或使民衆誤入歧途，故有如此嚴格的規定。但一般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與通俗講演員同樣重要。所以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六月，特頒佈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各省市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應受檢定，檢定方法，分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均於每年度開始前舉行一次。

（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應受無試驗檢定：

一、省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1）大學社會教育系或社會教育學院及有關各種社會教育專科學校畢業者；

（2）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3) 大學附設之教育專修科，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初級部畢業者；
 - (4)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有關社會教育之訓練者，或曾任有關社會教育之職務者；
 - (5) 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社會教育師範科畢業，並曾任有關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6) 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有關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7) 檢定合格之縣市立社教機關主任，在檢定後曾任有關社會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8) 曾任省市立社教機關幹事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 二、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幹事

- (1) 具有前項各目資格之一者；
- (2) 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社會教育師範科畢業者；
- (3)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畢業者；
- (4)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有關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5) 檢定合格之縣市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在檢定後曾任有關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6) 曾任縣市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 (7) 對於所任工作，具有精練技藝者。

三、縣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 (1) 具有第一項(1.)、(2.)、(3.)、(4.)各目資格之一者；
 - (2) 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社會教育科畢業者；
 - (3)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畢業者；
 - (4)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有關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5) 檢定合格之縣市立社教機關幹事，在檢定合格後，曾任有關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6) 曾任縣市立社教機關幹事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 ### 四、縣市立社教機關幹事

- (1) 具有第三項各目資格之一者；
 -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 (3)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4) 曾任縣市立社教機關幹事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 (5) 對於所任工作，具有精練技藝者。
- ### (三)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關於社會教育之著作或發明等，得一併附繳。

(四) 各省市舉行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佈。

(五)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之科目，除以

一、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二、社會教育概論，三、國文，爲共同試驗科目外，另分一、補習教育，二、圖書教育，三、體育教育，四、音樂教育，五、戲劇教育，六、美術教育，七、科學教育，八、衛生教育各類，分別規定其專門試驗科目，並舉行口試。

(六)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七)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填明類別），其有效期間爲五年，期滿重行檢定。

(八)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合格後，以擔任檢定合格之某類工作爲限；如擔任他類工作，仍應申請檢定。

(十) 社教機關應儘先任用檢定合格人員，此項合格人員，並優先享受各種法定待遇。

這項檢定規程，規定頗爲詳細。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因專才太少，需要太多之故，所以其資格不無龐雜而有濫竽充數之處。自教育部公佈這項檢定規程以後，各省市遵照檢定，可使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的資格整齊劃一，而濫竽充數者可以使之逐漸淘汰，社會教育工作效率，自可因而增進。

第八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

社會教育人員分爲行政人員和實施人員兩種，故社教人員之任用亦分兩項說明於後：

(一)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中，辦理社會教育行政者，即係國家公務員之一種，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別共分四種：一、特任職、二、簡任職、三、薦任職、四、委任職。除特任職公務員（教育部部長）及簡任職中之政務官外，其簡任、薦任、委任職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均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根據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說明其要項如左：

一、普通資格

(1)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2.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3.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4.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5.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以上係第二條）

（2）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3.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4.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以上係第三條）

（3）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3.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4.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以上係第四條)

二、特種資格

公務員之任用，除以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第五條)

三、任用手續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第七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任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第八條)

四、任用程序

公務員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敍機關

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五、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爲公務員：

(1) 褫奪公權者；

(2) 虧空公款者；

(3)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4)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第六條)

(二) 社會教育實施人員

社會教育實施人員，分國立社會教育機關、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三項說明如左：

一、國立社會教育機關如國立圖書館、博物院、民衆教育館、科學館實施人員，類皆地位崇高。任用方式，亦不完全一致，如國立中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院長爲簡任職，由該院理事會推舉，提請教育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秘書及各館館長則均由院長聘任。又如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規定館長由教育部聘任；各部主任及館員則由館長聘任或委任。又如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館長簡任。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各組主任薦任，幹事委任。此外尚有編纂

由館長聘任或委派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館長由教育部聘任，組主任、編輯、指導員、幹事、助理幹事，均由館長派充。

國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之任用，除簡任、薦任、委任外，而兼用聘任者，以此種專門性質之文化機關，必須羅致專門學者，聘請方式較爲優遇，所以尊崇其地位而重視專門學者。

二、省（市）立，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科學館等館長、場長之任用，自教育部頒佈民衆教育館規程、圖書館規程、體育場規程、科學館規程後，關於館長、場長、主任、幹事人員之任用手續及資格學歷，均有詳細的規定，茲分別摘錄於後：

（1）關於民衆教育館者：

據教育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佈之民衆教育館規程，規定民衆教育館長、主任、幹事任用之手續及其資格見下列各條：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

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部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十二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師範學校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2.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4. 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

2.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3.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四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2.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4.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2.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3.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2) 關於圖書館者。

據教育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之修正圖書館規程規定圖書館館長、主任、幹事等任用之手續及其資格，見下列各條。

第十一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處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六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法或私人設立者，由私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任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圖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兼。

第十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2.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3.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4.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2.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3. 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六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2.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3. 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4. 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七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2.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3. 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3) 關於體育場者，

據教育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公布之體育場規程，規定體育場場長主任指導員等任用之手續及其資格見下列各條：

第八條 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人員，提

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簡易體育場場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派充之，并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體育場場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九條 體育場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場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第十條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并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場長應兼任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省市體育場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2.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第十二條 省市立體育場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2.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3.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

第十三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2. 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縣市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2.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3. 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第十五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

1.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2.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體育場得酌用助理指導管理員及事務員。

4 關於科學館者：

據教育部三十年公佈之省市立科學館規程規定省市立科學館館長、主任、幹事、任用之手續及其

資格見下列各條：

第六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八條資格之

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八條資格

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省市立科學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規程第九條，第十條資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市立科學館館長應兼一部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八條 省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理學院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理科專科學校或理科專修科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或績者；
4. 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科學素有研究者。

第九條 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大學理學院畢業者；

2.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理科專科學校或理科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並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

年以上者。

第十條 省市立科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2.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3. 對於科學教育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一條 省市立科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註三）

二十八年以前各省市立縣市立社會教育實施機關人員之任用及其資格，因無劃一規定，各省市情形，不甚一致。自二十八年教育部分別公佈各種社會教育機關規程後，社教人員任用手續規定明瞭，各項人員之資格，條列清楚，嚴密限制，從此各省市各社教機關有所遵循。即有各自擬訂各種社教機關規程者，亦當以部頒規程為依據。因此法規已燦然大備，全國社教機關，均感莫大便利。

第九節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社會教育人員，為社會教育而工作，自應享受適當的待遇，因為有了適當的待遇，可使工作人員生活上有所保障，而無後顧之憂，並可以鼓勵他努力向上增加工作的效率。所以社會教育人員待遇問題，實甚關重要。

社會教育人員待遇問題，茲仍分行政人員和實施人員兩項，分別敘述於後：

(一)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即是公務員，故其待遇與一般公務員同。據二十二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註四）規定，簡任職共分八級，最低級俸為四百三十元，最高級俸為六百八十元，自八級至五級每晉一級增俸三十元。自五級至一級，每晉一級，增俸四十元。薦任職共分十二級，最低級俸為一百八十元，最高級俸為四百元，每晉一級，增俸二十元。委任職共分十六級，最低級俸為五十五元，最高級俸為二百元，自十六級底俸起至九級，每晉一級增俸五元，自九級起至四級，每晉一級增俸十元，自四級起至一級止，每晉一級增俸二十元，待遇似尚不薄。除邊遠貧瘠省份因經費支絀或有未能照行者外，其他各省大都均能遵照實行，且能厲行考績辦法，依法晉級，照級加薪。至因公死傷或積勞致疾者，可援用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茲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附後，以備查閱。

(二) 社會教育實施人員 國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館、科學館、體育場等，其館長、場長、主任、編纂、幹事等，均與公務員同分為簡任、薦任、委任等職，照級支俸，與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完全相同。惟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在三十二年以前，因尚未有統一的規定，各省市縣因社教經費多少不一致，有參酌機關之大小，與事業之繁簡，比照同區域內公立中小學校教員之待遇，以定其俸給者，如上海市等是；亦有另訂標準規定等級，並制定年功加俸辦法以鼓勵工作人員之服務者，如江蘇、福建、湖北等省是。這項辦法，殊為可取。茲將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五院及各部會	任別	級別	俸別	五院及各部會
特任		800	部長	委	一	200	等科員 或技士 等科員 辦事員等 辦事員等 辦事員等
簡	一	680	次長		二	180	
	二	640	司 秘書 參事 技正 長		三	160	
	三	600			四	140	
	四	560			五	130	
	五	520			六	120	
	六	490			七	110	
	七	460			八	100	
	八	430			九	90	
薦	一	400			編 審 督 學 視 察 技 士 員	十	
	二	380	十一			80	
	三	370	十二			75	
	四	340	十三			70	
	五	320	十四			65	
	六	300	十五			60	
	七	280	十六			55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任	十二	180				

其規定標準附列一表以供參考：

福建省湖北江蘇三省圖書教育館館長館員待遇標準表

民衆教育館館長館員
圖書館館長館員
體育場場長場員

機關	級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閩民教館長	第一級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閩圖書館長	第一級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閩體育場長	第一級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鄂圖書館長	第二級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鄂圖書館股長	第二級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鄂圖書館員	第三級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鄂圖書館書記	第四級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蘇民教館主任	第一級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蘇民教館實踐區主任	第一級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蘇民教館幹事	第二級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蘇民教館助理幹事	第三級	四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蘇圖書館部主任	第四級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蘇圖書館幹事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蘇圖書館管理員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蘇圖書館事務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蘇體育場場長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蘇體育場指導員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蘇體育場助理員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職員待遇標準表

機關	職別	等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民衆教育館	館長	第一級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部主任	第一級	四五一—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農氏教育館	幹事	第一級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五—一五	一五—一二	
	館長	第一級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圖書館	館長	第一級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指導員	第一級	四五一—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體育場	指導員	第一級	四五一—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事務員	第一級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一五—一二	一二—一〇

抗戰以後，物價飛漲，一般公務人員，均感生活困難，一再增薪，社教機關，實施人員，待遇菲薄，困難尤甚。教育

部曾經一再通令各省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應與學校教職員提高待遇，以安定其生活，各省市大都均已照辦，各有增加。茲就湖南省規定該省民衆教育館館長館員三年來的待遇比較表觀之，可見一斑。

湖南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待遇比較表

別館	職別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比
省區民衆教育館	館長	九〇	一二〇	二二〇	83%
	主任	六〇	八〇	一四〇	75%
縣立民衆教育館	館長	四〇	五〇	一〇〇	100%
	主任	三〇	四〇	八〇	100%
縣立民衆教育館	館長	四〇—五〇	一〇〇	120%	100%—106%
	主任	三〇—三六	七〇	133%	133%—122%
縣立民衆教育館	館長	二四—三〇	八〇	190%	133%—133%
	主任	二四—三〇	八〇	190%	133%—133%

但各省市縣社會教育人員的待遇，尙無一定之標準，往往發生主任人員任意支配，薪給的流弊，致使社教工作人員，不能獲得合理的待遇，殊足影響社會教育事業之進展。教育部應事實之需要，於三十一年八月頒布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以資劃一。茲將其薪級表附列於後：

教育部頒佈省市立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標準表

級別	俸別	省市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	縣市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
一	400	館長	
二	380		
三	35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館場主任	
十二	190		
十三	180		
十四	170		
十五	160		
十六	150		
十七	140		
十八	130		
十九	120		
二十	110		
廿一	100	館場指導員	
廿二	90		
廿三	80		
廿四	70		
廿五	60		
廿六	50		
廿七	45		
廿八	40		
廿九	35		
三十	30		

三十三年二月，教育部以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業經公佈，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既有所遵循，國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待遇，亦應劃一規定，特公佈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待遇規程，俾有標準。茲將該項待遇表附列於後：

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待遇標準表

等級	月薪	社教工作隊考察團	戲劇隊	青木關民教館
一	560			
二	540			
三	490			
四	460			
五	420			
六	400			
七	380			
八	360			
九	340	隊長	隊長	
十	320	團長	長	
十一	300			
十二	280			
十三	260	支隊長		組長
十四	240	組長		
十五	220	組主任	館長	
十六	200		長	隊員
十七	180			幹事
十八	160			
十九	140			
二十	130			
廿一	120			
廿二	110			
廿三	100			
廿四	90			
廿五	80			助理
廿六	70			幹事

等級	月薪	國立民衆教育館	國立圖書館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一	5300	館長	館長	廠長
二	5200			副廠長
三	4900			編導委員
四	4600			秘書
五	4300			股(部)主任
六	4000			技師
七	3800			辦事員技術員
八	3400	編輯指導員	組員幹事	
九	3200	組主任	助理幹事	
十	3000			
十一	2800			
十二	2600			
十三	2400			
十四	2200			
十五	2000			
十六	1800			
十七	1600			
十八	1400			
十九	1300			
二十	1200			
廿一	1100			
廿二	1000			
廿三	900			
廿四	800			
廿五	800			
廿六	700			

自上項兩種待遇規程公佈以後，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既經提高，標準亦經確定，自可安心工作。不

過表列待遇數目，純係薪俸，所謂待遇，除薪俸而外，應有子女免費就學、供給住宅、升學、考察、研究、休假、養老、喪病、卹金等優待，所以部頒兩種待遇規程亦經分別規定，其要點如左：

(一)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於其考入學校後，給以相當於一個月至三個月薪額之升學獎金，以資鼓勵。

(二)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著有成績，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或考察，仍照領原薪，但以不兼任其他有給職務為限。

(三)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子女，除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一、肄業於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學費；

三、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四、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至於社會教育人員養老金卹金條例，二十八年已經教育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

定，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四月公佈施行，又由教育部制定施行細則。其待遇辦法，與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大致相同。這是政府對於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與學校教職員平等待遇的明證，而值得稱頌的賢明之舉。

【參 考】

註一 見教育部國民教育統計。

註二 見社會教育法令第一輯。

註三 以上各項均見三十二年教育法令彙編。

註四 見國民政府公報。

【研究問題】

一、社會教育行政機構與社會教育經費和人才三者，究竟孰為重要？

二、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和實施人員如何區別？

三、我國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和實施人員全國估計，約需多少？如何計算？試說明之。

四、中央教育行政長官，對於社會教育應負的責任怎樣？

- 五、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對於社會教育應負的責任怎樣？
- 六、各級實施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對於社會教育應負的責任怎樣？
- 七、社會教育設施機關一般工作人員對於社會教育應負的責任怎樣？
- 八、社會教育人員何以須受專業訓練？
- 九、近十幾年以來我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的情形怎樣？
- 十、我國社會教育人員長期訓練機關有幾所？試舉其名稱？
- 十一、我國社會教育人員短期訓練機關有幾所？訓練教材及方法怎樣？
- 十二、檢定社會教育人員之作用在那裏，我國現在情形是否需要？
- 十三、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其職別共分幾種，其資格如何規定？
- 十四、社會教育行政人員概照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任用的手續與程序怎樣？
- 十五、社會教育實施機關人員任用方式怎樣？與行政人員任用手續有何不同？
- 十六、各級社會教育實施人員之資格如何規定？
- 十七、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之待遇如何？
- 十八、社會教育實施人員之待遇，與社會教育行政人員是否相同？應否一致？

十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與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卹金條例是否相同？平時待遇是否合理？

二十、社會教育幹部人員，應如何訓練？

第六章 社會教育經費

第一節 社會教育經費與社會教育事業的關係

經費爲事業之泉源，欲謀事業之發展，端賴經費之充裕，一般事業如此，教育事業亦然，社會教育事業，自亦不能例外。社會教育範圍廣大，對象衆多，事業繁雜，所以辦理社會教育事業所需經費，數量甚鉅。但我國社會教育辦理較遲，經費甚少，事實上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在各該省市全部教育經費中所佔的成數，多數不及百分之十，以此少數的經費，辦理範圍廣大的社會教育事業，自然是感到種種困難，影響社會教育事業的發展甚大。

吾人深知組織、人才、經費三者，爲教育行政成功的三大要素，但經費無辦法，雖有組織，僅具軀殼而已，雖有人才，亦難爲無米之炊，一切計劃和方法仍然不能貫徹實行。所以辦理社會教育事業，必須寬籌社會教育經費。這是社會教育行政當局所應急切注意的問題。

第二節 社會教育經費的概況

一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社教經費概況

自民國元年社會教育行政奠定基礎以後，社會教育事業宜有充分發展的機會，但事實上因政局不安定，教育經費多被挪作別用，以致教育經費，常積欠數月不發，教職員生活幾於不能維持。各省僅有的社會教育機關，情形亦復相同。同時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對於社會教育認識不清，所以社會教育經費之用於社會教育事業者，為數尤少。民國七年以後，平民教育運動盛極一時，但其經費多由私人募集，因統計不全，關於平民教育經費甚少記載，故民國十六年以前，社會教育經費雖然知道甚少，但詳確數目，則無從推知。

二 社教經費百分比之確定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中華民國大學院正式成立。對於社會教育極力提倡，關於社會教育經費，首先注意。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時，陳劍脩氏提出「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教育經費至少百分之三十，以期平均發展案」，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提出「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南京特

別市教育局提出「請議定各省特別市及各縣區教育經費中，社會教育經費，應佔成數案。」三案性質相同，經合併討論，決議辦法爲：「社會教育經費在整個教育經費中，暫定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註一）此案確定以後，於十月八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並規定自十八年度起，各省市一律實施，這是社會教育經費確定最低限度的標準之經過情形。茲將國民政府原令抄錄於後：

國家盛衰，端繫教育，而訓政肇始，黨治觀成，必須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分途並進，庶免偏枯不均之虞。藉收相得益彰之效。茲據大學院呈擬確定社會教育經費辦法前來，洵屬要圖，應予照准。此項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體實施，着由大學院通行各省市區遵照，俾有準則，而利推行。此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復根據此案，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依照標準，切實增籌，其原令云：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度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月明令公佈，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十七年度行將終了，地方十八年度預算，正在着手編製關於全教育經費內之社會教育經費一項，自應遵照國民政府明令暨本部函令辦理。惟查各地教育經費，聞多偏重學校教育方面，相習成風，積重難反，誠恐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遷就

事實，不能切實奉行，則全國社會教育事業仍屬陷於偏枯，而難期有所發展。須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已定「訓政時期」爲六年，在此六年期中，欲完成訓政之設施，首在提高民衆之知識。欲提高民衆之知識，必擴充社會教育之效能。此類工作，千緒萬端，但就此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促進成年補習教育積極辦理一案言之，誠於短時期內，期其實現，已有慮及如上之標準，不敷遠甚者。設並此支配標準不能實行，將貽誤民衆教育，以致誤及訓政工作，前途何堪設想。而且吾國社會教育太無基礎，其中急待舉辦之事業，決不止成年教育一端。則其需款之巨，自更有進於此。設並此不能照發，事業推行，更復何望？本部長職責所在，視各項教育本屬同一重要，所以殷殷於社會教育經費者，誠願以後社會教育與其他教育分途並進，不再呈畸形落後之觀，是用不憚剴切言之。共同從事教育之人，務望其喻斯旨，遵照上年國民政府及本部公佈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明令，編製預算，自十八年度起，切實奉行，是所切盼！

三 教育部歷年督促增籌社教經費之經過

社會教育經費，自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成數，並經教育部苦口婆心，剴切言之，通令以後，各省市大都有所增加。但所占成數，據教育部十八年度統計，能達百分之十者，僅有漢口、天津兩市，及西康、湖南兩省，已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僅有福建省與南京市，其餘在標準成數以下。山西省且不及百分之一，可見教育部訓令中所云「相

習成風，積重難反之語，確屬有事實根據，而非過甚之詞。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又通令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註二）其第一項即關於經費問題，原令云：

在全國教育改進方案，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未奉核定頒布以前，各省市縣應仍遵照迭令增籌關於社會教育之經費，務以達到社會教育經費成數占各該省市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並應自令到之日，即行遵辦。

同年十二月教育部又訓令各省市嚴加督促，限令社會教育經費，尚未達到標準成數之各省市，應加緊籌增，期達規定，其確有困難情形，不能即達標準者，亦應定分年增籌計劃，呈部考核。

自教育部三令五申，嚴加督促以後，各省市教育經費，雖已略有增加，但進步仍甚遲緩。據教育部二十一年度統計，能達到百分之十以上者，僅有威海衛、江蘇、浙江、青島、福建等五省市，且無達到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雖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總數，本已略有增加，但因學校教育經費亦同樣增加，以致比較上百分比仍難增高。其最大原因，即係因新增的教育經費，對於社會教育經費，未能為比例的增加，確屬事實。二十二年春教育部舉行第一次民衆教育委員會會議時，即決議：「嗣後各省市新增之教育經費，社會教育經費在該項新增教費內所佔成數，在省市（屬於行政院直轄市）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在縣市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教育部根據這項決

社會教育經費表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三十年度
3,428.400	16,275.109	9,678.950	8,441.532	11,838.430	17,983,657	21,709,440
742.462	2,043.533				409.875	83,381
308.891	874.073	445.718	522.225	657.660	814.734	814,734
134.358	336.070			129.585	119.831	339,781
123.566	853.089	467.404	410.678	176.917	1,119.059	62,158
1,980.434	1,019.706	1,128.202	273.315	279.878	259.798	727,692
	209.567					
146.632	683.626	160.234	293.157	560.852	767.569	1,645,405
60.500	793.130	2,676.126	1,276.459	2,223.852	2,496,228	3,176,469
360	7,424	12,748	85,262	97,424	59,649	383,158
151,495	915,203			8,807	18,500	18,500
198,533	979,014				3,672	3,672
	76,480					
37,343	191,811	302,135	745,790	500,379	841,534	1,034,880
95,396	503,901	624,802	624,802	565,584	301,874	635,210
130,632	400,717	275,773	503,410	481,707	1,276,782	1,607,265
47,539	44,555	78,495	81,521	203,103	228,468	166,994
4,848	26,385	26,483	33,037	37,368	31,141	29,111
	30,498					
196,800	460,700	347,565	508,941	1,277,151	498,572	781,151
145,974	1,303,197	1,303,197	408,294	561,641	585,393	585,393
731,770	350,734	597,330	644,483	605,064	287,974	4,179,342
11,675	630,806	852,614	958,420	1,704,785	2,384,623	2,384,623
53,016	54,306	124,600	174,852	353,971	541,353	1,049,899
	13,492					
23,457	84,072			16,579	19,253	78,630
	22,262	22,262	26,177	42,006	109,152	199,480
	13,688	84,220	190,489	190,489	1,516,239	
				119,824	100,00	88,689
127,136	110,554					
108,000	569,586					
137,117	1,150,193					
	183,331					
5,760	38,057					
5,400	11,198					
	874,800					
68,294	101,350					

社會教育行政

二四六

十 四 年 來 各 省 市

社 會 教 育 經 費

地 域 別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總 計	3,626,277	31,407,746	3,150,010	3,894,900	3,999,629	4,810,218	3,841,000
江 蘇	403,602	392,589	542,589	630,589	591,212	624,212	674,212
浙 江	153,425	103,555	297,192	348,615	325,712	232,947	279,100
安 徽	193,352	98,264	122,204	107,560	123,032	112,032	135,352
江 西	170,601	65,232	65,232	63,792	72,420	114,480	358,850
湖 北	120,951	238,968	249,072	334,352	117,329	1,946,034	113,502
遼 寧	209,567	21,131	31,204				
湖 南	720,512	591,059	509,989	185,044	113,733	111,683	45,489
四 川	32,235						
西 康	3,280	744	744				
河 北	237,192	66,764	75,764	139,934	204,398	204,398	217,897
山 東	151,071	217,423	163,036	112,204	151,406	200,154	173,123
吉 林	76,580	78,264					
山 西	23,329	6,560	9,516	27,318	12,872.92	14,185	46,505
河 南	103,879	79,368.04	95,044	117,928	131,855	218,168	248,536
陝 西		20,773.023	104,136	106,929	106,927	73,320	95,128
甘 肅				64,429	26,916	12,312	36,676
青 海		1,464	1,464	1,464	4,848	4,848	40,848
黑 龍 江	260,31	13,336	21,947				
福 建	57,470	199,900	247,840	198,000	144,600	185,316	179,376
廣 東	356,447	29,964	49,032	23,264	43,372	111,279	138,927
廣 西				175,292	187,716	115,582	288,187
雲 南	8,880	7,101	25,462	64,429	55,816	48,325	55,620
貴 州	3,921						5,533
熱 河	3,877	668	668	668	668		
綏 遠	10,357			33,257	10,857	10,857	20,437
寧 夏				3,600	3,600	10,076	10,739
新 疆			9,839	40,000	41,500	48,500	
重 慶 市							
南 京 市	37,920	42,312	52,726	65,976	57,816	98,168	18,296
上 海 市	280,846	38,575	39,187	129,749	68,89	120,000	97,681
北 平 市	138,287	58,835	53,420	61,221	61,221	61,221	75,816
天 津 市	59,739	144,000	144,000				
漢 口 市		162,192	133,088				
察 哈 爾	36,848	7,200	7,200	9,200	7,360	5,768	5,760
威 海 衛				6,000	7,680	8,484	15,592
東 省 特 別 區		115,109	82,417	140,616			
青 島 市	3,068	14,000	16,000	24,000	52,051	87,809	68,845

議，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並將所增實數，及所占成數，呈報考核。

四 十七年以後各省市社教經費概況

教育部一再通令督促增籌社會教育經費以後，各省市，大都年有增加。所占成數，亦逐年加多，茲將十七年起至三十年止十四年中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及百分比，分列兩表以便比較。並將最近三十一、三十二年兩年度各省社會教育經費數與各省教育經費總數互相比較，更將百分比及增減數一併列出，製成一表，以明各省市社教經費最近之概況。

民國十八年至三十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百分比比較表

	經 費														數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三十年度		
江 蘇	九·七七	二·八八	二二·五	一三·七五	一七·五四	一五·八三	一七·〇七	一五·五〇							
浙 江	四·九	二·七	二二·八	一三·四	一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五	一〇·〇	一一·一〇	六·五〇	七·三〇	一一·一〇			
安 徽	三·四五	四·八二	三·八九	四·八三	四·二	四·八九	五·一九	四·八九					五·九五		
江 西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六二	五·三	一七·九四	五·八八	八·〇〇					七·三〇		
湖 北	八·九	七·七	七·八四	四·七六	七·五一	九·〇八	八·四四	六·二九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三			

湖	南	三·四七	一五·〇	八〇八	四·五九	四·五〇	五·八一	五·一八	五·六一	六·九六	六·三〇	三·八九
漢	口	二八·〇〇	一〇·〇									
福	建	一一·六	一六·〇	一一·四九	一〇·〇〇	一一·三五	一〇·三〇	一一·一九	一三·〇三	九·四〇	九·四〇	一六·五〇
廣	東	一七·五	二·二九	一·三三	二·四七	四·九九	四·五九	三·九四	一六·七四			
廣	西			五·九五	五·三三	四·六六	一〇·四二	二·三〇	一〇·四八			
陝	西	六·一五	一〇·六一	一一·五〇	九·九〇	九·〇七	九·三五	九·三三	五·六〇	五·六〇	五·〇五	三·〇〇
山	西	六〇·〇〇	七·一九	七·九六	六·八三	六·七一	六·一〇	二·七〇	三·六〇	八·二四	二·七八	二·〇〇
河	南	一·七〇	五·三〇	五·六八	六·九六	五·四二	五·八〇	五·八四	五·八四			三·〇九
河	北	二·一〇	二·五五	四·三八	二·四二	五·二二	五·六一	四·三〇	三·四〇			
山	東	一·二六	五·九六	三·八五	五·一七	七·一〇	七·二五	六·五四	六·九二			
遼	甯	一·八九	二·四四									
吉	林	三·〇九										
黑	龍	五·〇〇	四·〇〇									
綏	遠			六·〇〇	四·一五	四·五三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熱	河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							
察	哈	三·四〇	二·七五	三·五〇	三·二七	二·五〇	三·〇〇	一·七〇	一·六四			

社會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行政

西康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五・七九 五・〇〇 五・五〇 五・九〇 二・一〇 二・〇七

寧夏 二・八一 九・八〇 九・六五 九・七六 九・九五 二・〇〇 二・六・八七 二・五〇

雲南 二・八一 九・八〇 九・六五 九・七六 九・九五 二・〇〇 二・六・八七 二・五〇

四川 二・八一 九・八〇 九・六五 九・七六 九・九五 二・〇〇 二・六・八七 二・五〇

甘肅 二・八一 九・八〇 九・六五 九・七六 九・九五 二・〇〇 二・六・八七 二・五〇

青海 二・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貴州 二・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新疆 二・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南京 二・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上海 三・八五 三・六七 二・〇・二一 五・六〇 九・九六 六・二五 九・〇九 七・八〇

青島 六・二六 四・三八 五・七七 一・〇・二五 二・二五 九・六五 一・〇・二四 一・五・一五

北平 六・〇〇 六・〇〇 六・四〇 六・〇〇 六・一〇 六・六〇 九・五四 九・四五

天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一〇 六・六〇 九・五四 九・四五

東省特別區 六・九七 四・一七 五・六八 一三・八〇 二・三五 二・八五 七・四八 三・四八

威海衛 二・七〇 一三・八〇 二・三五 二・八五 七・四八 三・四八

重慶 二・七〇 一三・八〇 二・三五 二・八五 七・四八 三・四八

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度各省社會教育經費數與各省教育經費總數及百分比比較表

省市別	卅一年度全		卅二年度全		卅二年度社		卅一、二兩年度社		卅一、二兩年度社	
	省教育經費	社教經費數	省教育經費	社教經費數	教經費數	費百分比	教經費數	費百分比	增	減
江蘇	一、五九五、五九五	九一、〇〇〇	三、六二一、二六〇	一一、一五五	三、一五	三、五	一一、四七〇	增	減	二·七
浙江	一、三四〇、〇三六	四九四、四三〇	一、一五〇、九五〇	四七〇、七〇〇	三、二	三、二	一、三六〇	增	減	〇·五
安徽	二、五四〇、四二一	一〇二、四九五	八、四六七、〇九六	一九九、八七八	二·三	二·三	九八、三五六	增	減	一·六
江西	一、五五五、五九六	七四七、九四七	一六、三九五、一〇四	二、〇九五、一七六	六·七	六·七	三四七、二〇二	增	減	〇·三
福建	八、九九〇、八五〇	三四〇、五九五	三、七八二、四八二、八七	八二、六〇〇	六·七	六·七	四八、〇一五	增	減	三·〇
湖北	一、三六三、四八三	一三四、八三〇	一八、〇一〇、九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	·五	三四八、二一〇	增	減	〇·五
湖南	二、四六六、〇五三	三三四、三四一	一七、五八二、二七	五九二、九六四	三·四	三·四	二八、六三三	增	減	〇·五
四川	二、三八一、四七四	四二一、二五五	三〇、〇七五、三七八	七三四、三〇五	二·四	二·四	三三、〇五〇	增	減	一·一
西康	三、〇三五、九二〇	二四六、〇〇〇	三、九五三、七〇四	一〇、三三、〇〇〇	二六·一	二六·一	七九五、〇〇〇	增	減	一八·三
河北	二、〇六五、四九八	三二、〇九六	一、九四〇、五八〇	一、五四、六三〇	三·三	三·三	一一、四三〇	增	減	〇·九
山東	三、七四三、三九四	一五、九四〇	四、七〇一、七三五	一、五四、六三〇	三·三	三·三	一一、四三〇	增	減	〇·九
河南	二、五二六、〇二八	二三四、九〇五	三、三三三、〇〇九	二六八、〇二	一·二	一·二	一三、一三九	增	減	〇·一
山西	三、七〇〇、四〇八	五〇六、八八元	三、一六三、九四七	五四二、四六〇	一〇·八	一〇·八	三五六、三三	增	減	二·九

社會教育經費

陝西	九、七九五、五四一	四四四、四九四	四、五二一、七三三、七三四	八七〇、八五五	四、九	四三、五、九一	〇·三七
甘肅	六、一〇〇、九四六	九四、五九〇	一、五二一、四二七、七四四	三九、一七三	二、一七	二三四、五九三	〇·六七
青海	六、七九、三四一	三六、三三〇	五、三三一、四二二、七四五	三、四、一五四	二、三七		二、二七六
廣東	九、一五一、九六一	一一三、一七六	一、二二一、三〇七、三二九	四六六、三八四	三、五	三五六、二〇八	二·二七
廣西	一四、四九三、三五七	六二八、四七六	四、二一九、八七六、七二六	九〇、五三四	四、六	三〇二、〇五九	〇·四
雲南	一四、〇〇七、四〇三	二、七六六、七〇〇	一、九、八九一、四、三八八、三九九	一、七八四、二六〇	二、三	一一〇、三、五四〇	七·五九
貴州	四、八四一、二四四	四〇九、九三九	八、四八、八六〇、八八〇	六五三、八一六	七、三七	二四三、九九七	一·一
寧夏	七〇〇、九三〇	七、六八〇	一、〇、六八〇、九三五	一七、五〇〇	一、五	一、五五九、九一五	〇·六
綏遠	八三二、七六〇	二九、六〇〇	三、五一一、〇六一、一〇				二、一〇〇
新疆	四、六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〇、九五八、九四五	一、七九八、九一五	四、四	一、五五八、九一五	〇·六
察哈爾	一一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	八、六一、四三三、八二五	二、三七五	八、六		二、四七五
重慶市	三、一四一、〇六八	一三〇、〇一五	四、一、七九六、四、九三五	一、七九、八二一	二、二	四八、二六六	一·九
	八、八二四、六五六			一、三、一七、九九七		四、三六六、三四一	

五 中央社會教育經費歷年分配之情形

教育部近年爲謀社會教育之有效推進起見，自二十五年起，即將社會教育經費列入中央建設事業專

款內計二十五年為一百一十萬元，二十六年原列二百一十萬元，但自抗日戰事發生後，自九月份起，即七折領發。二十七年以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時期祇存半年（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奉令將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半年，計共七十三萬五千元。二十八年度增至一百八十一萬元。二十九、三十年度，均各為二百萬元。三十一年度底增為五百萬元，後又追加三百萬元，共計八百萬元。至三十二年度增為二千二百五十餘萬元，三十三年度增為二千七百六十餘萬元。茲將自二十五年起，中央歷年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情形列表於後：

中央社會教育經費歷年分配表

項目	總數		分項		配數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半年)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卅年度
社教經費總數	1,100,000	2,100,000	735,000	1,110,000	2,000,000	2,000,000
民衆教育費	5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700,000	500,000
民衆讀物費	10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70,000	1,100,000
電影教育費	200,000	200,000	75,000	110,000	100,000	1,100,000
播音教育費	10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110,000	300,000
藝術教育費					2,940,000	3,500,000
社教行政費					696,000	700,000
社教人員救濟費					430,000	45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3,785,000	4,640,500
					3,137,000	3,995,000
					2,130,000	2,130,000
					1,180,000	1,180,000
					500,000	500,000
					700,000	700,000
					3,660,000	3,660,000
					1,360,000	1,360,000
					1,370,000	1,370,000
					1,469,000	1,469,000

此外如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音樂院、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實驗劇院等國立社會教育機關，均另有其獨立預算，故其經費，不在上表之內。

第二節 九中全會對於社教經費之重視

近年以來，社會教育事業，已有進展，但社會教育經費尙未能與學校教育如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邊疆教育等經費，同量增加，以致進行頗受影響。中央委員吳敬恆先生等，有鑒及此，特於三十年十一月開九中全會時，提出「寬籌社會教育經費，加緊推進社會教育，以加速完成抗戰建國大業案」，當經大會通過，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函交行政院辦理，行政院已令教育部與財政部會商辦理。可見中央各委員對於社會教育甚爲重視，而對於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亦同樣注意。茲將原提案附錄於後：

(一)案由寬籌社會教育經費，加緊推進社會教育，以加速完成抗戰建國大業案。

(二)理由：

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五千萬，而百分之八十以上，均爲失學民衆。彼等知識低下，意志薄弱，既不知國家之重要，又缺乏民族之觀念，數十年來，國勢不振，建設滯緩，考其原因，即在於此。挽救之道，雖有多端，而普

及教育，實居首要。

查義務教育，其對象爲兒童，兒童爲將來之主人翁，而非現在社會之中堅份子，故普及義務教育，其效益尙在於將來，抗戰建國，爲目前急待完成之工作，其責任即在目前之成年民衆。社會教育爲訓練一般成年民衆之教育，且有提高民智，激發民氣之重大作用，有助於抗戰建國，至深且鉅。值此非常時期，應即加緊推進，以應當前之需要。細查本黨八中全會，對於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邊疆教育，均已相當注意。惟對於社會教育，尙未充分注意，今後應特別加以重視，以期社會教育能積極推進。

惟凡百事業之設施，必有待於經費之寬籌，過去社會教育經費爲數過少，以中央言，尙不及全教育文化費之百分之一，就各省縣言，大都僅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六，而社會教育對象之多，範圍之廣，實千百倍於學校教育，其重要有更甚於學校教育者，而其經費與學校教育相較，實相差遠甚（附經費比較表一紙，以資參考）。以此區區之數，自不足以謀事業之充實發展，爲應目前之迫切需要計，應即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使事業設施，可以早日普及，抗戰建國，能從速觀成。

（三）辦法：

- 一、各省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增加三十一年度至少應達到全教育費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標準。
- 二、三十一年度中央應指撥社會教育經費，至少二千萬元，除中央直接辦理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外，並以

一部份分配補助各省市，以爲擴充社會教育設施之用。

三、社會教育經費，應有充分保障，不得任意挪用。

吳敬恆 洪蘭友 邵家彥 傅汝霖

提案人 孫科 潘公展 甘乃光 陳樹人

朱家驊 陳果夫 王世杰

第四節 社會教育經費增籌之方法

我國社會教育經費，各級政府大都以統收統支爲原則，而特別指定專款者很少，在江蘇、江西等省，過去曾有指定各種捐稅或附加爲教育經費，並設專管的機關，然自二十八年以後，中央財政部澈底取銷各省苛捐雜稅，各省原有指定各種捐稅或附加爲教育經費的，已經取銷不少，教育經費幾至發生動搖。自三十年，各省田賦歸中央直接徵收，省教育經費完全由中央直接統收統支，社會教育經費自然包括在內。因中央直接統收統支之結果，各教育經費乃大爲增加，蓋因各省財政豐瘠不一，貧瘠遼遠省份收入不多，教育經費短絀異常，因之教育事業甚爲落後，今概由中央統收統支，自可加以調劑，斟酌需要，爲之增益。譬如三十年度中央教育文化經常費爲一三三，五三一，二一〇元，三十一年度增至二三九，八七四，六二三元，增加一萬萬六百三十四萬餘元，又臨

時費三十年度爲四〇、一四四、五六四元，三十一年度增爲一二一、六三〇、三五八元，比較又增加八千一百四十八餘萬元，合計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經臨兩項比較三十年度共增加一萬萬八千七百八十二萬餘元。至於各省市教育經費增加一百萬元以上者尤多，卽就社會教育經費言之，如貴州湖南等省，均各增加數十萬元至一百餘萬元不等。所以今後社會教育經費之增加很可樂觀，茲更將增籌社教經費之方法具體規定於後：

(一)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增加，至少應達到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

(二)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其已達到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者，仍應繼續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三) 各省市縣新增教育經費，或新開稅源，社會教育經費在新增數額中，在省市應占百分之三十，在縣市應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四) 社會教育經費，無論在省市預算或縣市預算內，均應列一科目，以便查校。

(五) 中央社會教育經費，以後應按年比照上年度數遞加，至少百分之五十，並應以一部分補助各省爲擴充各社會教育機關設備之用。

(六) 庚款機關，近年對於學校教育經費補助甚多，但對於社會教育事業之補助尙少，今後應請求與學校教育爲同樣之補助，以期社會教育事業得以逐漸發展。

(七) 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應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切實研究「生產自給」辦法，使能以生產之所

得，爲擴充社會教育之用且以自給。如利用公共荒山、荒地、造林、種植、或推廣農業、改良牧畜，既可達到我們「生產教育」之目的，又可增闢社會教育經費之來源，雖暫時不能自給自足，必定可以大有補助。

(八) 捐資興學，爲樂善好施者最光榮之舉，政府已訂有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我國人士慷慨樂輸者，亦復不少，不過所謂捐資興學者，多係捐助學校教育，而捐助社會教育者較少，今後辦理社會教育者，應切實提倡勸導，造成一種風氣，使好善樂施者，能够慷慨樂輸。教育部近年以來迭准各省政府咨文以民衆自動捐獻田租或現金爲社會教育機關充實設備或添購圖書者甚多，請求予以獎勵，均經教育部依照捐資興學條例之規定，准予頒給獎狀。這種風氣，亟宜注意提倡，在公家經費不足之時，也是增籌社教經費之一種良好方法。

第五節 社會教育經費之分配與稽核

我國社會教育經費就現在情形言之，無論中央或各省市縣地方，均甚短絀，較之學校教育經費相差甚遠。所以社會教育經費分配問題，極關重要，必須使用得當，始能發生經費效率，如果分配不當，而無適當的原則，不但流於浪費，於事無補，而且違背經濟原則。教育部有見及此，所以在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四條中特別規定：「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註三)自這項辦法規定以後，各民衆教育館大都能够一致實行，嚴格來說，雖不能完全做到，然

大致相差不遠。因爲有了這項規定，比較過去之漫無標準者，自屬便利甚多。在各民衆教育館本身，編製預算，有所遵守，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亦有稽核的標準。因之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也相繼仿行。如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七月公佈的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圖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圖書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又如二十八年九月公佈之體育場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和三十年二月公佈之科學館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均屬相同。可見這項分配辦法，相當適用。其理由因鑒於各種機關大都濫用人員，薪金用支太大，而事業爲實施社會教育機關之命脈所在，所以事業及設備費必須加以規定，以便各機關有所遵循。

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已有規定，但用途是否適當？是否實在？仍須加以注意，所以嚴密的稽核，殊屬必要。據教育部頒佈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各種會議，其中第二項爲：「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這種稽核委員會之用意，在於監督經費之用途是否正當確實，以示經濟公開而昭大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爲支配經費，管理經費，使用經費之人員，爲避嫌疑起見，所以不能參加爲委員，立法用意，甚爲週密。因之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亦參照採用，如教育部公佈之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體育場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省市立科學館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均一律照

樣規定。可見其切合實際，需要用能為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一致採用。除了本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以外，依照法定手續，其預算決算均以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或再上級主管機關為初審或複審機關，而以監察院所屬之審計部或審計部所屬各省市審計處為最高審核機關。

各省市縣區教育行政機關為謀一切教育經費的公開起見，多數設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從事稽核工作。茲舉省、縣各一例，以供參考：

(一) 陝西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該會為對於全省教育經費負一般的稽核責任，其要點如下(註四)

一、宗旨 陝西省政府為謀省教育經費之鞏固，與公開起見，設陝西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條)

二、組織 委員會由教育廳長，財政廳長，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省立學校校長一人，省立學校教員一人，組織之。最後二者由省政府就服務省垣者聘任之。(第二條)

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秘書一人，由教育廳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兼任。(第三條)

委員及秘書概為無給職。(第四條)

三、職權 (1) 關於專款徵收機關之監督事項；(2) 關於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賬項之查核事項。(第五條)

委員會對於所核賬目，認為無誤時，應即公佈，俾眾週知。(第六條)

委員會對收支賬目，如發現不實不盡之處，應函請省政府負責人員查明懲處。(第七條)

四、會議 委員會每月下旬應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第九條）

（二）河北省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該會爲對於全縣教育經費，負一般的稽核責任，其要點如下：
（註五）

一、組織 委員七人至九人，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由縣政府縣黨部財政局教育會各推一人；縣立中等學校及各高小共推一人或二人，社會教育機關共推一人，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聘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第二第三兩條）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任一次。（第六條）

本會以教育局長爲主席，缺席時，得以督學代理之。（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第十一條）

二、職權 （1）稽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歲出歲入預算及一切賬簿；（2）監督全縣教育經費之收入與保管事宜；（3）審核教育機關收支情形；（4）督促各教育機關每學期公布收支及每月造報等事項。（第四條）

除前列職權外有隨時稽查教育經費繳收與撥支情形之權。（第五條）

三、會議及議決事項 （1）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局長召集臨時會議。（第八條）（2）議決

事項由教育局長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如有關於教育款產之變更增減或其他特殊情形，並分呈財政廳查核。（第十條）

統視上列各種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均與教育事業有密切的關係，深知利弊，熟於興革，果能切實執行，必能使教育經費使用得當，不致浪費或被侵蝕，而且對於預算決算之編製，既有稽核之權，便有糾正之責，必能使之切合實際，利於實施。如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中應佔百分數之規定，以及各社會教育機關之經費支配標準等，在這種稽核制度之下，必能見諸實施，而得到良好的成績。

【參 考】

註一 見大學院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註二 見社會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

註三 見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註四 見陝西教育公報。

註五 見河北教育公報。

【研究問題】

一、社會教育經費與社會教育事業有何密切關係？

二、民國元年至十六年社會教育經費概況怎樣？

三、社會教育經費至少應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係何人倡議，何時決定規定之經過情形怎樣？

四、教育部歷年通令增籌社教經費之效果如何？

五、十七年至三十年止各省市教育經費最多者及百分比最高者那幾省市？

六、自二十五年以後中央社會教育經費歷年增加之數目及分配情形試列表以資比較。

七、九中全會對於社教經費有何建議？

八、今後增籌社會教育經費有何更有效之方法？試各抒所見，分析言之。

九、社會教育機關經費分配之標準怎樣？

十、社會教育機關經費之稽核有何規定？

第七章 社會教育視導

第一節 社會教育視導的功用和重要

「教育視導」一名詞，係教育視察和指導的簡稱。從視導的作用上分折之，關於視察方面，有視察、參觀、檢查、調查、查訪、查察、監督、督促、糾察等項作用；關於指導方面，有指示、開導、引導、輔導、合作、協調、鼓勵、啓發等項作用。視察係依據規定的標準，對於教育事業，作精密的視察，藉以明瞭實施的狀況和程度；指導係根據視察的結果，加以嚴密的考核，詳確的判斷，給被視導者以積極的同情的指導和輔助。所以指導必須根據視察，視察之後必須指導，視察爲指導而發，指導因視察而生，視察因指導妥善而完成使命，指導因視察精密，而切中癥結，二者互相關切，互爲因果，應該平流並進，不能有所偏廢。因之我們可以明瞭教育視導之功用，在於增進教育實際之效能，使教育實施機關，得到適當的指導而知所改進，同時教育行政機關，亦可明瞭所屬教育機關之實際狀況，以謀適當的指導監督，達到改進之目的，爲其主要之任務。

以上爲各種教育視導一般的功用，社會教育視導，自亦相同。但是社會教育爲我國新興的教育事業，範圍廣大，對象衆多，內容複雜，工作繁難，較之學校教育，尤難辦理，所以需要視導，尤感迫切重要。茲將其重要性，分別說明於下：

(一) 厲行社教視導，可以增進社教行政的效率 我國過去教育行政上的視導，只注意到消極的視察，未能注意到積極的指導，所以今日談教育行政效率的人，無不注意到指導工作，社會教育因爲興辦較遲，尙未被一般人所注意，以致社會教育事業，亦未能與學校教育平流並進，而忽視社會教育者，又往往故作惡意的批評，求全的責備，倘不積極的加以視導，促其改進，自難期行政效率之增高，以塞悠悠之口實。所以，欲改進今後社會教育行政之設施，必須厲行社會教育的視導。

(二) 厲行社教視導，可以促進社教人員的進修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和實施人員，能力有優劣，工作有勤惰，勤者須加以獎勵，怠者須加以督促，這是視察作用的表现。優者須獎進之，並介紹其所長，以供他人取去，劣者須輔導之，並探究其原因爲適宜的救治，這是指導使命的所在。視導人員均能注意及此，自然能使被視導者，心悅誠服，接受指導，奮發向上，注意其進修，爲社教事業而効力，於公於私，均屬兩有裨益。

(三) 厲行社教視導，可以促進社教學術之研究 社會教育歷史尙短，一切制度和方法均在研究實驗創造進程中，因之一般社教行政人員和實施人員均不免有無所適從之感。於是各自爲政者有之，一暴十寒者有

之，此興彼廢者亦有之，亂雜無章，漫無標準，至足影響事業的進行。視導人員自應就其視察所及，隨時隨事隨地隨人予以切實的指導，以資糾正。其有辦法良善，制度優良，施行便利，確有心得，有利學術之研究，和事業之改進者，自應儘量介紹，或廣爲宣揚，以供研討。因爲視導人員，固不僅擔負視導之責任，並負有觀摩他人之長，而盡介紹推廣的使命。闡揚社教學術，介紹學術研究，尤爲其應負的重要責任。

(四) 厲行社教視導，可以促進社教事業之發展。我國近年以來，社教事業日漸發展，社教機關，日益增多，社會工作人員數量大增，社教經費亦復年有增益。據教育部民國十七年度統計，全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共有一萬零七百七十三所（註一）到民國二十九年度，已增至十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七所（註二）已增加十四倍，又民國十七年度全國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共爲三百六十三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到二十八年共爲一千一百八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增多四倍，又全國社教工作人員數，在民國十七年度共僅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人，至二十九年度已增至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七人，約增十八倍，因之事業發展，視導改進，尤感重要，而視崇週到，指導得法，尤足促進社教事業之發展。證之近年教育部增設社會教育督導員，及專門視察社教督學以後，對於西南西北各省，歷年均均有社教督導員前往視導，而各省市事業設施和社教經費年有增加，可爲明證。

第二節 社會教育視導原則

社會教育視導的功用和重要，已如前節所述。但社會教育視導原則，究應如何，自應加以說明。茲分述如下：

(一) 視察與指導不可分離，視察為手段，指導為目的。改進教育，必先視察，後然根據視察，施以指導。

(二) 視導工作，繁重困難，應由專家或曾受專門訓練者，各擇所長，分類担任，分工合作，以利事功。

(三) 指導或批評，必須力求適當，對於優點應加獎進，對於缺點，應加指導。

(四) 要根據法定標準，用客觀態度，視察實施程度，用科學方法，分析實施狀況。

(五) 要注意事業環境與對象，以定其視察之結果，和指導的計劃。

(六) 要注意前次或他人視導之結果和方針，以免先後矛盾。

(七) 應以被視導者利益為前提，對於被視導者給予積極的指示和輔導，使獲得相當的裨益，知所省察，勉勵和改進，並引起其動機、悟性、發展創造、自信、自立的能力和精。

(八) 視導人員視導目的，須和一般工作人員相同，使大家有一致的趨向和活動。又視導員與視導員間，亦應有共同的趨向，共同遵守，以免同牀異夢，各不相謀，致使被視導者有無所適從的困難。

上述視導原則，為一般教育視導所應注意的事項，但社會教育範圍廣大，對象眾多，內容複雜，環境不一，一切設施，須求因時因地因人之宜，絕無一成不變之法，所以社會教育視導人員，不獨須具備相當的學識，尤須具備專門的經驗，於上述各項原則之外，須隨時注意其他一切必須注意的問題。

第二節 社會教育視察要項

教育部於二十二年訂有督學視導要項，內容計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部份，茲將有關社會教育者，摘錄於後，以供研討：

(一)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察要項：

一、環境與住民 (1) 地勢交通 (2) 生產財政 (3) 文化自治 (4) 治安衛生。

二、教育行政 (1) 組織與人數 (2) 學區之劃分 (3) 主任人員之資格、才識及辦事成績 (4) 輔導人員之任用及辦事成績 (5) 法令之推行 (6) 考成辦法 (7) 視導方法 (8)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9) 章則統計方案 (10) 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陳述事項。

三、教育經費 (1) 額數與來源 (2) 經費之支配 (3) 會計方式 (4) 社會教育機關資產之登記及審核 (5) 薪俸及年功加俸率。

四、學校教育(略)

五、社會教育 (1) 推行之效率 (2) 輔導人員之成績 (3)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 (4) 民衆教育館之設施 (5) 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機關 (6) 補習學校與特殊學校 (7) 識字運動之宣傳與推行。

(8) 注音符號之傳習與推行；(9) 民衆體育之獎勵及其設備；(10) 文獻古物之保存；(11) 民衆娛樂及風俗改良；(12) 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陳述事項；(13) 一般社會對於社會教育之意見。

(二) 關於學校教育之視察要項(略)

(三)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之視察要項

一、設施 (1) 事業之分區；(2) 實施之效果；(3) 主管者之資格、才識及其成績；(4) 職員之分配及精神；(5) 參加者之人數類別及職業；(6) 工作時間之規定；(7) 章則簿冊；(8) 計劃。

二、經費 (1) 數額來源；(2) 支出及分配；(3) 收費之規定；(4) 公開辦法。

三、場所 (1) 地點與環境；(2) 面積或容量。

四、設備 (1) 用具之質量；(2) 佈置及保管。

五、教學與訓練 (1) 班級之編制；(2) 科目與時間；(3) 教材；(4) 教法；(5) 訓育與課外作業；(6) 體育與衛生。

六、教員與學生 (1) 教員人數及專任兼任；(2) 資格與經驗；(3) 授課時數及薪給；(4) 任職勤惰；

(5) 學生實數；(6) 學生之勤惰；(7) 學業之成績；(8) 畢業者就業狀況；

七、輔導社會事業 (1) 民衆組織；(2) 公民訓練；(3) 公共事業。

但是社會教育日漸發展，行政機構和事業設施，與日俱進，誠所謂「月異而歲不同」。所以社會教育視導要項，亦應視事業之多寡，與時期之先後而斟酌增刪。又因上列社會教育機關視察要項，頗爲簡略，茲再附錄三十二年教育部社會教育視察要點於後，以供參考。

社會教育視察要點

(一) 行政部分

- 一、各省市縣社會教育行政組織，在教育廳局已否設置專科，在縣市政府會否設置一股，或辦理社會教育之專管人員，其人員之分配及學識經驗如何？
- 二、本年度各省市縣教育經費預算內，社會教育經費是否單列一科目，占百分之幾，比上年度有無增減？
- 三、本年度社會教育設施有無新計劃？其設施情形如何？
- 四、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資格，工作能力，與服務精神如何？受過專門訓練者若干？該省有無訓練社教人員計劃？
- 五、省（市）縣（市）教育視察人員，是否能注意社會教育之視察？
- 六、社教事業會否注意研究實驗及有無具體設施？
- 七、上級社會教育機關，對於下級社會教育機關，是否輔導？成效如何？

- 八、推行社會教育事業，是否政教合作成效如何？
- 九、一般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及考成辦法如何？
- 十、省市教育廳局已否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工作，及待遇情形如何？
- 十一、在此非常時期，社會教育有無特殊設施？

(二)民衆教育館部分

- 一、(甲)增設民衆教育館之計劃如何？其各設幾館？
- 二、各省是否遵照規定於每一行政專員督察區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
- 三、各縣(市)是否均已設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全省共有若干所？
- 四、省(市)縣(市)民衆教育館經費狀況如何，共計各若干支配是否合乎規定？
- 五、省(市)縣(市)各民衆教育館組織及工作，是否依照部頒規程及工作大綱辦理？其辦理成績如何？
- 六、省(市)縣(市)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職員等資格學識能力如何？是否與部頒規程相符？
- 七、省(市)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之待遇，任用辦法、考成辦法、及訓練辦法如何？
- 八、省(市)縣(市)民衆教育館舍是否足用？設備是否充實？佈置是否整潔適當？
- 九、省(市)縣(市)民衆教育館是否已劃定施教區及輔導區工作情形如何？

十、省(市)縣(市)民衆教育館，辦理生計教育及合作指導之成績如何？有無困難？

十一、省(市)縣(市)民衆教育館組訓民衆之成績如何？有無困難？

十二、省(市)縣(市)民衆教育館，有無統一確定教育目標與施教步驟及共同之工作標準？

十三、省(市)縣(市)民衆教育館，已受本部補助費者，是否依照規定用途充實設備，其受補助各該館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是否依照規定比照本部補助費數，予以補助？

十四、抗戰期間省(市)縣(市)民衆教育館之工作，有無特殊規定施行之狀況如何？

(三)音樂戲劇教育部分

一、省(市)教育廳(局)，關於音樂戲劇教育，能否切實推進？計劃如何？

二、對於音樂戲劇教育經費，曾否編列預算？爲數若干？支配情形如何？

三、各省(市)已否組織巡迴歌詠戲劇隊？巡迴施教計畫如何？

四、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有無歌詠戲劇隊之設置？其進行狀況如何？

五、省(市)教育廳(局)對於音樂戲劇教育教材之選擇與編審，及印發情形如何？

六、音樂戲劇教育施教人員，有無訓練規劃？平日施教成績如何？

(四)電化教育部分

一、本省(市)對於電化教育最近之設施及將來計劃如何?

二、省(市)教育廳(局)已否指定職員一二人辦理電化教育行政?

三、省(市)教育廳(局)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已否成立其工作情形如何?

四、本省(市)本年度電化教育經費若干?

五、本省(市)曾領得教部補助費用若干有無挪作別用情形?

六、本省(市)已否按照規定劃分電影及播音教育區各區已否設置教隊及指導員?

七、中等學校及民教館已否一律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是否遵照部頒教育播音須知切實辦理?

八、中等學校及民教館已裝置之收音機現尚能使用否遇有損壞如何修理其已損壞而未修者約占十

分之幾?平日有無專人負責保管及保管人之技術如何?

九、本省(市)本年度內現有放映機若干架裝有收音機若干架?

十、本省共有電教隊若干隊其中省隊省立民教館附屬隊專員公署附屬隊及縣隊各若干?

十一、本省(市)電影影片供給情形若何有無自製影片本部所發影片若干放映效果如何?

十二、本省(市)能否就近購得收音機乾電池及修理零件其價格若干有無設廠自製計劃?

十三、本省(市)廣播電台能按時轉播本部在中央電台所設之教育節目并自設教育節目否?

十四、本省(市)電教技術人員缺乏實際情形如何?有無訓練計劃?

十五、電教工作人員之資歷及其工作效率如何?

(五)圖書館部分

一、省(市)縣(市)普及圖書教育之計劃如何?其經費數各若干?

二、省(市)縣(市)現設有圖書館幾所?每館年支經費最高數額若干?最低數額若干?其支配購書經費之標準如何?

三、省(市)縣(市)圖書館之工作有何具體規定?各館書報供應分(或支)站已否設置?進行狀況如何?

四、省(市)縣(市)圖書館藏書數,有無精確統計及其編目方式如何?

五、省(市)圖書館,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圖書教育之工作如何?

六、縣(市)各鄉鎮是否各設有書報閱覽室?其經費來源如何?

七、省(市)縣(市)對於地方文獻之保存與宣揚有何辦法?

八、省(市)縣(市)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圖書館室,是否開放供一般民衆閱覽?

九、縣(市)立圖書館,已否設置巡迴文庫?效率如何?

十、省(市)縣(市)圖書館館長及職員等資格學識經歷是否合乎規定?工作成績如何?

(六) 科學館部分

- 一、各省(市)已否遵照部頒省市立科學館規程，籌設科學館？
- 二、科學館每年經費若干及設備費若干？
- 三、理化實驗，已否設立，儀器標本各項設備，是否充實？
- 四、科學館對於灌輸民衆科學知識，及補助學校科學教育，能否切實負責辦理？
- 五、科學展覽，曾否舉行，共若干次，內容如何？
- 六、科學館成立以後，對於當地科學教育有無改進計劃？
- 七、科學館除自身實施各種科學教育外，是否輔導或協助各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辦理有關科學教育之事項？
- 八、館內組織，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有無調整必要？
- 九、館內工作人員之資歷、經驗、待遇，以及工作情形如何？

(七) 博物館部分

- 一、各省(市)已否設立博物館，每館年支經費若干，分配標準如何？
- 二、博物館之工作如何，工作人員共有若干？

三、博物館陳列品種類件數共有若干？陳列室布置是否整潔適當？

四、博物館指導民衆之方法如何？有無輔導其他博物館之計劃？

五、博物館對於文獻古物之保存與蒐集有無具體計劃？

(八) 公共體育場部分

一、省(市)縣(市)現設有公共體育場各若干？所年支經費數各若干？

二、省(市)縣(市)立公共體育場經費最高數額若干？最低數額若干？事業費與設備費若干？其標準如何？

三、省(市)縣(市)公共體育場，有無充足之場地建設及運動器具？

四、省(市)縣(市)公共體育場，是否積極指導民衆，實施民衆體育訓練？

五、省(市)縣(市)公共體育場，每年運動人數若干？學校學生而外，民衆參加運動者，約占運動人數中百

分之幾？有無積極鼓勵，引起民衆運動興趣辦法？

六、省(市)縣(市)立公共體育場工作人員共有若干？

七、省(市)縣(市)立公共體育場，工作成績如何？考成辦法如何？

八、省(市)縣(市)立公共體育場場長及職員資格學歷，是否合乎規定？

(九) 特殊教育部分

一、省(市)縣(市)內現有特殊教育機關幾所？名稱為何？

二、各特殊教育機關之內容如何？性質如何？經費來源如何？其數若干？

三、省(市)縣(市)對於特殊教育，有無推進擴充之具體計劃？

四、省(市)縣(市)實施特殊教育，有無困難？其困難之點何在？

(十) 補習學校部分

一、省(市)縣(市)現有補習學校幾所？是否均經呈報備案？

二、各補習學校班級編制教學狀況及訓導方法如何？

三、各補習學校經費來源如何？教師待遇如何？

四、各補習學校是否均適合地方需要？

五、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所屬補習學校，有無改進計劃？

(十一)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部分

一、各級學校內已否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有無設置主任幹事？

二、各級學校兼辦社教，教職員及學生是否均參加工作？如何支配？

三、各級學校教職員，對於社會教育有無深切研究，能否認清辦理社教為其本身應盡之職責？

- 四、本年度計劃辦理之社教工作，其進行狀況若何？下年度擴充計劃如何？
- 五、指導及訓練學生兼辦社教之方法如何？辦理成效如何？有無研究改進計劃？
- 六、各級學校兼辦社教，經費是否於學校經常費預算內另列？為數最多者若干？最少者若干？
- 七、各省（市）縣（市）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是否於社教經費項下酌列百分之十至十五為支給及獎勵補助所屬各校辦理社教之用？
- 八、中等農工商職業學校，已否兼辦農工商職業補習班？
- 九、各師範學校，是否能遵章研究及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 十、各社教機關是否能遵章協助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 十一、各省（市）能按期舉辦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否？

(十二) 家庭教育部分

- 一、省（市）教育廳（局）已否指定職員一人，辦理家庭教育行政？
- 二、各縣（市）政府已否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主持全縣（市）家庭教育計畫及推行事宜？
- 三、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文化團體，婦女團體，是否均能遵照部定辦法，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 四、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教機關，已否舉辦家庭教育班，成績如何？此外有無辦理有關家庭教育事項，其事

項爲何？

五、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推行家庭教育，經費若干來源如何？

六、各級教育視察人員，於視察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時，對於家庭教育推行情形，有無指導與考核？

(十三) 民衆讀物部分

一、部編民衆讀物已否按期轉發各社教機關應用分發情形如何？

二、對於本部所發之民衆讀物，曾否翻印？翻印幾種？是否廉價出售？

三、各地方舊有民衆讀物如小說、小調、唱本、戲本、歌謠等，已否遵照部令蒐集呈部？

四、本部令發各省(市)轉發各書店代售之民衆文庫，是否切實遵辦？

五、流行市肆間之民衆讀物，是否審查？其思想不正者，是否禁止？

六、各地方之鄉賢及忠勇愛國故事，曾否作有系統之整理？

上列社會教育視察要點，規定甚爲詳細週到，並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依照每類項目製成視察表格共計十三種，除分表以外，尚有總表。茲將總表及民衆教育館視察表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教育部社會教育機關視察報告表

第 號

社會教育視導

機關名稱		地點		成立年月				
房場 屋地								
設 備								
經分 費配								
人 員	項目	姓	名	年齡	學	歷	經	歷
	主人 管員							
	重							
	要							
	職							
	員							
組 織								
工 作 概 況 及 成 績								
視 察 意 見								

二八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視察人

民衆教育館視察表

館名		等級	館址										
宿舍	智藝 建 抑著	各名單 種位 舍具數											
			圖書	儀器標本模型	電化教育	體育用具	醫藥用具	娛樂用具	生計教具	其他			
設備	種類及數目												
組織													
經費	來源	每年經費數	學經歷	支配 出比例	每時支 年費情形					會 務 形 狀			
						每月薪金數	專兼任 抑任	曾否受過 專業訓練					
館長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經歷	每月薪金數	專兼任 抑任	曾否受過 專業訓練						
工作人員	職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經歷	每月薪金數	專任抑兼任	曾否受過 專業訓練					

工	臺灣教育生計教育家庭教育音樂教育衛生教育科學教育國語教育禮俗教育國民體育戲劇教育 語文教育 體化教育												
	每月 中心 情形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作 (並列 舉數 字明 字)	經常 情形												
	臨時 情形												
與 辦 各 界 形													
自 製 或 出 各 項 辦 理 之 因 由													
改 進 見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主行對獎 管政本懲 教機館之 育關之 </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視察者 門川 簽名蓋章

第四節 中央社會教育視導制度

據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又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督學四人簡任六人聘任其餘均薦任。

據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公佈之教育部視導規程規定：

(一)督學應視察及指導社會教育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事項；
- 四、關於地方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 六、關於部次長特命視察與指導事項。

(二)督學視察員資格 有簡任或薦任文官資格，且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任用爲簡任或薦任督學，有委任文官資格，且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任用爲視察員。

(三)臨時視導人員 遇有特殊情形，部長認為必要時，得酌派部員協同辦理視導工作，或聘任臨時視察員。

(四)視導時期與區域 視察與指導分定期與特殊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分區與分類兩種，每年一度行之。特殊視導，依部長臨時命令行之。

分區分類視導，各派督學一人，會同視察員若干人，分別辦理。

視察之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部次長核定施行。

(五)視導準備 督學視察員在未出發前，應執行視導事項，隨時研究討論，擬訂標準，製成表冊，並加具說明，會同各有關司處會室，呈請部次長核定。

督學視察員視導時，應揄揚三民主義，宣達國家教育政策，及中央政情，出發前，由視導室呈請部次長，商請有關各部會長官予以指示，並供給有關各項材料，以資參考。

教育部三十三年公佈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第七條，關於視導人員於出發前之準備事項，規定較詳，內容如左：

一、督學於出發前，應就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舉事項，詳加研究討論，擬訂視導要項製成表冊，會同各有關司處會室呈請部次長核定，並得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各司處室主管人員均應出席，提供

視導要點及資料，並商討有關視導事宜。

二、督學出發前，應就派定之區域，視導對象及時間，預計經過及所往地點擬定視導行程及返部日期呈請部次長核定。

三、督學出發前，得領用密碼電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遇必要時得呈准部長派書記一人隨行，佐理一切。

(六)視導人員職權 督學於進行視導工作時，有下列幾種職權：

一、每至一地應與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並得參加各種教育集會，藉知當地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計劃。

二、各種教育計劃，是否適合當地需要，及其實施狀況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應分別查核指導。

三、地方教育經費，有無妥善之整理增加辦法，及其支配之是否適當，應詳查報核。

四、調閱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報告，應就其成績最優最劣者，加以覆核。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及設有師範學校地方之輔導人員，對於成績低劣者，指導其改進辦法，並將優良學校之事實，儘量介紹。

五、視導完畢後，應約集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各人員，開會商討一切改進事宜。

六、關於各地教育實際材料，及重要統計等，應隨時搜集，寄部參考。

七、視導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報部備核。

八、視察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遇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

九、視導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籍表冊。

十、視導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七)視導報告 督學視導情形，應於視導終了時，繕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及應行獎懲事項，送呈部次長核閱後，發交有關司處會室辦理，遇有特殊事項，得隨時專案呈報。

視導人員視導完畢回部時，由部長次長召集視導會報，有關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員，均應出席。視導人員之報告及表冊，須本人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應親筆繕寫。

(八)督學室 督學應設置辦公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日常事宜，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二、關於視導計劃標準及視導表冊之擬定與修正事項；

三、關於視導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簽派視導工作事項；

五、關於視導人員，在外動態報告表之發記通知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省市視導人員報告之審閱及會核事項；

七、關於視導刊物編輯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又教育部爲重視社會教育起見，特於二十七年，起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四人，專負視導各省市社會教育之責。這項制度施行以來，因爲責有專屬，權限分明，視察既能周到而普遍，指導亦能切實而詳盡，較之以一般普通督學之兼帶視導者，實覺制度較爲良善，視導效率亦增高甚多，希望教育部今後更能切實推進，健全其組織，慎選其人員，以期推行盡利，社教前途實利賴之。

第五節 省市社會教育視導制度

據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公佈之省市督學規程規定：

(一)督學之名額 省教育廳四人至八人，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二人至四人。(省市教育廳局均設體育督學一人專負視察體育之責)

(二)督學之資格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省督學；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督學之任用 各省由省政府荐任，行政院直轄市，由市政府薦任或委任。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四)督學之職務 省市督學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督學應視察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如左：

一、關於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社會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關於地方社會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六、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五)督學之權限 督學於進行視察工作時，有下列幾種權限：

一、視察時得調閱各項冊簿；

二、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項隨時糾正之；

三、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六)視察報告 督學對於視察指導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七)視察區域及視察任務 應由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八)視察種類 約分三種：

一、定期視察。

二、臨時視察 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三、專門視察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專門視察員，擔任視察工作。

(八)視察準備 督學在定期出發前，應就應行視察事項，擬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又根據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通令之各省市督學報告要點，關於社會教育事項者，有下列各項：

(一) 本學期視導工作：

- 一、時期；
- 二、區域；
- 三、工作之分配；
- 四、所視導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
- 五、所視導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社會教育

- 一、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
- 二、經費之數量及來源；
- 三、各項事業設施要目；
- 四、各項事業推行效果；
- 五、擴充計劃；
- 六、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以上爲省市督學視導社會教育的各項規定，而尙未專設社會教育視導人員。自「七七」抗戰發生以後，

教育部鑒於社會教育甚爲重要，視導社會教育必須設置專員，始能切實指導，除於教育部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四人外，並開辦社會教育督導人員訓練班於漢口，令各省市保送人員來部受訓，受訓完畢，即分發各省市担任視導社會教育之工作，並於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公佈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十二條，茲照錄於後以供參考。

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 教育部漢教字第三一五七號訓令頒發（二七、五、九）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切實推進社會教育起見，特規定各省教育廳應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人員數應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之數目爲根據，每區或兩區一人，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每市應設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

第二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秉承教育廳長市社會局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 (一) 督察本區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
- (二) 督促並籌劃本區社會教育之進行；
- (三) 督促並計劃本區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
- (四) 視察並指導本區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

(五)考核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成績；

(六)答復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之諮詢；

(七)介紹適用之教材及教法於本區市社會教育機關；

(八)辦理本區市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行。

第三條 凡合下列資格之一曾經教育部訓練合格者，由部令發各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委任為社會教育督導員，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或黨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應分駐各行政督察區內，常川巡迴區內各地視察指導。

第五條 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視察本區各縣社會教育完畢後，應撰具報告並開列改進意見，呈請教育廳令行各縣施行，必要時得函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行各縣遵辦，以期迅速，市社教督導員，於視察每一市內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應撰具報告，並開列改進意見，呈請社會局長令飭施行。

第六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得召集本區市各社會教育人員舉行會議，商討本縣市社會教育改進事宜。

第七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每學期應普遍視察區市內各社會教育機關至少一次。

第八條 爲便利社會教育督導員之服務起見，各該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隨時指派職員協助之。

第九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及視察旅費，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市社會局行政費項下支撥之，但邊遠省份得由教育部酌量補助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應參照該省市委任職人員之俸給及當地之生活費用酌定，其視察旅費應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辦事細則，由省教育廳市社會局自行訂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第六節 縣市社會教育視導制度

縣市督學尙無統一規定，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自由制定，所以縣市教育視導制度，各省不盡相同，茲以四川省爲例，說明縣市社會教育視導制度如左：

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修正公佈之四川各縣市督學規程，規定各縣市督學事項如下：（註三）

(一) 督學名額 一人至二人，由縣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二) 督學資格 凡任爲縣市督學，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國立省立或經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系，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國立省立或經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國立省立或經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勸學員，或視學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受師範教育，並任中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督學之任用 縣市督學由各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檢備證明資格文件，呈請省政府察核任用，不得先行派充，後請加委。

縣市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四) 督學之職權 縣市督學之職權，關於社會教育部份者，有下列各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各區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各區社會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關於各區社會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六、視察社會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七、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八、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社教人員開會，徵集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五) 其他職責：

一、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製定社會教育視察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縣市政府核定；

二、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各縣市政府，並由各該縣市政府分期擇要彙報省政府查核；

三、視察各區社會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得由縣市長或主管科科長臨時派往視察；

四、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遵照各縣市政府主管科之決定。

第七節 社會教育輔導視察制度

社會教育是綜合的教育事業，範圍廣大，對象複雜，教導設施，隨境而異，視導需要，較之學校教育更為迫切。如僅恃教育行政機關少數的督學，或社教輔導員視察員之定期視導，或臨時督察，不獨鞭長莫及，視導困難，而

且人地生疏，環境不熟，時期短促，走馬看花，每有情形隔闕，視導難周之感。所以輔導視察制度，在社會教育行政上，極感需要。中央及各省市現多採用此項制度，茲分述於後。

一 教育部規定社會教育各項輔導辦法

(一) 關於民衆教育館者：

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五月曾公佈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十八條，規定民衆教育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爲主要任務之一（第二條），其輔導之範圍，有下列三項（註四）：

(1)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館輔導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2)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館施教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3) 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第三條）。

各省如尙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第四條），但各省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第五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十項：

- (1)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 (2)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3)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 (4) 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 (5) 舉辦實驗事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 (6) 舉辦各種巡迴教育事業；
 - (7)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
 - (8) 答復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
 - (9)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10)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第六條）
-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有下列五項：
- (1) 調查並統計社會概況；
 - (2)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3) 舉辦各種巡迴教育事業；

(4)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5)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佈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各方案及法令爲標準。(第八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均須接受本區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並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第九條) 如不接受輔導或進行不力時，經查明屬實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之懲處。(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第十四條)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又公佈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關於輔導會議的日期、地點、參加機關及應辦事項，均有詳細規定，茲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

(1) 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以下簡稱輔導會議)依照本辦法要點辦理之。

(2) 輔導會議，應於每年一月間舉行，或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一次，舉行日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每次舉行時間，以三日至五日爲限。

(3) 輔導會議應參加之機關，規定如左：

1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爲各該館輔導區內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2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爲各該館輔導區內各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4) 輔導會議，得請當地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出席指導，或列席參加，解答問題；

(5) 輔導會議，由各召集民衆教育館館長爲主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派員出席指導。

(6) 輔導會議舉行地點，應以輪流爲原則，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市縣民衆教育館所在地輪流舉行，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地公私立民衆學校或其他學校所在地輪流舉行。

(7) 輔導會議，應辦理之事項，規定如左：

1 報告 輔導機關報告本輔導區內各項社會教育調查與視導情形（包括對於各被輔導機關過去工作之詳述），及各被輔導機關報告工作情形；

2 討論 討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輔導機關提交之各項社會教育問題，與各被輔導機關提出之各項社會教育實際問題；

3 指示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輔導機關，指示各被輔導機關，今後辦理社會教育方針及要點；

4 分配工作 分配被輔導機關應行辦理或實驗之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8) 舉行輔導會議時，應聘請社會教育專家出席演講，及提出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問題，共同切磋。

(9) 舉行輔導會議時，應由各機關學校聯合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或社會教育工作競賽會等，藉以互相觀摩。

(10) 各機關學校出席輔導會議辦法及所需用旅費等，應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頒行。

(11) 輔導會議經費，應由各該館經常費內開支，如有不敷，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12) 輔導會議經過情形，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並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二) 關於圖書館者：

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公佈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十五條。規定圖書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爲主要任務之一（第二條），其輔導之範圍，有下列三項：

(1) 省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2) 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3) 市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第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有下列九項：

(1) 調查並統計本區各級圖書館概況；

(2) 視導本區內公立圖書館，及縣市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圖書室，（每年普遍視導一次）

(3) 編印各項課程專目及其他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室，指導讀者研究及供參考之用；

(4) 適應讀者需要與興趣，協助書局與編輯機關編印適用書籍；

(5) 接受地方機關及文化團體之委托，設計改進圖書館事業，並派專門指導員隨時前往指導；

(6)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托，辦理關於本區圖書館館員實行訓練事項；

(7) 舉辦本區圖書館研究會，交換專門知識；

(8) 召開輔導會議；

(9)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第四條）

縣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六項：

(1) 調查並統計本區各圖書館概況；

(2) 視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民衆學校之圖書事業（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察一次）

(3) 協助本區內社教機關設立圖書室

(4) 設置讀書顧問輔導讀者進修

(5) 召開推廣會議

(6)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第五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爲標準（第六條）

圖書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面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第七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設施，均須接受本區內圖書館之輔導，並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第八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第十一條）

(三) 關於體育場者

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十五條，規定體育場應以輔

導各地社會體育爲主要任務之一，(第二條)其應輔導之範圍，有下列三項：

(1) 省立體育場，應輔導本區內縣市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責；

(2) 市立體育場應輔導本區內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責；

(3) 縣市立體育場，應輔導各該縣市區內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之責。(第三條)

省市立之體育場，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十項：

(1)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體育概況；

(2) 視導本區公私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3)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體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4) 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5) 指導並協助本區公私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特殊事業活動（如舉辦運動會健康比賽體育研究會等）。

- (6) 舉辦各種體育巡迴表演；
 - (7)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托，辦理關於本區社會體育服務人員之進修訓練事項；
 - (8) 答覆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體育諮詢事項；
 - (9)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10)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體育輔導及改進事項（第四條）
- 縣市立體育場，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有下列五項：
- (1)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體育概況；
 - (2) 視導本區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3) 舉辦各種體育巡迴表演；
 - (4)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5)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體育輔導改進事項（第五條）。縣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須有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為標準（第六條），體育場對於該區內社會體育之實施，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陳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第七條）。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均須接受

本區內體育場之輔導，並須於本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第八條）。體育場擬具事業進行計劃，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九條）。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第十一條）

二 各省市規定社會教育各項輔導辦法

近年以來，各省市對於社會教育輔導辦法，甚為注意。其著有成效者，為江蘇、浙江、四川等省。茲將各省社教輔導辦法概要，分述於後，以供參考：

（一）江蘇省社會教育輔導辦法

據江蘇省公佈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大綱（註五）規定：全省分八個民衆教育區，每區指定一個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多係省立民衆教育館），按照教育廳所頒之各種社會教育方案及法令，輔導區內各縣的社會教育，以達到改進全省社會教育之目的。輔導機關的具體工作，為督促及指導或研究本輔導區內的社會教育事宜。但是關於改進社會教育的意見，其關係為重大者，輔導機關，則不能直接指示，必須呈報教育廳採擇施行。

（二）浙江省教育輔導辦法

浙江省的教育輔導辦法於二十一年六月創設各級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規制頗爲完備。據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所規定，其輔導範圍，包括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兩項，頗有可採之處。茲將其要點，分述於後（註六）

(1) 各級輔導會議之聯繫：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省「省學區」（全省分十一學區）縣市「縣市學區」各級輔導會議主持進行。以省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輔導會議爲承接樞紐，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爲基本組織。

(2) 各級輔導會議之分組：各組輔導會議，得分初等教育組，社會教育組，分別舉行省輔導會議，每年五月舉行一次。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

(3) 各級輔導會議參加人員：

1. 省輔導會議參加人員：教育廳廳長、秘書、常任編輯、主管科科長、督學、專門視察員、指定科員、省立學校附小主任、或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或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

2. 省學區輔導會議參加人員：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省立學校附小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縣市學校教育指導員、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或地

方社會教育輔導員；

3. 縣市輔導會議參加人員：縣市長，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及區教育員，縣市學校及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及學校教育指導員，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代表，縣市社會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及社會教育指導員，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場場長，縣市中心民衆學校校長，所在省學區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會議代表。

4.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參加人員：縣市督學，區教育員，區長，縣市學校指導員，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4) 輔導會議主持機關及被輔導機關：

1. 省輔導會議：以教育廳爲主持機關，省立學校附小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爲被輔導機關；
2. 省學區輔導會議：以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爲主持機關，縣市教育局或科爲輔導機關，教育廳亦得派員指導；
3. 縣市輔導會議：以縣市教育局或科爲主持機關，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中心

民衆學校爲被輔導機關，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每學期至少派員出席指導一次；

4.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以區內縣市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中心機關爲主持機關，區內公私立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爲被輔導機關，縣市督學及指導員、區教育員，均應出席指導，所在地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亦得派員出席指導。

(5) 各級輔導會議應討論事項

1. 省輔導會議應討論事項：甲、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乙、省立學校附小輔導地方初級教育標準，丙、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丁、其他；

2. 省學區輔導會議討論事項：甲、本學區輔導計劃，乙、本學區各縣市輔導標準，丙、關於本區各縣市應行連絡舉辦事項，丁、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交換參證事項，戊、縣市立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己、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庚、其他；

3. 縣市輔導會議應討論事項：甲、本縣市輔導計劃，乙、本縣市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實驗事項，丙、其他；

4.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討論事項：甲、本學區進行計劃，乙、關於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各種實際問題，丙、其他。

(三) 四川省教育輔導辦法

四川省政府於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四川省教育視導綱組織辦法（註七）規定全省各級視導區劃分爲（1）省視導區——以一行政督察專員區（即師範學校區）爲一省視導區；（2）縣（市）視導區——各縣（市）以每一行政區爲教育視導區；（3）鄉（鎮）輔導區——各縣市以每一鄉（鎮）爲一輔導區，由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負輔導區全鄉（鎮）教育之責，社會教育，自亦包括在內。茲將其鄉（鎮）教育輔導辦法，分述於後：

（1）鄉（鎮）輔導人員任務及分量 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注重鄉（鎮）區內教育之輔導，每學期應輔導所在鄉（鎮）內國民學校、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二次以上；

（2）鄉（鎮）輔導會議 每二月舉行一次，由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召集之，應出席人員爲中心學校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等，研究各項教育實際問題，以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經濟文化股主任爲祕書，開會時，須請縣督學或區指導員出席指導，必要時，得由縣督學或區指導員召集所屬各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指定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舉行區輔導會議。

(3) 鄉(鎮)輔導工作之考核 中心學校及經濟文化股主任之輔導工作，由地方教育視導員，縣(市)督學區指導員考核之；

(4) 鄉(鎮)輔導人員工作計劃之訂定及程序 鄉(鎮)中心學校之輔導計劃，於每學期開始時訂定之，並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5) 鄉(鎮)輔導人員工作報告呈送之手續，及研究實驗問題之處理，鄉(鎮)中心學校之輔導報告，應呈報縣市政府核辦，其有不能解決之教育問題，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或地方教育視導人員，自行或根據縣(市)視導人員之報告，送師範學校負責研究。

(參 考)

註一 見十七年度全國社會教會概況

註二 見二十九年度全國教育統計

註三 見四川省教育法令

註四 見社會教育法令彙編及民衆教育館重要法令

註五 見江蘇省教育法令

註六 見浙江省教育法令

註七 見四川省教育法令

(研究問題)

一、教育視導之主要任務在那裏？

二、厲行社教視導有何實益？

三、社教視導的原則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四、社會教育視導要項有幾種？

五、中央社會教育視導人員應視察指導事項有那幾種？

六、中央社教視導人員視導職權有那幾種？

七、社會教育督導員設置之原因何在？效果如何？

八、縣市督學視導社會教育之事項有那幾種？

九、社會教育輔導視察制度之價值在那裏？

十、試述省市立民教館輔導之任務。

十一、試述縣市立民教館輔導之任務。

十二、試述省立體育場輔導之任務。

十三、試述省立圖書館輔導之任務。

十四、試比較江蘇、浙江、四川三省社會教育輔導辦法，以何省為較優良。

第八章 社會教育法令

第一節 法令之釋義

立法機關所議決的，叫做「法律」。行政機關所公佈的，叫做「命令」。「法令」二字，即「法律命令」四字之簡稱。

法律的制定，古今中外各國，其例不一，但是近代國家，立法的程序，常分三個步驟，即提案、議決、裁可。

凡國會議員、立法委員、或行政機關以及人民之有直接創制權者，因某種目的，而起草一種法案，即可提出於議會，是為「提案」。

案既提會，即由該會主席排定議事日程，到期視已足法定人數，即可開議。依法定宣讀次數通過後，其有應交人民複決者，則再交由人民所組之國民會議討論之，通過以後，即為「議決」。

議決之案，送交行政機關審核，有疑義者可交覆議，如無須覆議者，則由元首或負最高責任之委員批准簽署，是為「裁可」。裁可以後，即於政府公報公佈而施行之。

命令之頒佈，爲行政機關職權之一。依法，凡一國元首，或最高行政機關，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賦與之職權，得發佈命令，但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若由總統制定者，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其由行政委員會所頒佈者，則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即可。（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註一）

現在我國國民政府，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以施政（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其立法手續，須依照立法程序綱領辦理。依照約法第七章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註二）第七十一條，「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第七十二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三條：「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七十五條：「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第七十六條：「各院部會得依法發佈命令。」

看了上列各條，可知國民政府立法院爲制定法律的機關，國民政府爲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的最高機關，而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亦得依法發佈命令。

第二節 法令以外之規章

上節所述，均係法令。但各種官署機關之互相遵守，與羣衆團體之彼此聯合，亦往往自定規條用資準繩。雖

其性質略有不同，實質並無歧異。言其大概，約有下列各項：

(一) 凡規章之不由國會或最高行政機關制定者，大都於本法令之中，付與制定之權於該機關。

例如：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註四)

(二) 有付與以制定法規之權能，但須以上級官署之核定為條件者。

例一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例二 國立中央博物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國立中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議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三) 雖無明文付與以制定法規之權能，而在該官署權限之內，亦得自定規章。如教育部曾於二十八年四月公佈民衆教育館規程，而此項規程亦得付與更下級之民教館以自定細則之權。

例如教育部公佈之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五條：「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四) 制定規章之機關，保留制定細則一類之權於本機關，大都於條文內用「另定之」字樣。

例一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三條：「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例二 教育部公佈之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六條末項：「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五)各種團體會社因約束團員會員社員而有規約，法令亦在所不禁，但在國民政府訓政時期，須受各級黨部之指導與各級政府之監督。

例如中國音樂學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凡本會會員有自願出會者，應具函聲明理由，經理事會認可，經大會備案後，方得出會。」第十三條：「凡本會會員有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爲者，經會員五人以上署名報告，由理事會查明，經大會備案除名。」第十五條：「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及一切決議案，並應按期繳納會費。」第二十九條：「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此條所謂主管機關，爲社會部及教育部。

第二節 法令之種類

法令種類，甚爲浩繁，茲爲便利分類計，以造法主體爲標準，分爲三大類：一由直接機關產出者；二由間接機

關產出者；三由人民團體產出者。前二種即通常所謂法規，後一種則依類而附見者。分述於後。

一 由直接機關產出者

所謂直接機關，在一般國家係指國會與最高行政機關而言。這兩項機關，其制定法令之權，為憲法所賦與。我國現制，則由立法院通過之法律，由國民政府頒佈施行，其法令名稱如左：

(一)法 凡國會所制定者謂之「法」，又謂之「律」。國內法之主要者有六：曰憲法、曰行政法、曰刑法、曰民法、曰商法、曰訴訟法，除行政法為零星散見，未有綜合之編制外，餘皆條目浩繁，程序嚴重。從前之制，大抵先由修訂法律館從事調查習慣及翻譯外國法律，繼乃分別纂修，成為草案若干條，呈由大總統提交國會議決公佈，乃稱「某法」。今則由立法院三讀會通過，國民政府公佈的，概稱曰「法」。但法又有實體法、程序法之分，實體法不必盡有程序法，而程序法必因實體法而後有。凡稱某法施行法者，即程序法。所以實體法又可稱為母法，而程序法則為子法。

例如 民法為實體法，而刑事訴訟法則為程序法。

但實體法中有依其使用時間之效力，而稱「暫行法」者，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即係暫時施行之法律；亦有因部署某機關，而稱組織法者，如法院組織法、教育部組織法；又有因增損修正，而冠以修正字樣者，如修正國

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倘非上列數項原因，則概稱爲「法」。如中華民國刑法、中華民國憲法、大學、中學法、小學法、國民體育法等是，但均須由立法院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佈，始生效力。

(二) 條例 凡從前大總統以教令公佈之法規，現在國民政府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大都有法典之性質，而未經國會或立法院之議決者，皆稱條例，如從前之公司條例、法律適用條例、現行之文官官等條例等是。但近來亦有由各部會自訂之條例，經送立法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佈者，其例甚多。如社會教育人員養老金、卹金條例、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是。

(三) 令 係以最高行政機關職權而發佈者：如公文程式令、宣誓令等。

(四) 程式 如官制官規之程式，以資整齊劃一者：如公文程式是。

(五) 大綱綱要 爲簡要的組織之規定，或爲某事項扼要的規定。如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縣各級組織綱要——屬於組織者；如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稽查軍民移動辦法大綱——屬於一定事項者。

(六) 表 或爲系統的排列或爲組織的區分，如文官俸給表、軍事委員會系統表等。

(七) 施行細則 爲法律或命令的程序法，以補法令之所未備，而加以詳細規定者，如審計法施行細則，商標法施行細則，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社會教育人員養老金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 由間接機關產出者

所謂間接機關，指國家機關中之受成於直接機關者而言，如五院各部會以下之官署皆是。其產生之法規，有下列各項：

(一) 處務規程 規定官署內部處理事務之規程，用資遵守，以謀辦事之便利者，如教育部處務規程是。

(二) 辦事細則 規定官署機關或委員會內部辦事之權限者，如縣政府辦事細則，縣參議員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 規則 規定一部分之事項者，如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探掘古物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探掘古物規則是。

(四) 辦法 規定處理某事項之方法者，如孔廟財產保管辦法、推行國曆辦法、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等是。

(五) 規程、章程 為活用於組織或一定事項二者之間而用之，如民衆教育館規程、圖書館規程、民衆學校規程——屬於組織者；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屬於一定事項者。

(六) 原則 為根本大法之規定者，如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七) 通則 爲一般事項應共同遵守者，如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 由人民團體產出者

凡由人民團體所產出之各項規章，本非法規可易稱之爲規約，種類亦繁，約舉如下：

(一) 須知 使一定之人，週知其事者，如入學須知、投稿須知等是。

(二) 規約 規定一部分之事項者，如某某學校訓育協進會規約、某校國文講習規約。

(三) 簡章 爲全體組織之簡要規定，或分別事項而簡明規定之者，如教育部實驗歌詠團簡章、教育部音樂教導員訓練班簡章——屬於組織者；如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教育雜誌投稿簡章——屬於一定事項者。

(四) 學則 爲學校規定各種事項之章則，如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學則。

(五) 秩序、順序單 爲開會時一時之用者，如開會秩序、畢業式秩序、游藝會順序單等是。

第四節 法規之性質

關於法規性質之說明，在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立法程序法，曾有詳細的解釋。該法第一條云：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佈之前項法律，皆稱爲『法』。」第二條云：「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前項規定，概稱條例。」第四條云：「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註四）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令頒之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其中第八點云：「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劃一，至其名稱，則更龐雜。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細則』、『簡則』、『準則』、『大綱』、『綱領』、『綱要』、『標準』、『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國民政府公佈，且有以『辦法』爲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倒置，名稱龐雜，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佈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稱『法』及『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定者，分別性質，祇限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一）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二）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曰『規則』，例如『會議規則』、『管理規則』。（三）其餘特定範圍內，爲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四）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之政府機關，遵照此種條文以

頒佈法令者。」

自這項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公佈後，關於法規之名稱，始有劃一之規定，法規之性質，亦有明顯的解釋，以後各機關頒佈法令，亦有統一之辦法，可資遵循。性質既須分明，名稱亦不得濫用，可一掃過去龐雜的現象，確是我國近年法令方面一大進步。

又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內第七點云：「一切法規既非一成不變，亦非為時甚暫，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未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既非必要，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一）為確係臨時性質，其機關組織，或其業務，將來容有變更者。然一切機關之業務及組織，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本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加。（二）為『條例案』及『組織法案』等，依法必經立法程序，故加以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為越權行為，已如前述。（三）為所定法規雖屬越權，而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行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法律者。不知無權之行為，不能以暫時性質而遂認其為合法，不合法之行為，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為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應將此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修正之後，在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為時有之事，若加此二字，則久而久之，將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有一次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故法規名

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正某一條文時，在其條文後加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明顯。」

我們看了這一點後，知道法規內不應有「暫行」二字，原有者亦應刪去。又原法規內有「修正」二字者，亦不應標明於法規名稱之上，只能以每次修改條文時，在其條文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某月某日修正字樣，以便查考。

第五節 社會教育法令之分類

本書第一章緒論，第二節社會教育行政的意義內，曾說行政之種類甚多，有外交行政、財務行政、軍事行政、內務行政、衛生行政、交通行政、工商行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教育行政等，所以法令之分類，亦可依照行政之不同，而分別爲外交法令、財務法令、軍事法令、內務法令、衛生法令、交通法令、工商法令、農林法令、經濟法令、教育法令等類。

社會教育法令，乃教育法令中之一部份，專爲社會教育方面而頒佈實施的各項法令。自民國十七年冬，大學院改爲教育部以後，關於社會教育法令，截至三十三年止，先後頒佈的，不下二百餘種。大別分之，可有民衆教育、圖書教育、電化教育、國民體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家庭教育、文獻古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戰時社會教

育及其他十一類。其有訓令、指令、與法令解釋有關者，則分類附列之，以便查考。茲將各類社會教育法令名稱，分列於后，其詳細條文可查閱社會教育法令彙編第一第二兩輯及教育法令內關於社會教育部分。因數量太多，爲篇幅所限，本書恕不能一一備載了。

一 民衆教育法令

自十八年教育部成立後關於民衆教育法令頒行甚多，約計有四十餘種。關於民衆補習教育及國民教育者有下列十八種：

- (一)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 (二)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三)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 (四)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
- (五)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 (六)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 (七)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

(八) 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九) 民衆學校常識教材要點

(十) 仿印三民主義千字課辦法

(十一) 戰時民衆學校畢業生應實施繼續教育令

(十二) 教育部民衆學校課本印行辦法

(十三)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十四) 各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十五) 國民教育法

(十六) 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十七) 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十八)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關於民衆教育館者有下列十種：

(一) 民衆教育館規程

(二) 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 (三)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 (四) 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組織章程
- (五) 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簡章
- (六) 教部提示社教主要工作及改善民衆教育館設施應行注意事項令
- (七) 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要點
- (八) 民衆教育館舍標準及修建辦法要點
- (九) 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章程式樣
- (十) 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式樣

關於民衆讀者有下列六種：

- (一) 民衆讀者編輯組工作計劃
- (二) 民衆讀者徵文辦法
- (三) 仿印教育部民衆讀者及播音小叢書辦法
- (四) 民衆文庫暫行分配辦法
- (五) 索贈教育部民衆讀者暫行辦法

(六) 四川省第三區各縣立民衆教育館辦理民衆讀物推行及蒐集暫行辦法

關於民衆教育委員會者有下列二種：

(一)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二) 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關於國語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者有下列十種：

(一)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規程

(二)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三) 推行注音國字令

(四) 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

(五) 傳習注音符號推行辦法

(六)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七) 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八)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九) 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十)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關於勞工教育及補習教育者有下列七種：

(一)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二)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三)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 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五) 勞工教育獎勵規程

(六) 補習學校法

(七) 補習學校規則

二 電化教育法令

關於電影教育者有下列十種：

(一) 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

(三) 教育部委託代攝教育影片辦法

(四) 教育部徵求教育影片劇本辦法

(五)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章程

(六)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選送學員辦法

(七) 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

(八) 各省市教育廳局主辦電化教育人員注意要點

(九) 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

(十) 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織章程

關於播音教育者有下列十種：

(一) 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規則

(二) 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

(三) 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

(四) 全國小學及民衆學校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

(五) 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

- (六) 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 (七) 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 (八) 教育部延聘教育播音講師辦法
- (九) 教育部播音講師注意事項
- (十) 保持收音機有效利用辦法

三 公共體育法令

關於體育法令者有下列九種：

- (一) 國民體育法
- (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 (三)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規程
- (四)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 (五) 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
- (六) 提倡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方法

(七) 體育場規程

(八) 體育場工作大綱

(九) 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

四 通俗講演法令

關於通係講演法令有下列三種：

(一)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三)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日及紀念日特開講演會辦法

五 圖書館博物館法令

關於圖書館法令有下列十四種：

(一) 圖書館規程

(二) 圖書館工作大綱

(三)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四) 普及全國圖書教育暫行辦法

(五) 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館室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六)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巡迴文庫辦法

(七)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八)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組織大綱

(九) 國民政府教育部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辦法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

(十) 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一)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

(十二) 私立圖書館立案辦法

(十三)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十四) 國立西北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關於博物館法令有下列一種：

(一) 國立中央博物院暫行組織規程

六 保存文獻古物法令

關於保存古物者有下列九種：

- (一)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 古物保存法
- (三)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 (四)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 (五) 採掘古物規則
- (六)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 (七)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 (八) 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
- (九) 古物獎勵規則

關於保存文獻者有下列三種：

- (一) 修正縣市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 (二) 國立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 (三) 重設國史館案實施辦法

七 藝術教育法令

關於音樂者有下列七種：

- (一) 修正教育部音樂委員會章程
- (二) 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
- (三) 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簡章
- (四) 教育部音樂教導員訓練班簡章
- (五) 教育部音樂教導員訓練班招考學員簡章
- (六) 各省巡迴歌詠戲劇隊組織辦法
- (七) 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關於戲劇者有下列六種：

- (一) 教育部巡迴戲劇隊暫行簡章

(二) 教育部徵求抗戰劇本辦法

(三) 教育部徵求抗戰劇本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四) 教育部實驗戲劇隊組織規程

(五) 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輔導各地推行戲劇教育辦法

(六) 教育部川西北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附設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

關於美術展覽者有下列二種：

(一)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二) 西北各省籌辦文化展覽會要點

八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法令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法令有下列十三種：

(一)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令

(二)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三)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 (四)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
- (五)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 (六) 教育部暑期分區舉辦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幹部人員講習討論會辦法
- (七) 各省市縣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
- (八)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 (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 (十)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
- (十一)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
- (十二) 各級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 (十三)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年分實施辦法大綱

九 特種教育法令

特種教育法令有下列七種：

- (一)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二) 贛閩皖鄂豫五省 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 贛閩皖鄂豫等省 教育廳特種教育股組織通則

(四) 贛閩皖鄂豫等省 中山民衆學校規程

(五) 贛閩皖鄂豫等省 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暫行辦法

(六) 贛閩皖鄂豫等省 特種教育經費處理辦法大綱

(七) 特種區域 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十 家庭教育法令有下列六種

(一) 推行家庭教育法令

(二)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三) 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四) 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五) 家庭教育講習班暫行辦法

(六) 家庭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要點

十一 戰時社會教育法令

戰時社會教育法令有下列七種：

- (一) 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
- (二)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
- (三)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
- (四)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服務細則
- (五) 修正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辦法
- (六)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 (七)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隊暫行規程

十二 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法令

關於國民曆者有下列四種：

- (一) 推行國曆辦法

(二)仿印國民曆辦法

(三)代印國民曆辦法

(四)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辦法

關於農業推廣者有下列八種：

(一)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二)修正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四)省農民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五)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六)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七)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八)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實驗區組織章程

關於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者有下列九種：

(一)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 (二) 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
- (三) 社會教育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 (四) 社會教育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五) 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 (六) 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 (七) 社會教育實施與黨部聯繫辦法
- (八)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
- (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參 考】

註一 見國民政府公佈之公文程式條例

註二 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註三 見省政府組織法

註四 見國民政府公報

【研究問題】

- 一、法令二字如何解釋？
- 二、立法程序分幾個步驟？
- 三、發布命令，須經過如何手續？
- 四、法令之種類共有幾種？
- 五、由直接機關產出之法令，其名稱有那幾種？
- 六、由間接機關產出之法令，其名稱有那幾種？
- 七、由人民團體產出之各項規章有那幾種？
- 八、法與條例有何區別？
- 九、施行細則與辦事細則如何區別？
- 十、社會教育法令，大別分之，可以分為幾種？

第九章 社會教育行政今後應注意改進的幾個實際問題

我國社會教育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已日趨發展，抗戰發動後，一切設施，尤趨積極，殊為社會教育前途發展之良好現象。然而綜觀本書各章所敘述的概況，檢討過去，策進將來，覺得社教行政方面，今後尚須力求改進的，仍屬不少。舉其重要者言之，如確定社會教育制度、健全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培養社會教育專門人材、增籌社會教育經費、編審社會教育各項教材、創製社會教育各項施教工具、研究推行有效的各項社教方法、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切實推進辦理、國民教育應注意成人班婦女班之設置、社會教育之心理建設等等，必須特別加以注意。茲分節敘述於後。

第一節 確定社會教育制度

我國推行社會教育，雖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但是極關重要之社會教育制度，至今尚未完全確定，殊為社會教育行政上一大缺點，以致社會教育各項設施，仍不免有「各自為政」、「興廢無常」之憾。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雖經過「社會教育制度系統」一種（註一）對於社會教育制度，略具粗型，然仍感具體而

微，不夠充實完備。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舉行社會教育工作檢討會議，乃更進一步通過「社會教育法」一種（註二）對於社會教育的宗旨、對象、機關設置、經費籌措、人員訓練諸大端，均經詳明規定，使辦理社會教育者有所依據，實足為社會教育的根本大法。此法經教育部之多次整理，尚未經過立法程序，恐有長此擱置之虞。希望教育部於短期內再加以精細的研究，詳盡的審核，以期完備，並依照法定手續，經過立法程序，正式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如此，則根本大法業已確定，以後社會教育一切設施，均有所依據。這是社會教育行政上之重要工作，急待解決而不可延緩的。

第二節 健全社會教育行政機構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不健全，影響於社會教育事業之進行甚大。教育部近年以來雖經疊次令飭各省市應於教育廳局組織中，設立專管社會教育之專科，以便責有專屬，權限分明，社教事業，易於推進。但截至三十三年止，各省市教育廳局已設立專科的，僅四川、陝西、甘肅、貴州、江西、福建、湖北、浙江、廣東、雲南、山西、廣西、寧夏、重慶等省市，未設立專科的尚多。至於各縣，過去教育局尚有社會教育課，專管社會教育行政，自裁局改科以後，又復建教合科，社教教育更無專人負責，社教行政機構殊不健全。今後各省市教育廳局，尚未設立專科者，應從速設置。新縣制頒行後，縣政府組織中有教育科，科之下應設社會教育股，而區鄉鎮公所文化股幹事中，更應有社會教

育負責人員。如此，則中央教育部有社會教育司，省市教育廳局有社會教育科，縣市政府教育科內有社會教育股，區鄉鎮公所所有社會教育幹事，一脈貫連，系統完成，社會教育行政效率，必可大為增進。

第二節 培養社會教育專門人材

我國社會教育專門人材甚感缺乏，亟須設法培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現為社會教育唯一的最高學府，僅設有社會教育行政、社會事業行政、圖書博物館三學系，電化教育、藝術教育、國語教育、三專修科，尚不足供應社會教育全部人材之需要。今後仍宜增加農事教育學系、新聞學系、體育學系、藝術人材，如音樂、戲劇、美術等學生，尤宜加以深造，再成立藝術教育學系。如此，則社教各種需要人材，該院均能兼收並蓄，使之蔚成大學體系，為培養社會教育人材之總源泉。訓政結束，憲政開始，社會教育事業，自必大為發展，需要專門人材更多，更盼中央教育行政當局，高瞻遠矚，預為之備。在全國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各區，每區再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各一所，將現有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區，完成全國五區制度。（註三）至於各國立師範學院，亦應設立社會教育學系，已設立者，尤應擴充其學額。各省市至少應設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一所，各師範學校，並應附設社會教育師範科，專為造就各級社會教育機關中的幹部人材，如過去浙江省立實驗民衆學校之例。此事殊為重要，因為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專為造就高級幹部人材，而社會教育師範學校及社師

科則爲造就中級幹部人材，如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體育場之幹事，或縣立民教館之館長、幹事、主任、社教行政機關中之科員、主任，或自治機關中之文化幹事、指導員等，爲數甚多。根據本書第五章第五節之估計，共需要壹百七十七萬壹千三百多人，除去現有社教人員約十五萬人外，尙差甚多。所以需要中央及各省市用雙軌制度，來大量培養。又查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各省已設立者，僅有江西、湖南兩省，其餘在師範學校附設社教科者，亦僅有河南、貴州、湖北、雲南、甘肅等省，尙不普遍。希望教育部嚴令飭辦，促其注意。

此外現任各社教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社會教育未受專業訓練，或無精深研究，或學力經驗尙感不足者，亦應設法促其進修，或設訓練班、講習會等，使其能於工作餘暇，增益知能，充實其學識，裨益社會教育行政事業，實非淺鮮。關於辦理社會教育之人員，必須選用專門人才，教育部曾有詳密之規定，在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民衆學校等規程內，曾將主管人員、主任、幹事及教師之資格標準，任用手續，詳爲規定，以免濫竽充數之弊。意美法良，亟宜遵辦。希望各省市教育行政當局，一面培養專門人員，一面尤須選用專門人材，庶人事相宜，學能致用，社會教育效果，必可大爲增進。

第四節 增籌社會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應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以後，經教育

部歷年以來之嚴厲督促，雖已逐漸增加，但是能夠達到標準者，仍然是不過少數省市。抗戰發動以後，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多受影響，能夠達到標準成數者更少。今後補救之法，急須迎頭趕上，切實增籌，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經費為事業之泉源，社會教育經費，比較學校教育經費相差甚遠，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當局，均應特別予以重視，社會教育行政和事業纔有發展的希望。關於增籌社會教育經費的方法，本書第六章第四節業已有所說明，並提出辦法八項，就以「生產自給」辦法一項，實為最理想、最澈底、最根本之方法，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倘能撥給每一社會教育實施機關若干公共荒山荒地，令其造林種植、推廣農業、改良牧畜，使其能以生產之所得，為該社教機關經費之用途，既可達到我們提倡生產教育之目的，又可補助我們社教機關之經費，且可以節省公帑之開支。暫時固然是不易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假以時日，必可大有補助。希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注意試行，造成一種風氣，同時更盼望各社教實施機關，各自就地調查荒山荒地，請求主管行政機關指撥，切實試辦，以期成效日著，財源日增，為社會教育經費上闢一新財源。

第五節 編審社會教育各項教材

社會教育範圍廣大，教材種類名目很多。舉其要者言之，如教科用書、補充讀物、民間禮俗、體育衛生、通俗科學、音樂歌曲、戲劇劇本、電影唱片等等，都是社會教育的重要教材，一般民衆的精神食糧，關係非常重要。對於已

有的，應加以審查整理，優良者，應加以鼓勵獎助，並介紹大量推銷；不良者，則嚴予查禁，毋使流傳，現尚缺乏而需要者，則迅為編輯或創製，務使各類教材均有系統，因材施教，均感便利。年來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社教教材，亦已編輯不少，但仍覺供不應求。我們無論到任何城市，大小鄉鎮，在街頭巷尾所見的書攤上和肩挑商所賣的通俗讀物小說小調等等小書或圖書，察其內容，大都是誨盜誨淫之作，怪力亂神之論，而所謂適合民衆之現代讀物，寥寥不可多得。可見優良的民衆讀物數量太少，供不應求，或印刷不多，推銷不廣，以致仍然是感覺貧乏空虛；希望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當局，積極予以注意改進，務使今後優良民衆讀物，觸目皆是，而過去所謂誨盜誨淫傷風敗俗之書刊，一掃而空，社教方面適用之教材，應有盡有，這是著者極所盼望的。

第六節 創製社會教育各項施教工具

社會教育所用施教工具甚多，殊難一一列舉。舉其重要者言之，如電化教育所用之發電機、放映機、擴聲機、幻燈機、電影片、幻燈片、收音機、乾電池、留聲機、留聲片及其他有關電化教育之各項器材零件，多屬舶來品，漏卮甚大。近年以來，雖可稍稍自製，但原料仍屬外貨，當此抗戰時期，交通困難，物價飛漲，購製已甚困難，運輸尤為不易，辦理甚感棘手。但電化教育之效能，至為偉大，急須以迎頭趕上之精神，研究自製自造，以免利源外溢。其能稍稍自製者，尤應精益求精，力圖改良，以期完善而便實用。其有國貨材料可資應用者，尤應盡量採用。此外社會教

育所用的掛圖、模型、儀器、標本；體育方面所用的運動器具，衛生方面所用的衛生器具，和其他各項有關的社會教育的施教工具，或供不應求，或不合實用者，均應研究改進，力求創造，自製自給，以供需要，使成爲中國化經濟化的社會教育工具。「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希望各級教育行政當局，應謀久遠之計劃，爲整個之設施，而特別予以注意。

第七節 研究推行有效的各項教學方法

近十數年來，社會教育各項事業，注重實驗的風氣，甚爲濃厚，如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各實驗區，徐公橋、俞塘之實驗事業，河北定縣之平民教育實驗，山東鄒平之鄉村建設實驗，爲其最著者。這是各方注意實驗研究的良好現象。但是抗戰以後，各實驗區域均已淪陷，原機關雖有遷至後方各省者，然而研究實驗空氣大不如前。今後如家庭教育、補習教育、藝術教育、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體育場、電化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和各種輔導方法等，應如何推行，更爲有效而切實教學方法，應如何研討，更爲盡善而盡美？亟須以行政力量，督促或獎助各實施社教機關，以繼續不斷的精神，切實加以研究實驗改進，使社會教育在推行上，各種困難問題，均能夠根據研究實驗結果，得到美滿的解決方法。

第八節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切實推進

近年以來，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已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可惜能夠實行辦理的，仍屬少數。據三十三年統計結果，尚不到二萬校。我國大中小學校數量總數約計三十萬校，是兼辦社會教育的尚不到十分之一，可以說大多數學校尚未兼辦社教。查各級學校所辦的社會教育最為普遍而數量最多者，為民衆學校，抗戰宣傳等。即以辦理民衆學校掃除文盲一項言之，各級學校如果能夠每校每學期辦一班，每班以四十人計，每年兩學期辦兩班，可掃除文盲八十人，以三十萬校計，即可掃除文盲二千四百萬人，其數量之多，功效之速，實堪注意。所以希望教育行政當局，嚴飭各級學校，切實辦理社會教育，所謂「費力少而成效大」，實為推行社會教育最經濟最有效的一種辦法。

第九節 辦理國民教育應注意成人班婦女班之設置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和義務教育合併辦理，改稱國民教育，在中心國民學校和國民學校內設置成人班婦女班，掃除文盲，提高社會文化水準。關於師資、經費、校舍，一律統籌辦理，解決過去一切困難問題，這是最經濟、最合理的辦法。但是各省市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雖然已辦了不少的中心國民學校和國民學校，究其實際內容，大多數仍然是辦理兒童教育。關於成人班、婦女班，多未設立，可以說國民教育名實尚不相符。在過去未辦國民教育以前，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另有專設的社教機構負責，專司其事，掃除文盲數目，每年多則數千萬，少亦數百

萬，各省市辦理，尚有相當成績。今則因為舉辦國民教育之故，原有負責辦理失學民衆教育的機構，業已裁撤，以致各省市掃除文盲工作，幾於停頓。四川爲辦理國民教育最發達之省份，卽有這種現象，其他各省亦復相同。現在實施憲政，政尚民主，而大多數主人翁，尙目不識丁，其何以運用四權，監督政府？所以希望自今以後，辦理國民學校者，遵照部頒法令，切實辦理，將兒童部、成人部，同樣重視，而有所偏廢。並盼教育行政當局，嚴加監督，切實指導，促其認真辦理。因爲二萬萬以上之失學民衆，比較四千萬之學齡兒童，其數量已多四倍，在抗戰建國，實施憲政之今日，其重要性，當爲國人所共喻，切盼「平流並進」、「雙方兼顧」，庶我國大多數文盲，在短期內可以肅清，社會文化水準，可因而提高。

第十節 社會教育之心理建設

近數年來，社會教育雖有長足進展，然而進展過程中，亦發現不少困難和缺點，其最大原因，由於社會上一般人士，對於社會教育發生之背景，和時代之需要，及所負之使命，推行方法等，尙未正確認識。因而對於社會教育偉大的力量，尙未發生堅定的信仰。以致社教行政推行上，和各項事業設施上，發生甚大之障礙和阻力。今後如欲克服這種障礙，掃除這項阻力，必須一方面關於社會教育哲學的、心理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歷史的和民族性的各種背景，及其對於抗戰建國之任務、目標、與推行制度及方法等，繼續加以研究或闡明，以完成精確

理論之建設；一方面將此種精確之理論，繼續不斷的作種種有力之宣傳。使社會上、學校中、機關裏，都能夠普遍正確認識，以完成社會教育之心理建設，祛除一切阻力暗礁。這樣，今後社會教育之進展，方能一帆風順，邁步前進。這是我國今後社會教育之重要關鍵所在。希望社會教育行政機關，實施機關，社教學術團體，和社教同志注意及之。

【參考】

註一 參觀本書第四章第三節。

註二 同前。

註三 參觀本書第五章第六節。

【研究問題】

- 一、社會教育制度何以亟須確定？其重要理由何在？
- 二、社會教育行政機構應如何健全組織？試說明其辦法。
- 三、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如欲完成五區分設制度，其設立地點，應如何支配，方為妥善？

- 四、社會教育學院和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有何連帶關係？其任務有何不同？
- 五、增籌社會教育經費最妥善之方法如何？試列舉之。
- 六、編審各項社教教材，今後應如何改進？
- 七、社會教育各項施教工具，應如何創製，以求實用？
- 八、社教教學方法，應如何研究、實驗、改進，試列舉其辦法？
- 九、學校兼辦社教尚不能普遍之原因何在？今後應如何改進？
- 十、國民教育應如何辦理，始算名實相符？
- 十一、今後掃除文盲，應由何項機關學校担負責任？方法如何？
- 十二、何謂「社會教育心理之建設」？試說明其重要性。

主要參考書目

- 一、張季信：中國教育行政大綱。商務。
- 二、程湘帆：中國教育行政。商務。
- 三、曾毅夫：地方教育行政。商務。
- 四、邵鳴九：地方教育行政。商務。
- 五、羅廷光：教育概論。世界。
- 六、常導之：教育行政大綱。中華。
- 七、邵爽秋：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教育編譯館。
- 八、姜琦、邱椿：中國新教育行政制度研究。商務。
- 九、趙冕：社會教育行政。商務。
- 十、蔣建白、呂海瀾：中國社會教育行政。商務。
- 十一、鍾靈秀：社會教育行政大綱。

十二、俞慶棠：民衆教育。正中。

十三、陳禮江：民衆教育。商務。

十四、高陽：民衆教育。商務。

十五、孟憲承：民衆教育。世界。

十六、趙步霞：民衆教育綱要。中華。

十七、甘豫源：鄉村民衆教育。商務。

十八、莊澤宣、徐錫齡：民衆教育通論。中華。

十九、馬宗榮：大時代社會教育新論。文通。

二十、商務印書館：社會教育小叢書。

二十一、孫逸園：社會教育設施法。商務。

二十二、陳禮江：社會教育的意義及其事業。正中。

二十三、鍾靈秀：社會教育大綱。中央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新論。

二十五、鍾魯齋：比較教育。商務。

二六、常導之：比較教育。中華。

二七、馬宗榮：比較社會教育。世界。

二八、梁漱溟：鄉村建設論文集。山東建設研究院。

二九、雷賓南：成人教育叢論第一集。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三十、周邦道：教育視導。正中。

三一、許公鑑：民衆教育視導。商務。

三二、董渭川：民衆教育概觀。中華。

三三、教育部：第一次教育年鑑。開明。

三四、國民政府：第一回國民政府年鑑。中華。

三五、教育部：教育法令彙編。商務。

三六、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社會教育法令彙編。商務。

三七、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三八、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社會教育輔導叢書。

三九、教育部：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四十、教育部：教育法令特輯。

四一、Cubberley, E. P.: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Houghton Mifflin.

四二、Hans, N. A.: The Principle of Education Policy.

四三、Cubberley, E. P.: State and County Educational Reorganization, MacMillan.

四四、Strayer, Engelhardt. & Othero; Problem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四五、Moelman, A. B.: Public School Finance, Rond MacNally.

